

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2]6948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5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作为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诚科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补充实施了核查程序。现就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与所列值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6：关于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0.80%、29.88%和 26.05%，呈下降趋势，销售收入持续快速上升；（2）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部分客户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数量及其变化情况、新增客户的收入贡献情况，2020 和 2021 年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哪些客户和产品；（2）报告期各期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前 50%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产品类别、销售金额，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均为产品的最终使用方；（3）基础类环氧塑封料、高性能类环氧塑封料和电子胶粘剂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销售金额；（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或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包括入股数量、入股时间、原因和入股价格的公允性等；客户入股公司前后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金额、价格、条款等，是否在入股前后发生变化，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投资协议中是否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是否涉及一揽子交易，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是否主要依赖相关股东客户；（5）截止目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或采购计划，相关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客户及相关销售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数量及其变化情况、新增客户的收入贡献情况，2020 和 2021 年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哪些客户和产品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数量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14,903.06	34,720.03	24,765.40	17,216.98
客户数量	274.00	329.00	274.00	255.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增加客户数量	35.00	113.00	84.00	73.00
当期增加客户数量占当期客户数量的比例	12.77%	34.35%	30.66%	28.63%
其中：当年交易额低于5万元的增加客户数	30.00	73.00	53.00	53.00
交易额低于5万元的增加客户数占比	85.71%	64.60%	63.10%	72.60%
新增客户收入金额	324.97	1,692.78	1,360.35	689.08
新增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18%	4.88%	5.49%	4.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开发新客户，客户数量逐年上涨，2022年1-6月，客户数量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2022年1-6月的交易期间为半年度所致。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占各期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28.63%、30.66%、34.35%和12.77%，大部分新增客户为5万元以内的小额交易客户，新增客户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00%、5.49%、4.88%和2.18%，收入占比较低。发行人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老客户。

2、报告期内前五大新增客户销售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金额	占当期新增客户收入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1-6月			
江苏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72.13	52.97%	1.15%
杭州道铭微电子有限公司	89.13	27.43%	0.60%
安徽源芯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3.31	4.09%	0.09%
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2	3.48%	0.08%
泰州海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4	1.80%	0.04%
合计	291.72	89.77%	1.96%
2021年度			
尊阳电子	197.77	11.68%	0.57%
江苏长晶浦联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	128.34	7.58%	0.37%
四川熙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25.84	7.43%	0.36%
江苏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108.26	6.40%	0.31%
四川遂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6.75	5.72%	0.28%
合计	656.97	38.81%	1.89%

项目	收入金额	占当期新增客户收入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苏州道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4.89	28.29%	1.55%
南京创锐半导体有限公司	221.36	16.27%	0.89%
江阴市州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4.77	9.91%	0.54%
安徽大衍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87.82	6.46%	0.35%
四川蕊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46.92	3.45%	0.19%
合计	875.76	64.38%	3.54%
2019 年度			
浙江锋华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68.24	24.41%	0.98%
贺州市和润天恩电子有限公司	97.61	14.17%	0.57%
重庆睿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63.53	9.22%	0.37%
江苏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39.00	5.66%	0.23%
江苏爱矽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6.80	5.34%	0.21%
合计	405.17	58.80%	2.3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新增客户合计收入金额分别为 405.17 万元、875.76 万元、656.97 万元和 291.72 万元，占当期新增客户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80%、64.38%、38.81%和 89.77%，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3.54%、1.89%以及 1.96%，新增客户对发行人当期的收入贡献较小，不存在报告期内新增大客户的情形。

3、2020 和 2021 年收入增长主要来源情况

(1) 2021 和 2020 年收入增长按新老客户贡献情况划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增长贡献金额	占比	收入增长贡献金额	占比
老客户	8,261.85	83.00%	6,188.07	81.98%
新增客户	1,692.78	17.00%	1,360.35	18.02%
合计	9,954.64	100.00%	7,548.42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发行人收入增长由新、老客户贡献的比例分别为 18.02%、81.98%；2021 年度由新、老客户贡献的比例分别为 17.00%、83.00%；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增长主要由老客户贡献。

(2) 2021 和 2020 年收入增长占比超过 50%的客户和产品情况如下:

2021 年, 按客户及产品类别分析, 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收入增长金额	其中: 高性能类	其中: 基础类	是否为前十大客户	是否为关联客户	是否为新增客户
华天科技	环氧塑封料	676.10	535.29	174.15	是	是	否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环氧塑封料	593.60	611.71	-18.11	是	否	否
扬杰科技	环氧塑封料	558.53	504.31	54.22	是	否	否
江苏高格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环氧塑封料	391.86	391.86	-	否	否	否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塑封料	357.43	358.67	-1.25	否	否	否
诺矽芯(深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氧塑封料	336.65	286.08	50.57	否	否	否
天微电子	环氧塑封料	335.62	335.62	-	是	否	否
气派科技	环氧塑封料	314.99	324.78	-9.79	是	否	否
广东成利泰科技有限公司	环氧塑封料	302.60	-	302.60	否	否	否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塑封料	291.01	291.01	-	否	否	否
山东宝乘电子有限公司	环氧塑封料	281.17	-	281.17	否	否	否
重庆长捷电子有限公司	环氧塑封料	267.13	-	267.13	否	否	否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环氧塑封料	263.52	148.52	115.00	否	否	否
重庆平伟	环氧塑封料	259.71	220.13	39.66	是	否	否
合计	/	5,229.91	4,007.99	1,255.35	/	/	/
2021 年较 2020 年收入增长金额	/	9,954.64	/	/	/	/	/
占比	/	52.54%	/	/	/	/	/

注: 2021 年, 其他产品在前述客户中销售有所减少, 故收入增长金额小于高性能及基础类销售增长之和。

2020 年, 按客户及产品类别分析, 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收入增长金额	其中：高性能类	其中：基础类	是否为前十大客户	是否为关联客户	是否为新增客户
华天科技	环氧塑封料	613.27	249.44	363.21	是	是	否
长电科技	环氧塑封料	638.40	449.86	187.65	是	是	否
扬杰科技	环氧塑封料	315.16	236.60	78.56	是	否	否
银河微电	环氧塑封料	323.30	255.16	68.14	是	是	否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环氧塑封料	548.43	609.70	-61.27	是	否	否
晶导微	环氧塑封料	659.09	512.44	146.65	是	否	否
天微电子	环氧塑封料	505.39	505.39	-	是	否	否
富满微	环氧塑封料	432.23	471.35	-39.12	是	否	否
合计	/	4,035.28	3,289.94	743.82	/	/	/
2020年较2019年收入增长金额	/	7,548.42	/	/	/	/	/
占比	/	53.46%	/	/	/	/	/

如上表所示，2021年、2020年对发行人收入增长贡献较大的客户，集中在华天科技、长电科技、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扬杰科技、银河微电等老客户，且上述客户多为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在对发行人收入增长贡献较大的客户中，高性能类环氧塑封料产品对收入增长的贡献较大，2020年、2021年对上述客户的收入增长贡献占比分别为81.53%、76.64%，体现出高性能环氧塑封料已逐步在业内主流厂商中得到大量应用，高性能类产品客户更为集中。

(3) 发行人2020和2021年各类产品对收入增长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增长金额	占比(%)	收入增长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增长总额	9,954.64	100.00	7,548.42	100.00
其中：高性能类塑封料	4,999.59	50.22	4,847.38	64.22
基础类塑封料	5,084.95	51.08	2,524.50	33.44
电子胶黏剂	-223.48	-2.24	205.22	2.72
其他	93.58	0.94	-28.68	-0.3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增长主要由环氧塑封料贡献，2020 年及 2021 年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占比分别为 97.40%、101.64%；其中，高性能类环氧塑封料产品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64.22%、50.22%，基础类塑封料产品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33.44%、51.08%。

(二) 报告期各期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前 50%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产品类别、销售金额，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均为产品的最终使用方

报告期各期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前 50%的主要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的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均为产品的最终使用方
2022 年 1-6 月	1	扬杰科技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1,323.74	8.88%	否	是
	2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1,055.91	7.09%	否	是
	3	华天科技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764.05	5.13%	是	是
	4	银河微电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719.97	4.83%	是	是
	5	长电科技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598.43	4.02%	否	是
	6	天微电子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433.83	2.91%	否	是
	7	晶导微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386.22	2.59%	否	是
	8	重庆平伟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366.48	2.46%	否	是
	9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343.53	2.31%	否	是
	10	常州星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339.83	2.28%	否	是
	11	虹扬科技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339.14	2.28%	否	是
	12	诺矽芯（深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氧塑封料	贸易商	326.67	2.19%	否	否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均为产品的最终使用方
	13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284.48	1.91%	否	是
	14	气派科技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283.39	1.90%	否	是
	/	合计	/	/	7,565.66	50.77%	/	/
2021年度	1	华天科技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2,347.74	6.76%	是	是
			电子胶黏剂		1.23	0.01%		
	2	长电科技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1,884.38	5.43%	否	是
	3	扬杰科技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1,637.25	4.72%	否	是
	4	银河微电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1,613.73	4.65%	是	是
	5	重庆平伟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1,555.80	4.48%	否	是
	6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1,538.81	4.43%	否	是
	7	晶导微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1,534.72	4.42%	否	是
	8	虹扬科技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1,204.47	3.47%	否	是
	9	天微电子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1,083.58	3.12%	否	是
	10	气派科技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869.80	2.51%	否	是
	11	富满微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789.65	2.27%	否	是
	12	山东宝乘电子有限公司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620.56	1.79%	否	是
	13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604.39	1.74%	否	是
	14	重庆长捷电子有限公司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576.52	1.66%	否	是
/	合计	/	/	17,862.62	51.45%	/	/	
2020年度	1	长电科技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1,724.54	6.96%	是	是
	2	华天科技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1,672.87	6.75%	是	是
	3	银河微电	环氧塑	直接	1,426.95	5.76%	是	是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均为产品的最终使用方
			封料	客户				
	4	重庆平伟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1,296.09	5.23%	否	是
	5	晶导微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1,282.79	5.18%	否	是
	6	富满微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1,132.08	4.57%	否	是
	7	扬杰科技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1,078.72	4.36%	否	是
	8	虹扬科技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952.92	3.85%	否	是
	9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945.20	3.82%	否	是
	10	天微电子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747.95	3.02%	否	是
	11	气派科技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554.82	2.24%	否	是
	/	合计	/	/	12,814.93	51.75%	/	/
2019年度	1	银河微电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1,103.65	6.41%	是	是
	2	长电科技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1,086.14	6.31%	是	是
	3	华天科技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1,058.24	6.15%	是	是
			电子胶黏剂		1.36	0.01%		
	4	重庆平伟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1,038.84	6.03%	否	是
	5	虹扬科技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1,016.01	5.90%	否	是
	6	扬杰科技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763.56	4.43%	否	是
	7	富满微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699.85	4.06%	否	是
	8	晶导微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623.70	3.62%	否	是
	9	重庆达标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615.09	3.57%	否	是
	10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396.77	2.30%	否	是
11	气派科技	环氧塑封料	直接客户	360.49	2.09%	否	是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均为产品的最终使用方
	/	合计	/	/	8,763.69	50.90%	/	/

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

(1) 扬杰科技

客户名称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73.SZ）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2日
注册资本	51,240.0109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勤
股东情况	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建水县杰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合作背景与历史	2016年开始合作，合作对象包括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泗洪红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其它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分布式光伏发电

(2)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8日
注册资本	23,728.5715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杏梅
股东情况	张宏根、张宏建、深圳市宏普芯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宏普芯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合作背景与历史	2015年开始合作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技术服务

(3) 华天科技

客户名称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85.SZ）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320,448.4648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胜利
股东情况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
合作背景与历史	2013年1月开始合作，合作对象包括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华天慧创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半导体集成电路研发、生产、封装、测试、销售；LED及应用产品和MEMS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业项目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

	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房屋租赁；水、电、气及供热、供冷等相关动力产品和服务（国家限制的除外）
--	--

(4) 银河微电

客户名称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88689.SH）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	12,84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森茂
股东情况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恒星国际有限公司、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合作背景与历史	2012年开始合作，合作对象包括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片式二极管、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芯片及专用材料的制造

(5) 长电科技

客户名称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84.SH）
成立时间	1998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	177,955.3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力
股东情况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等
合作背景与历史	2012年开始合作，合作对象包括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原件、专用电子电气装置，销售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及成套设备

(6) 天微电子

客户名称	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伟
股东情况	厦门凯赢盛实业有限公司
合作背景与历史	2016年开始合作，合作对象包括广西天微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天微电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开发、测试与销售（不含生产）；自动化设备、模具的设计、开发、销售；国内贸易

(7) 晶导微

客户名称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已提交注册）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	36,154.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凡伟
股东情况	孔凡伟、冯焕培、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李丐腾等
合作背景与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
主营业务	制造、加工半导体芯片及材料、封装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和材料销售

(8) 重庆平伟

客户名称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8,7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述洲
股东情况	李述洲、中国农业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张成方、胡钢等
合作背景与历史	2012 年开始合作，合作对象包括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天嘉电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二极管、MOS 管、集成电路

(9)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3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小俊
股东情况	邵小俊、如东恒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雪峰等
合作背景与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主营业务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锂电池材料及锂电池、LED 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太阳能接线盒的生产等

(10) 常州星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常州星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0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永成
股东情况	常州全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常州星益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何永成、秦建平、刘红、邢澄秀
合作背景与历史	2012 年开始合作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器件及其专用设备

(11) 虹扬科技

客户名称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2,674.6296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方丁玉
股东情况	捷栢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背景与历史	2012年开始合作
主营业务	生产晶片、桥堆及其他相关半导体元器件

(12) 诺矽芯（深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诺矽芯（深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仔红
股东情况	李延伟、杨仔红
合作背景与历史	2016年开始合作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及相关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机电设备、电子材料及 相关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等

(13)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7,255.17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孙根
股东情况	曹孙根、池州市聚芯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陈晓妹、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作背景与历史	2017年开始合作
主营业务	半导体元器件、IT 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等

(14) 气派科技

客户名称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16.SH）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10,62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大钟
股东情况	梁大钟、白瑛、童晓红、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等
合作背景与历史	2012年开始合作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的研发、测试封装、设计、销售
------	--------------------

(15) 富满微

客户名称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671.SZ)
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21,772.4473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景裕
股东情况	集晶(香港)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等
合作背景与历史	2012年开始合作,合作对象包括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富亿满电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IC、三极管的设计、研发、生产经营

(16)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6,344.8097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勇
股东情况	彭勇、高莲花、赵勇、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
合作背景与历史	2017年12月份开始合作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集成电路研发与销售,半导体引线框架、半导体材料、设备与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7) 重庆长捷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重庆长捷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1,6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亚文
股东情况	朱亚文
合作背景与历史	2015年开始合作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交电、照明器件制造、销售

(18) 山东宝乘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山东宝乘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永恒

股东情况	青岛海智半导体有限公司
合作背景与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合作对象包括山东宝乘电子有限公司、青岛海智半导体有限公司（山东宝乘母公司，后将业务转移到山东宝乘）
主营业务	电子元件生产、销售；电子器件研发、生产、销售

(19) 重庆达标

客户名称	重庆达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谷咀
股东情况	蔡谷咀、陈文香
合作背景与历史	2012 年开始合作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等

(20) 盐城矽润半导体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盐城矽润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建华
股东情况	陈建华、薛寒、广东慧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背景与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主营业务	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产品、电子器件批发、零售等

(21) 广东成利泰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东成利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6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丽如
股东情况	张丽如、洪晓铭
合作背景与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发光二极管（LED 管）等

(三) 基础类环氧塑封料、高性能类环氧塑封料和电子胶黏剂报告期各期
前五大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销售金额

1、各类别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

基础类环氧塑封料、高性能类环氧塑封料和电子胶黏剂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基础类环氧塑封料	华天科技	379.69	2.55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3.53	2.31
	盐城矽润半导体有限公司	273.97	1.84
	广东成利泰科技有限公司	262.88	1.76
	虹扬科技	251.23	1.69
	小计	1,511.30	10.15
高性能类环氧塑封料	扬杰科技	1,235.26	8.29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052.68	7.06
	银河微电	617.08	4.14
	天微电子	433.83	2.91
	华天科技	384.36	2.58
	小计	3,723.21	24.98
电子胶黏剂	苏州奇泰电子有限公司	105.66	0.71
	东莞市欧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88.25	0.59
	深圳市明粤科技有限公司	66.24	0.44
	苏州路晨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64.41	0.43
	信阳舜宇光学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	27.88	0.19
	小计	352.44	2.36
-	合计	5,586.95	37.49

(2)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基础类环氧塑封料	华天科技	1,124.62	3.24
	虹扬科技	872.74	2.51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重庆平伟	788.12	2.27
	长电科技	628.36	1.81
	山东宝乘电子有限公司	620.56	1.79
	小计	4,034.40	11.62
高性能类环氧塑封料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507.30	4.34
	扬杰科技	1,423.23	4.10
	银河微电	1,315.75	3.79
	长电科技	1,255.38	3.62
	华天科技	1,222.61	3.52
	小计	6,724.28	19.37
电子胶黏剂	苏州奇泰电子有限公司	318.30	0.92
	苏州布拉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9.00	0.75
	深圳市明粤科技有限公司	208.15	0.60
	东莞市欧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10	0.58
	苏州路晨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78	0.29
	小计	1,087.34	3.13
-	合计	11,846.02	34.12

(3)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基础类环氧塑封料	华天科技	950.47	3.84
	重庆平伟	748.46	3.02
	重庆达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0.94	1.82
	虹扬科技	409.73	1.65
	长电科技	374.65	1.51
	小计	2,934.26	11.85
高性能类环氧塑封料	长电科技	1,348.38	5.44
	富满微	1,100.02	4.44
	银河微电	1,098.20	4.43
	晶导微	997.18	4.03
	扬杰科技	918.92	3.71
	小计	5,462.70	22.06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电子胶黏剂	苏州布拉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6.05	2.56
	东莞市欧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267.45	1.08
	苏州奇泰电子有限公司	183.48	0.74
	深圳市明粤科技有限公司	156.82	0.63
	信阳舜宇光学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	93.78	0.38
	小计	1,337.58	5.40
-	合计	9,734.54	39.31

(4)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基础类环氧塑封料	重庆平伟	648.04	3.76
	重庆达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5.09	3.57
	华天科技	587.26	3.41
	虹扬科技	385.50	2.24
	银河微电	260.61	1.51
	小计	2,496.50	14.50
高性能类环氧塑封料	长电科技	898.51	5.22
	银河微电	843.05	4.90
	扬杰科技	682.32	3.96
	虹扬科技	630.50	3.66
	富满微	628.68	3.65
	小计	3,683.05	21.39
电子胶黏剂	深圳市明粤科技有限公司	420.39	2.44
	东莞市欧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189.87	1.10
	深圳市汉新达实业有限公司	137.08	0.80
	信阳舜宇光学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	120.13	0.70
	苏州奇泰电子有限公司	108.68	0.63
	小计	976.16	5.67
-	合计	7,155.71	41.56

2、各类别产品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发行人在基础类环氧塑封料、高性能类环氧塑封料和电子胶黏剂产品类别中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6/一/（二）”之说明。除本回复“问题

6/一/（二）”之说明已经列示的客户基本情况外，其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奇泰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苏州奇泰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培培
股东情况	汪煜珺、汪子恒、吕翠云、周培培
合作背景与历史	2012年开始合作
主营业务	销售：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材料、工业用胶粘剂及设备、润滑产品、机械五金、汽车配件；

（2）东莞市欧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东莞市欧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婧裕
股东情况	杨婧裕、何超良
合作背景与历史	2012年开始合作
主营业务	研发、产销：光电子产品、胶粘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零售：电子材料；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3）深圳市明粤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深圳市明粤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余凤
股东情况	刘展、邹余凤
合作背景与历史	2012年开始合作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发光二极管及其原材料、硅胶和环氧树脂等胶材、LED照明及显示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汽车配件及辅料的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苏州路晨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苏州路晨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路辉
股东情况	路辉
合作背景与历史	2012年开始合作
主营业务	绝缘导热材料、硅胶制品、工业胶粘剂、精密光电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5) 信阳舜宇光学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

客户名称	信阳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辽宁
股东情况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
合作背景与历史	2012年开始合作
主营业务	光学元器件、光电信息产品的制造、加工

(6) 苏州布拉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苏州布拉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程
股东情况	李程、刘艳
合作背景与历史	2012年开始合作，合作对象包括苏州布拉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道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

(7) 深圳市汉新达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深圳市汉新达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丽梅
股东情况	何丽梅、汪枝樱、陈秀峰
合作背景与历史	2012年开始合作
主营业务	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工程的施工；计算机、信息、网络、通信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或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包括入股数量、入股时间、原因和入股价格的公允性等；客户入股公司前后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金额、价格、条款等，是否在入股前后发生变化，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投资协议中是否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是否涉及一揽子交易，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是否主要依赖相关股东客户

2021 年，为了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公司启动股权融资事宜。除聚源信诚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公司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客户”）因对公司业务、前景持续看好，认可公司在电子封装材料行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推荐其相关方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与同时入股的聚源信诚等专业投资者的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相关方入股公司前后，相关股东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及条款未发生变化，交易金额系根据其业务需求自然增长，交易单价的变化系与销售的产品结构相关。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不涉及一揽子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相关股东客户的收入增长金额占报告期各期收入增长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1%、21.27%以及 11.14%，不存在收入增长主要依赖相关股东客户的情况。

具体说明如下：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或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包括入股数量、入股时间、原因和入股价格的公允性等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不存在发行人客户或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情况。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客户或其相关方与聚源信诚等投资者因看好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及公司的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发行人，本次增资事项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有新增股东入股价格一致，不存在对发行人客户或其关联方入股的投资价格低于其他专业投资机构的情况，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客户或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投资方名称	投资方背景	入股数量 (万股)	涉及相关股东或 客户关系	入股价格 (元/股)
盛宇华天	公司股东及客户华天科技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盛宇华天的有限合伙人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份额，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盛宇华天 11.79%的股权	77.00	华天科技，发行人 创始股东、客户	19.50
南通华达	南通华达持有公司客户通富微电 23.14%的股份	77.00	通富微电，发行人 客户，本次新增股 东	19.50
全德学 镓科芯	南通华达的全资子公司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为全德学镓科芯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全德学镓科芯 7,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为 22.73%）	51.30		19.50
陈佳宇	系通富微电及南通华达实际控制人石明达的妻弟之子	25.60		19.50
清源知本	清源知本持有公司股东杨森茂控制的银河微电 3.50%的股权	51.30	银河微电，发行人 客户，杨森茂为发 行人创始股东乾 丰投资实际控制 人	19.50
江苏新潮	江苏新潮 2013 年成为发行人股东，其实际控制人王新潮在 2019 年 5 月 21 日前担任长电科技董事长、持有尊阳电子 24.67%的股份	77.00	江苏新潮为发行 人原股东，长电科 技原控股股东、尊 阳电子重要股东， 本次为追加投资	19.50

注：上述投资方盛宇华天、全德学镓科芯、清源知本、南通华达、陈佳宇因其持股比例较低，并不因本次入股而导致上述投资方或相关客户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2、客户入股公司前后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金额、价格、条款等未在入股前后发生变化，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未涉及一揽子交易以及股份支付

(1) 客户入股公司前后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由于环氧塑封料是半导体封装的关键基础材料，对半导体器件的性能有显著影响，进而影响到终端产品的品质。因此，华天科技、银河微电以及长电科技等封测企业对封装材料有着严格的要求，需要对封装材料进行严格的测试、考核验证及现场相关体系审核，以确保供应商的工艺与技术水平、产品品质达到其要求，从而保障其产品质量。通常而言，一款传统封装类产品的完整的考核验证周期约为 3-6 个月，而先进封装类产品的考核验证周期通常为 1-2 年左右，最长可达 3 年以上。公司通过客户验证后，双方一般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交易量随着客户生产规模以及产品质量得到持续验证而逐步扩大，交易量的变动与是否入

股无关。

报告期内，在入股公司前后，相关股东客户与公司的交易情况未发生显著变化，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交易内容	交易条款
	销售额	销售单价	销售额	销售单价		
华天科技	2,347.74	29.82	764.05	30.41	销售环氧塑封料	①买方收货后对产品进行检查验收并反馈结果 ②买方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通富微电	124.66	30.79	73.98	34.34		①买方收货时检查货物状态并反馈结果 ②买方收到货物及发票后 60 天以银行承兑货票支付
银河微电	1,613.73	31.62	719.97	35.08		①买方以实际点收合格入库的数量作为记账依据 ②账期 90 天，以网银或银行承兑付款
尊阳电子	197.77	30.39	211.84	30.16		①买方收货后对产品进行检查验收并反馈结果 ②买方自货到、外观验收入库、发票入账 60 天内付款

注：为保证各期可比性，上述销售额均为环氧塑封料销售额，向华天科技的 2021 年度的销售额不包括电子胶黏剂销售 1.23 万元。

客户或其关联方在入股发行人前后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均和客户自身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相关，不存在入股后明显扩大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的情况。尊阳电子采购量增长主要系尊阳电子系 2021 年 5 月成立，其成立后与公司交易规模逐步增加，具备合理性。

上述客户或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股权转让协议条款，不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入股后与客户相关交易条款与交易内容均按照入股前签订的合同订单执行，未发生变化。相关客户平均销售价格上涨主要是由于产品价格相对较高的高性能类产品销售占比上升所致，与客户入股无关。

(2) 与股东相关方客户交易规模逐年增长的原因

与股东相关方客户交易规模逐年增长的原因系其自身业务规模增加，向发行人采购相应增加所致。华天科技、银河微电及长电科技等均为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封装测试上市公司，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认证及准入程序，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是发行人行业地位及产品质量的体现。

报告期内，我国半导体产业快速发展，据 WSTS 统计，2021 年中国半导体市场规模为 1,92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06%，在此背景下，我国半导体封装材料的产业发展也十分迅速，国产替代进程明显加快。在此背景下，华天科技、银河微电及长电科技对半导体材料的需求也逐渐增长，相应地，其与公司交易规模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华天科技、银河微电、长电科技的营业收入及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华天科技			银河微电			长电科技		
	采购额	营业收入	占比	采购额	营业收入	占比	采购额	营业收入	占比
2022 年 1-6 月份	764.05	622,077.83	0.12%	719.97	36,526.98	1.97%	598.43	1,559,379.64	0.04%
2021 年	2,347.74	1,210,502.24	0.19%	1,613.73	83,146.40	1.94%	1,884.38	3,050,241.79	0.06%
2020 年	1,672.87	838,208.42	0.20%	1,426.95	61,023.50	2.34%	1,724.54	2,646,399.45	0.07%
2019 年	1,058.24	810,349.06	0.13%	1,103.65	52,789.38	2.09%	1,086.14	2,352,627.98	0.05%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金额来源于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随着我国半导体产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大型封装测试厂商的业务规模也不断扩大，对半导体材料的需求持续增长，致使发行人对华天科技、银河微电、长电科技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也不断增长，向发行人的采购额与销售增长相匹配。

（3）相关投资协议未涉及一揽子交易以及股份支付

2021 年，发行人启动本次股权融资后，基于对发行人行业地位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客户相关方希望入股发行人。发行人与客户未就其相关方入股发行人事宜签订除日常购销协议外的其他协议或约定，也未与客户相关投资方签订除增资协议外的任何其他协议或约定，不存在任何除增资协议及日常购销协议以外的任何现时或潜在交易的约定。上述投资行为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无关，未涉及一揽子交易行为。

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市场地位、技术实力、业绩预期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公司经与各增资方及现有股东充分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本次增资系市场化融资行为，客户相关方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第三方财务投资人的价格一致，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况，不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 提及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3、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是否主要依赖相关股东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对相关股东客户不存在依赖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总额	9,954.64	7,548.42	2,400.23
相关股东客户收入增长总额	1,109.40	1,605.18	641.19
相关股东客户收入增长占比	11.14%	21.27%	26.71%
非相关股东客户收入增长占比	88.86%	78.73%	73.29%

注：相关股东客户包括华天科技、银河微电、通富微电、尊阳电子及长电科技，其中 2021 年不再统计长电科技，主要原因为 5% 主要股东江苏新潮自 2017 年 6 月不再为长电科技控股股东，江苏新潮实际控制人王新潮先生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不再担任长电科技的董事长，自 2021 年起不再认定其为相关股东客户，2021 年与其交易金额为 1,884.38 万元，收入增长 159.84 万元。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相关股东客户收入增长占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增长的比例分别为 26.71%、21.27% 以及 11.14%，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非相关股东客户收入增长贡献的比例逐年增加，如扬杰科技、重庆平伟、气派科技、晶导微以及富满微等对发行人的采购额也逐年增长，增长不存在依赖相关股东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股东客户的平均销售毛利率与发行人平均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相关股东客户毛利率	26.89%	27.11%	28.65%	30.14%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25.97%	29.10%	30.82%	29.95%
相关股东客户毛利贡献	479.18	1,161.80	1,404.15	993.28
相关股东客户毛利贡献占比	12.38%	11.48%	18.40%	19.2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相关股东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变化不大，且由于产品结构及大客户存在一定价格优惠等原因，2020-2021 年相关股东客户毛利率略低于发行人平均毛利率水平，毛利贡献占比不超过 20%，不存在依赖相关股东客户增加净利润的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华天科技、通富微电、银河微电、长电科技和尊阳电

子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华天科技	764.05	5.13%	2,348.97	6.77%	1,672.87	6.75%	1,059.59	6.15%
通富微电	82.12	0.55%	124.66	0.36%	75.91	0.31%	45.70	0.27%
银河微电	719.97	4.83%	1,613.73	4.65%	1,426.95	5.76%	1,103.65	6.41%
长电科技	598.43	4.02%	1,884.38	5.43%	1,724.54	6.96%	1,086.14	6.31%
尊阳电子	211.84	1.42%	197.77	0.57%	-	-	-	-
小 计	2,376.41	15.95%	6,169.51	17.78%	4,900.27	19.78%	3,295.08	19.14%

注：上述销售收入包括发行人销售的环氧塑封材料和电子胶黏剂产品。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天科技、通富微电、银河微电、长电科技及尊阳电子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14%、19.78%、17.78%及 15.95%，销售额变动系与客户自身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相关。

（五）截止目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或采购计划，相关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或采购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在手订单金额
扬杰科技	278.61
华天科技	261.05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61
银河微电	231.02
长电科技	138.53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15.98
天微电子	115.50
晶导微	108.86
山东宝乘电子有限公司	94.24
气派科技	92.51
合计	1,691.91
在手订单总额	3,066.80
占比	55.17%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在手订单情况约为 1,691.91 万元，在手订单情况反应客户未来 1-2 个月的采购计划，在手订单充足。

由于半导体封装材料是半导体封装的关键基础材料，对半导体器件的性能有显著影响，进而影响到终端产品的品质，因此下游封装厂商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工艺与技术水平、产品品质、价格、产能、服务机制、供货及时性等因素，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公司需要通过客户考核验证后才能与客户达成正式合作，一款传统封装类产品的完整的考核验证周期约为 3 至 6 个月，而先进封装类产品的考核验证周期通常为 1-2 年左右，最长可达 3 年以上，下游客户对封装材料厂商的技术与服务要求较高。

鉴于公司产品关键性，发行人与下游封装厂商达成业务合作后，在产品品质稳定的情况下，下游厂商一般不会更换半导体封装材料供应商，双方合作通常具备长期稳定性，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相关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清单与销售明细，分析各年客户变动的原因；
- 2、对公司的管理层和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业务的主要模式、主要新增客户的开发历史和交易背景、交易流程等；
- 3、对报告期内销售业务执行细节测试，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账，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签收单、银行收款单等支持性凭证，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细节测试选样标准：将签收方式确认收入的客户和对账方式确认收入的客户分成两类分别抽样，每个类别中均根据金额重要性原则，即以明细账中相应的收入凭证作为一个样本，按照样本金额从大到小依次选取，使选取的样本总额不低于收入总额的 60%，剩余样本选取方法为在签收方式确认收入的类别中再随机选取 10 个样本。执行细节测试的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02%、62.31%、62.29%和 73.50%；

4、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了解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

5、取得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和会议资料，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判断是否按照公司章程或其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了解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等信息，并将主要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员工名单进行匹配，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7、报告期各期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执行的函证、访谈程序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访谈对应收入	11,981.12	26,381.22	19,722.99	13,635.17
发函对应收入	12,545.82	28,820.96	21,485.50	14,808.48
回函对应收入	12,459.62	28,001.34	20,839.65	14,112.44
主营业务收入	14,837.16	34,647.67	24,753.66	17,196.49
访谈比例	80.75%	76.14%	79.68%	79.29%
发函比例	84.56%	83.18%	86.80%	86.11%
回函比例	83.98%	80.82%	84.19%	82.07%
未回函金额	86.20	819.61	645.85	696.04
未回函比例	0.58%	2.37%	2.61%	4.05%

申报会计师访谈和函证样本选取方法为：将发行人客户按照收入金额排序，对于报告期内各期收入金额排名合计达70%的客户全部执行访谈与函证程序；对于剩余客户，选取报告期内大额新增或大额应收账款余额的客户执行访谈与函证程序；

8、查阅发行人增资变更相关的工商档案；核查客户相关方的入股协议；查阅入股前后向相关股东客户销售产品的重要合同，收入明细表，比较金额、单价及相关条款，确认是否公允；取得并查阅相关股东信息调查表；查阅发行人引入

新增股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对比分析新增股东和同期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9、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对主要客户销售的可持续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积极开发新客户，客户数量逐年上涨，新增及退出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量较小，客户数量及其变化具备合理性，收入增长主要由老客户贡献；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产品的最终使用方，部分客户是发行人关联方；

3、基础类环氧塑封料、高性能类环氧塑封料和电子胶黏剂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销售金额变动主要系随着下游需求而变化，具备合理性；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或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5、客户入股发行人前后与公司的交易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不涉及一揽子交易以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6、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不存在对主要相关股东客户的依赖；

7、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或采购计划均正常、良好，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相关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问题 7：关于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硅微粉、环氧树脂、酚醛树脂和添加剂等，2021 年环氧树脂价格上涨较为明显；（2）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为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年报披露的前五大客户数据与发行人对其的采购数据存在差异；（3）发行人存在向同行业竞争对手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采购环氧树脂和酚醛树脂，前五大供应商 TOZAI BOEKI KAISHA, LTD. 为贸易商；（4）环氧塑封料生产环节主要为物理过程。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各类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及其变动原因，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第三方可比价格存在显著差异，结合产品定价机制和议价能力说明原材料价格上涨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2）联瑞新材公开披露信息与发行人采购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向同行业竞争对手采购环氧树脂和酚醛树脂的原因，发行人向 TOZAI BOEKI KAISHA, LTD. 采购的背景、具体采购内容和最终供应商；（3）影响发行人产品性能的核心原材料，发行人是否对该等原材料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相关原材料供应是否稳定；（4）发行人是否存在供应商入股的情形，相关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5）主要原材料采购量、领用量、结存量以及电力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生产废料、余料的处置和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未入账存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各期各类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及其变动原因，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第三方可比价格存在显著差异，结合产品定价机制和议价能力说明原材料价格上涨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报告期各期各类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环氧树脂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型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2022年1-6月	1	CHANG CHUN PLASTICS CO.,LTD	普通环氧树脂	890.70	26.35%
	2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环氧树脂	845.96	25.02%
	3	昆山如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普通环氧树脂	734.71	21.76%
			特殊环氧树脂	0.99	
	4	HOURIKU TSUSHO CO.,LTD	普通环氧树脂	317.33	13.44%
			特殊环氧树脂	136.95	
	5	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特殊环氧树脂	172.83	5.11%
合计				3,099.47	91.68%
2021年度	1	CHANG CHUN PLASTICS CO.,LTD	普通环氧树脂	1,845.51	20.36%
	2	昆山如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普通环氧树脂	1,688.47	18.63%
	3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环氧树脂	1,304.18	14.39%
	4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环氧树脂	959.26	10.58%
	5	TOZAI BOEKI KAISHA.,LTD	普通环氧树脂	671.29	10.31%
			特殊环氧树脂	262.81	
合计				6,731.52	74.27%
2020年度	1	TOZAI BOEKI KAISHA.,LTD	普通环氧树脂	1,215.43	28.71%
			特殊环氧树脂	191.34	
	2	昆山如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普通环氧树脂	1,050.71	21.44%
	3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环氧树脂	686.76	14.01%
	4	CHANG CHUN PLASTICS CO.,LTD	普通环氧树脂	633.46	12.93%
	5	SHANGHAI NAGASE TRADING CO.,LTD	特殊环氧树脂	374.57	7.64%
合计				4,152.27	84.73%
2019年度	1	TOZAI BOEKI KAISHA.,LTD	普通环氧树脂	745.76	24.44%
			特殊环氧树脂	158.04	
	2	大连连晟贸易有限公司	普通环氧树脂	657.02	17.77%
	3	昆山如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普通环氧树脂	641.20	17.34%
	4	CHANG CHUN PLASTICS CO.,LTD	普通环氧树脂	394.26	10.66%
	5	上海尚节实业有限公司	特殊环氧树脂	367.68	9.94%
合计				2,963.97	8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普通环氧树脂供应商及结构均有所改变，主要是受化工原材料供应短缺、部分供应商供应及时性受到影响，发行人为了保障生产交付，逐

步寻找替代供应商，导致普通环氧树脂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较大。

2019年，发行人向嘉盛德的代理商上海尚节采购相关原材料；2020-2021年，随着采购型号增多、采购需求增大，发行人向嘉盛德进行直接采购。

2021年，发行人对 TOZAI BOEKI KAISHA., LTD. 采购金额及占比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2021年全球化工原材料短缺，TOZAI BOEKI KAISHA., LTD. 公司无法及时供货，发行人转而从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山东圣泉等处采购，导致对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山东圣泉的采购金额及占比上涨较多。

2022年1-6月，基于终端厂商DIC Corporation 将国内代理商由 TOZAI BOEKI KAISHA., LTD. 调整至 HOURIKU TSUSHO CO., LTD，发行人向 HOURIKU TSUSHO CO., LTD 进行采购致使向其采购额增加；发行人于2022年上半年加大了与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嘉盛德的采购，相应减少了与山东圣泉的业务合作，导致前两者的采购额及占比提升；同时由于山东圣泉退出前五大供应商，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原供应商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继续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相应成为主要环氧树脂供应商。

(2) 硅微粉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型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2022年1-6月	1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球形硅微粉	1,710.38	63.92%
			结晶型硅微粉	47.34	
	2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熔融型硅微粉	579.73	21.30%
			结晶型硅微粉	6.03	
	3	东海县晶盛源硅微粉有限公司	熔融型硅微粉	61.06	4.28%
			结晶型硅微粉	56.63	
	4	连云港协明商贸有限公司	气相硅粉	86.88	3.16%
5	Denka Company Limited	球形硅微粉	79.11	2.88%	
合计				2,627.16	95.54%
2021年度	1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球形硅微粉	3,409.68	57.73%
			结晶型硅微粉	117.23	
	2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熔融型硅微粉	1,666.21	27.62%
			结晶型硅微粉	20.9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型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3	连云港永科硅微粉有限公司	结晶型硅微粉	243.05	3.98%
	4	东海县晶盛源硅微粉有限公司	熔融型硅微粉	11.06	3.50%
			结晶型硅微粉	202.67	
	5	连云港协明商贸有限公司	气相硅粉	194.57	3.18%
合计			-	5,865.45	96.00%
2020年度	1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熔融型硅微粉	31.75	57.02%
			球形硅微粉	2,270.90	
			结晶型硅微粉	68.81	
	2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熔融型硅微粉	1,240.27	30.07%
			结晶型硅微粉	10.42	
	3	连云港永科硅微粉有限公司	结晶型硅微粉	171.64	4.13%
	4	东海县晶盛源硅微粉有限公司	结晶型硅微粉	146.03	3.51%
	5	连云港协明商贸有限公司	气相硅粉	109.03	2.62%
合计			-	4,048.84	97.35%
2019年度	1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球形硅微粉	1,161.32	43.77%
			结晶型硅微粉	51.74	
	2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熔融型硅微粉	901.57	32.92%
			结晶型硅微粉	10.87	
	3	连云港永科硅微粉有限公司	结晶型硅微粉	154.11	5.56%
	4	DENKA COMPANY LIMITED	球形硅微粉	150.79	5.44%
	5	TATSUMORI LTD	球形硅微粉	120.54	4.35%
合计			-	2,550.94	92.04%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硅微粉的最大供应商为联瑞新材，主要向其采购球形硅微粉。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向联瑞新材采购球形粉的数量及金额不断增长。2019年，公司向 DENKA COMPANY LIMITED 和 TATSUMORI LTD 采购球形硅微粉，随着国内供应商联瑞新材技术水平逐步提升，公司于 2020 年逐步减少对产品质量相当、但价格更高的 TATSUMORI 公司的采购；继续采购 DENKA 公司粒度更小、球化率更高、颗粒分布更均匀的高端球形粉，但交易规模未同步提升，其 2020 年及 2021 年退出了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华威硅微粉采购熔融型硅微粉，主要系华威硅微粉专门从事高纯度硅微粉生产与销售，其产品质量可以满足发行人要求，且通过多

年合作形成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和沟通机制，有利于保障发行人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连云港永科硅微粉有限公司和东海县晶盛源硅微粉有限公司采购结晶型硅微粉，对各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随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扩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连云港协明商贸采购气相硅粉，又叫气相法白炭黑，采购额相对较少。

(3) 酚醛树脂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型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2022 年1-6 月	1	上海衡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酚醛树脂	189.80	50.16%
			特殊酚醛树脂	294.50	
	2	CHANG CHUN PLASTICS CO.,LTD	普通酚醛树脂	202.28	20.95%
	3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酚醛树脂	165.55	17.15%
	4	UBE (Shanghai) LTD	特殊酚醛树脂	103.61	10.73%
	合计			955.74	98.99%
2021 年度	1	上海衡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酚醛树脂	651.64	52.35%
			特殊酚醛树脂	601.63	
	2	CHANG CHUN PLASTICS CO.,LTD.	普通酚醛树脂	466.02	19.47%
	3	UBE (Shanghai) LTD	特殊酚醛树脂	413.38	17.27%
	4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酚醛树脂	218.41	9.12%
	合计			2,351.08	98.21%
2020 年度	1	上海衡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酚醛树脂	352.94	42.40%
			特殊酚醛树脂	458.46	
	2	CHANG CHUN PLASTICS CO.,LTD.	普通酚醛树脂	558.26	29.17%
	3	UBE (Shanghai) LTD	普通酚醛树脂	47.83	21.74%
			特殊酚醛树脂	368.31	
4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酚醛树脂	87.19	4.56%	
	合计			1,872.98	97.86%
2019 年度	1	上海衡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酚醛树脂	118.99	33.27%
			特殊酚醛树脂	286.77	
	2	CHANG CHUN PLASTICS CO.,LTD.	普通酚醛树脂	394.04	32.3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型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3	UBE (Shanghai) LTD	普通酚醛树脂	113.88	31.31%
			特殊酚醛树脂	267.96	
	4	上海尚节实业有限公司	特殊酚醛树脂	2.07	0.17%
	合计				1,183.7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衡封的采购数量及采购占比逐年提升，向 CHANG CHUN PLASTICS CO.,LTD. 的采购占比逐年降低，主要系发行人开发第二供应商、保障酚醛树脂的稳定供应，发行人逐步提高了对上海衡封的采购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UBE (Shanghai) LTD 采购酚醛树脂，由于采购单价较高，发行人逐步降低从 UBE 公司的普通酚醛树脂采购量，转而从 CHANG CHUN PLASTICS CO.,LTD. 公司进行替代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酚醛树脂供应商湖南嘉盛德，湖南嘉盛德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开始合作。在 2020 年以前，公司通过上海尚节向湖南嘉盛德采购酚醛树脂；在 2020 年后，公司由通过上海尚节采购转变为直接向湖南嘉盛德采购，以及与嘉盛德开展更多品种的酚醛树脂的定制化开发与采购，从而更好地实现高端原材料的品质把控，进一步保障供应的稳定。

(4) 添加剂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上海月翔实业有限公司	303.65	20.04%
	2	连云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240.31	15.86%
	3	上海易巴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47.07	9.71%
	4	上海瑛旻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2.34	6.75%
	5	张家港北兴化工有限公司	102.21	6.75%
	合计			895.59
2021 年 度	1	上海月翔实业有限公司	554.81	15.18%
	2	连云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456.05	12.48%
	3	连云港协明商贸有限公司	260.75	7.14%
	4	上海瑛旻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30.61	6.31%
	5	上海弥鑫化工科技中心	197.17	5.4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小计		1,699.39	46.50%
2020年度	1	上海月翔实业有限公司	378.33	15.57%
	2	连云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273.21	11.24%
	3	上海弥鑫化工科技中心	192.57	7.92%
	4	上海易巴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76.64	7.27%
	5	无锡晟开汇科技有限公司	156.97	6.46%
	小计		1,177.72	48.46%
2019年度	1	上海月翔实业有限公司	199.65	10.95%
	2	连云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156.07	8.56%
	3	上海昱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29.28	7.09%
	4	无锡晟开汇科技有限公司	128.02	7.02%
	5	上海易巴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23.93	6.80%
	小计		736.96	40.43%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添加剂种类繁多,包括脱模剂、偶联剂、应力释放剂、催化剂、环氧固化剂、离子捕捉剂等数十种品类。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对相关催化剂的需求量及采购量亦不断提升。

发行人向上海月翔和海纳科技的采购总体较为稳定,主要采购脱模剂、应力释放剂等。

2019年,发行人向上海昱邦采购部分型号的偶联剂、应力释放剂等;从2020年开始,根据供应商服务及供应能力变化,发行人逐步转向上海瑛旻进行采购,至2021年已经不再与上海昱邦进行业务合作。

2021年,发行人向连云港协明商贸采购较多,一方面系当年上海弥鑫化工供应紧张、无法及时满足公司需求,发行人向其采购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需求增加,公司向其采购添加剂的种类增加。

2021年,发行人向无锡晟开汇的采购金额下降主要原因为其原材料对应的产品订单减少。

2、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原材料的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氧树脂	普通环氧树脂	38.33	37.12	28.48	28.79
	特殊环氧树脂	127.90	116.12	114.48	115.46
硅微粉	球形硅微粉	13.33	12.74	12.15	13.35
	熔融型硅微粉	5.01	4.65	4.42	4.44
	结晶型硅微粉	1.58	1.42	1.37	1.35
酚醛树脂	普通酚醛树脂	13.54	13.23	13.43	14.06
	特殊酚醛树脂	92.39	94.37	98.18	98.83
添加剂	添加剂	102.42	87.19	90.45	82.66

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环氧树脂

环氧树脂主要用于改善产品的粘接力，以及部分流动性，因基础原料的不同，可以分为普通环氧树脂与特殊环氧树脂。

在普通环氧树脂方面，2020年平均采购单价下降1.08%，变动幅度较小。2021年平均采购单价上涨30.34%，其主要原因是2021年环氧树脂受上游主要原材料（如环氧氯丙烷和邻甲酚）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当年普通环氧树脂的价格也相应上涨。2022年1-6月平均采购单价上涨3.27%，变动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特殊环氧树脂主要原材料以各类特殊单体为主，同时受供应商间竞争格局影响，平均采购价格总体比较平稳，2020年、2021年分别变动-0.85%、1.43%，变动幅度较小。2022年1-6月平均采购单价上涨10.15%，其主要原因是采购结构的变化及2022年年初供应商提高采购价格所致。

（2）硅微粉

硅微粉主要用于改善产品流动性和填充性的需求，根据表面棱角、颗粒形貌等可以区分为球形硅微粉、熔融型硅微粉和结晶型硅微粉等类型。

在球形硅微粉方面，2020年平均采购单价同比下降，其主要原因是2019年从TATSUMORI公司购买的某型号球形粉价格较高，而在2020年通过联瑞新材进

行了国产化替代，采购价格相对较低。2021年及2022年1-6月平均采购单价上涨，主要系高性能产品的产销量增长较多，对售价相对较高的某型号球形粉需求量增长，因此导致其采购占比上升，导致平均采购单价上涨。

2019-2021年，熔融型及结晶型硅微粉平均采购价格总体比较平稳，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上涨5.20%、3.65%，变动较小，主要是由于采购结构的变化所致。2022年1-6月，熔融型硅微粉平均采购价格上涨7.71%，主要系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致使供应商上调价格所致；结晶型硅微粉平均采购价格上涨11.42%，主要是由于光伏类产品增加、采购结构发生变化所致。

(3) 酚醛树脂

酚醛树脂主要用于改善产品的粘接力和流动性，根据基础原料的不同，可以分为普通酚醛树脂与特殊酚醛树脂。

报告期内，普通酚醛树脂、特殊酚醛树脂平均采购价格总体比较平稳。普通酚醛树脂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分别变动-4.48%、-1.49%、2.31%，变动幅度较小；特殊酚醛树脂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分别变动-0.66%、-3.88%、-2.10%，变动幅度较小。其中，2022年酚醛树脂价格变动与环氧树脂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受日元汇率影响所致。

(4) 添加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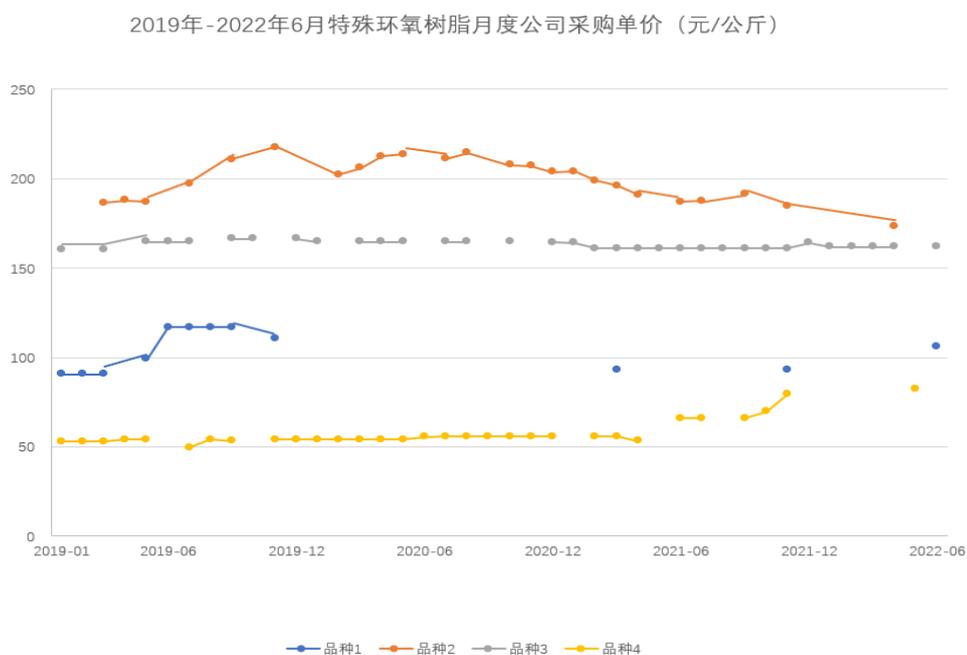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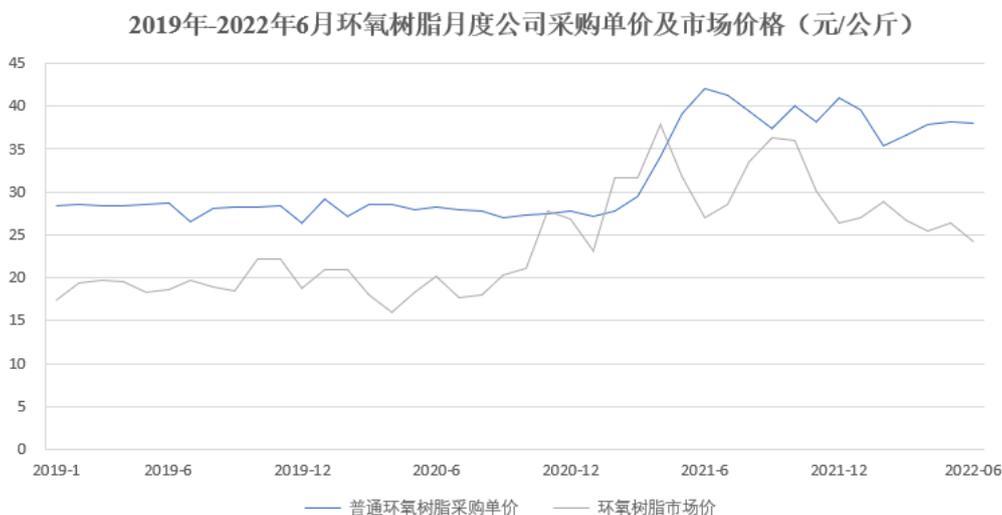
2020年，发行人采购添加剂的平均采购单价上涨9.42%，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所使用的添加剂规格型号众多，发行人根据库存量及需求量进行采购，采购结构的变化所致。2021年平均采购单价下降3.60%，变动幅度较小。2022年1-6月平均采购单价上涨17.47%，主要是由于市场供应不足致使添加剂价格上涨以及采购结构变化所致。

3、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第三方可比价格存在显著差异

硅微粉根据颗粒形貌、原材料和性能等差异分为结晶型、熔融型和球形粉，根据具体的性能指标的不同又分为若干型号，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各型号之间价格不同，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和第三方可比价格。发行人采购的添加剂种类、型号众多，不属于大宗交易产品，亦无公开市场价格和第三方可比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环氧树脂及酚醛树脂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走势对比如下：

(1) 环氧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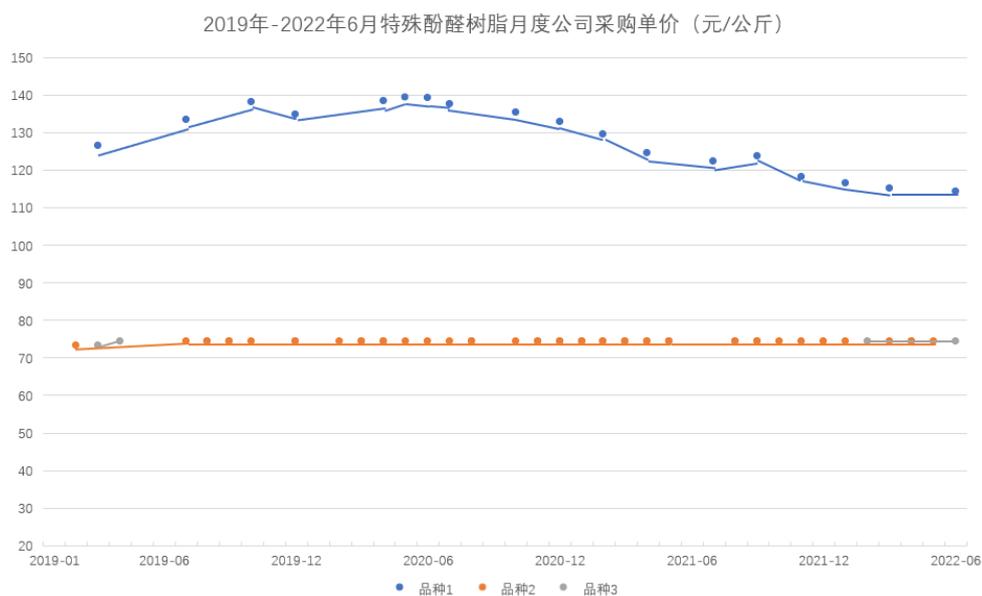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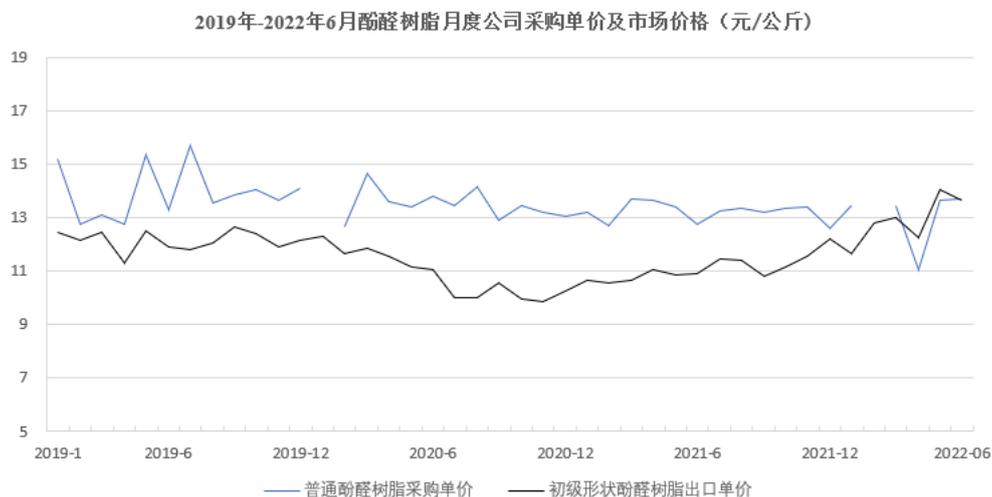
注：上述趋势图中部分不连续，主要系公司当月没有采购所致；环氧树脂市场价主要为来源于 WIND 数据的大宗环氧树脂市场价。

由上图可知，发行人普通环氧树脂高于市场公开价格，主要系发行人采购的环氧树脂主要为环氧塑封料所用的材料为电子级环氧树脂，对纯度要求高，需要更多加工工序进行提纯，价格总体上高于大宗市场环氧树脂。报告期内，环氧树脂市场价格在 2021 年上涨幅度较大。发行人普通环氧树脂采购价格 2021 年呈上升趋势，但较大宗基础环氧树脂上涨有一定滞后性。特殊环氧树脂主要细分品种各月份价格波动较小，品种 2 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向 SHANGHAI NAGASE TRADING

CO., LTD 进口采购的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综上，公司采购的电子级环氧树脂与大宗市场环氧树脂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总体价格波动情况与外部公开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保持一致。

(2) 酚醛树脂



注：上述趋势图中部分不连续，主要系公司当月没有采购所致。

由于无法获取酚醛树脂国内的平均价格资料，因此以初级形态的酚醛树脂的出口平均单价作为判断酚醛树脂价格趋势的参考。

由上图可知，发行人普通酚醛树脂高于市场公开价格，主要系发行人采购的酚醛树脂主要为环氧塑封料所用的电子级酚醛树脂，纯度要求高，价格高于初级形态的酚醛树脂，但总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由于普通酚醛树脂种类较多以及汇

率等影响因素，普通酚醛树脂各月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

发行人特殊酚醛树脂品种 1 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发行人从 UBE (Shanghai) LTD 进口采购的汇率变动影响所致。品种 2 与品种 3 采购价格较为稳定。整体而言，发行人采购酚醛树脂的平均价格比较平稳，与公开市场价格的走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4、结合产品定价机制和议价能力说明原材料价格上涨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的产品定价方式主要以成本、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价格作为参照，结合客户需求量、产品应用领域以及下游市场的发展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公司定期召开经营办公会，制定销售计划并确定产品销售底价，销售人员在底价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并签订订单确定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一般每季度末确定是否对产品的销售底价进行调整，价格变动主要参考市场竞争对手的产品价格变动、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情况。

公司与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较为注重产品品质，公司的技术实力、生产能力已得到客户的认可，因此公司对客户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由于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占产品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时，公司会相应采取适当的调价措施，以转移原材料涨价带来的成本上涨压力。例如，2021 年考虑到环氧树脂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公司与客户协商上调产品售价。因此，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相对有限，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联瑞新材公开披露信息与发行人采购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向同行业竞争对手采购环氧树脂和酚醛树脂的原因，发行人向 TOZAI BOEKI KAISHA, LTD. 采购的背景、具体采购内容和最终供应商

1、联瑞新材公开披露信息与发行人采购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经发行人自查及中介机构核查，联瑞新材公开披露信息与发行人采购额存在差异系发行人存在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当期采购金额重复统计上期末的暂估采购余额以及系双方年末账务处理的时间性差异所致。本次将采购额统计进行调整，将上期到货、本期收票的暂估采购余额从当期采购额中扣减。发行人

已在本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对涉及的采购金额进行了更正。

更正后，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披露的采购额与联瑞新材披露的销售额差异分别为 106.35 万元和-107.69 万元，系双方年末账务处理的时间性差异所致，公司对联瑞新材的采购额(更正后)与联瑞新材披露的销售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3,536.68	2,371.45
联瑞新材	3,644.37	2,265.10
差额	-107.69	106.35

注：联瑞新材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年度报告。

2、发行人对公司采购额的更正情况

由于发行人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各期采购总额重复统计了上期末的暂估采购余额，同时前次披露的各期采购总额未包含进口关税，导致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期采购总额和部分供应商的各期采购额存在一定偏差。本次将上述披露有误的采购数据进行更正，将上期已到货本期已收票的采购暂估额从当期采购总额中扣减，并在各期采购总额中加上进口关税。发行人已在本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涉及的采购数据进行了更正。

发行人数据更正的原因主要系披露的采购数据统计有误，发行人会计记录真实准确，且得到供应商的函证确认，相关更正并非会计差错，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未影响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表。相关更正未对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针对申报文件存在信息披露错误的情形，已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自查。发行人已完成申报文件中数据错误的更正，确保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3、发行人向同行业竞争对手采购环氧树脂和酚醛树脂的原因

发行人向同行业竞争对手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采购环氧树脂和酚醛树脂，向同行业竞争对手长濑产业株式会社(Nagase)的全资子公司 SHANGHAI NAGASE TRADING CO., LTD 采购环氧树脂。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为中国台湾名列前茅的大型综合塑料、电子

和精细化工集团，其市场覆盖遍及全球，产品包括纺织与合成纤维之化学品、涂料树脂、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塑料特用添加剂、胶黏剂等。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具有相对完整的化学产品产业链，其生产的环氧树脂和酚醛树脂市场认可度较高，不仅用于其自身环氧塑封料的生产，亦对外出售。因此，发行人与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持续合作，采购其环氧树脂和酚醛树脂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长濑产业株式会社(Nagase)拥有近一百家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业务广泛，是全球领先的液态塑封料(LMC)供应商之一，公司正在验证中的液态塑封料产品与其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公司主要向 SHANGHAI NAGASE TRADING CO., LTD 采购环氧树脂，其凭借总公司长濑产业株式会社(Nagase)背景化工产品、润滑油和石蜡等进出口贸易业务。SHANGHAI NAGASE TRADING CO., LTD 代理的环氧树脂(最终供应商为日本化药)能够满足发行人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向其购买环氧树脂以满足生产经营所需。

4、发行人向 TOZAI BOEKI KAISHA, LTD. 采购的背景、具体采购内容和最终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 TOZAI BOEKI KAISHA, LTD. 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年度	物料性质	采购金额 (万元)	最终供应商
2022年 1-6月	普通环氧树脂	99.82	DIC Corporation
	特殊环氧树脂	19.89	
	小计	119.71	
2021年 度	普通环氧树脂	671.29	DIC Corporation
	特殊环氧树脂	262.81	
	添加剂 A	62.63	Sanyo Chemical Industries, Ltd
	其他	1.21	DIC Corporation
	小计	997.94	
2020年 度	普通环氧树脂	1,215.43	DIC Corporation
	特殊环氧树脂	197.60	
	添加剂 A	54.33	Sanyo Chemical Industries, Ltd
	添加剂 B	13.98	Daicel Corporation
	小计	1,481.34	

2019 年 度	普通环氧树脂	745.76	DIC corporation
	特殊环氧树脂	157.04	
	添加剂 A	35.56	Sanyo Chemical Industries, Ltd
	添加剂 B	56.04	Daicel Corporation
	其他	0.90	DIC corporation
	小计	995.30	

TOZAI BOEKI KAISHA, LTD. 主要从事日资厂商产品在日本及海外市场的贸易业务，涉及化工品、电子材料、机械设备、医药及医疗设备等领域。TOZAI BOEKI KAISHA, LTD. 提供的环氧树脂在国内环氧塑封料行业受到广泛认可。根据公开披露资料，凯华材料与 TOZAI BOEKI KAISHA, LTD. 已合作 9 年，而且为凯华材料 2020 年和 2021 年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名。因此，公司向 TOZAI BOEKI KAISHA, LTD. 采购环氧树脂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从成立之初即与 TOZAI BOEKI KAISHA, LTD. 合作，主要向其采购日本生产的环氧树脂，另采购少量添加剂。TOZAI BOEKI KAISHA, LTD. 所销售环氧树脂的最终供应商为 DIC corporation，所销售添加剂的最终供应商为 Sanyo Chemical Industries, Ltd 和 Daicel Corporation，上述三家公司均位于日本，主要职能为生产相关化学品，TOZAI BOEKI KAISHA, LTD. 为上述厂商针对中国市场的主要代理商。由于发行人采购相关原材料的最终厂商位于海外，从其贸易商处采购较为便利，因此从 TOZAI BOEKI KAISHA, LTD. 采购环氧树脂具备合理性。

（三）影响发行人产品性能的核心原材料，发行人是否对该等原材料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相关原材料供应是否稳定

1、影响发行人产品性能的核心原材料

根据实现产品整体功能的关键程度，公司核心原材料为硅微粉、环氧树脂和酚醛树脂，公司核心原材料具体情况、功能及作用具体如下：

核心原材料	确定为核心原材料的理由及对产品性能的具体影响
硅微粉	作为环氧塑封料的最主要的无机填料，其添加比例在 73~90%，其类型、形状、粒度分布、添加量影响环氧塑封料的流动能力、填充能力、线膨胀系数、成型收缩率、吸水率、弯曲强度、弯曲模量、粘度、介电常数、密度、体积电阻率、导热系数等指标。

环氧树脂	环氧树脂和酚醛树脂在高温下交联反应后构成了环氧塑封料的高分子网络结构，这两种树脂的结构、粘度、配比影响环氧塑封料的凝胶时间、流动能力、线膨胀系数、粘度、吸水率、弯曲强度、弯曲模量、介电常数、高温体积电阻率、高温弯曲强度、高温弯曲模量、玻璃化转变温度、PH值、电导率、离子含量等指标。同时，也影响环氧塑封料的应力水平及各种金属界面、绿油界面、陶瓷界面的粘接力水平，从而影响了封装后集成电路的可靠性。
酚醛树脂	

2、发行人是否对该等原材料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相关原材料供应是否稳定

报告期内，对于核心原材料，公司通常储备多家合格供应商。因此，公司不存在对核心原材料供应商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另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合作稳定，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及互信基础，可以保证核心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各核心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存在少量变化，主要系公司依据客户需求而采购的原材料类型不同、或因价格及供应及时性原因调整采购金额所致。公司采购核心原材料渠道相对较多，供应稳定。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供应商入股的情形，相关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通过获取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名单以及报告期内供应商名单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因此不涉及入股价格及股份支付情况。

（五）主要原材料采购量、领用量、结存量以及电力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生产废料、余料的处置和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未入账存货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量、领用量、结存量以及电力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环氧塑封料产品，环氧塑封料的产量占公司全部产量的98%以上，对环氧塑封料涉及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量、领用量、结存量以及电力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分析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主要原材料	本期采购数量	本期生产领用数量	本期结存数量	产成品产量	在产品影响量	折合产量	原材料占折合产量比例
2022年1-6	环氧树脂	637.53	549.49	381.50	4,862.78	-18.63	4,778.18	11.47%
	硅微粉	4,075.27	3,825.98	344.24				80.07%

月	酚醛树脂	351.72	335.64	194.83				7.02%
2021年	环氧树脂	1,902.99	1,667.58	313.21	12,980.28	259.81	13,240.09	12.59%
	硅微粉	10,822.04	10,481.30	265.37				79.16%
	酚醛树脂	979.79	973.35	181.31				7.35%
2020年	环氧树脂	1,265.28	1,205.98	125.09	9,530.03	-67.93	9,462.10	12.75%
	硅微粉	7,766.07	7,400.71	314.64				78.21%
	酚醛树脂	814.35	700.61	179.58				7.40%
2019年	环氧树脂	980.79	929.72	97.41	6,959.48	-68.43	6,891.06	13.49%
	硅微粉	5,489.75	5,358.95	232.44				77.77%
	酚醛树脂	512.33	510.78	70.22				7.41%

注：在产品影响量为本期在产品期末数量减去期初数量；折合产量=产成品产量+在产品影响量；在产品影响量及折合产量为半成品量。

报告期内，公司树脂和硅微粉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变动与公司产品产量变动基本一致，具体占比波动主要系不同规格产品配方存在一定差异所致，高性能类环氧塑封料对硅微粉（尤其是球形硅微粉）的使用量更多。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量、领用量、结存量与发行人产品产量情况匹配，与公司高端产品占比逐步增加的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环氧塑封料产品电力耗用量与产品产量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力消费金额（万元）	273.67	664.65	459.74	418.39
电力消费数量（万度）	330.99	915.05	645.58	526.95
产量（吨）	4,862.78	12,980.28	9,530.03	6,959.48
单位产品耗电量（度/吨）	680.66	704.95	677.42	757.17

发行人生产耗用的总用电量由维持正常生产的辅助设施及冷库的相对稳定用电量和随产量上升产生的生产线的新增用电量构成。辅助设施及冷库系为确保生产正常运行而发生，其耗电量相对较为稳定，受产量的影响较小。发行人2020年度单位产量能耗下降较多，主要系发行人2020年产量水平比上年增长36.94%，产量的增长和生产效率的提高降低了生产线、辅助设施以及冷库的单位耗电量，上述因素导致2020年单位产量耗电量下降较多。2021年单位产品耗电量上涨

4.06%，主要系新建产线的产能尚未完全释放，生产车间中央空调、冷库等耗电量较大，上述因素导致 2021 年单位产量能耗略有提升。

2、生产废料、余料的处置和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未入账存货

废料方面：公司废料的产生主要系日常生产活动中所产生的物料生产损耗。公司主要产品为环氧塑封料，其生产的主要环节包括预处理、配料、高搅、磁选、挤出、粉碎、后混合、打饼等，主要生产环节中所产生的废料损耗情况具体如下：

生产工艺环节	废料损耗产生过程	废料类型名称
配料	投料后，粉末状前混料在投料器内壁、管道、集尘罐等粘附	前混料废料
高搅	粉末状前混料在高搅罐体和管道内残余和粘附	前混料废料
挤出	挤出上游的残余和粘附，挤出筒体内壁、叶片表面粘附残留，挤出下游粘附、开机时和停机前产生的废料等	挤出废料
后混合	桶包装、吨袋包装过程中抛洒、扬尘等	后混料废料
打饼	饼料表面静电粘附产生的毛边，打饼机管道、转盘内的残留/粘附等	打饼废料

上述环节所产生的废料损耗，因不再具备利用价值，无法变卖，因此公司无生产废料产生的销售收入。生产活动结束后，公司对生产活动区域进行清洁，将上述残留生产机器上的废料和地上散落的废料及时清理收集，由车间人员将其归集堆放在厂区指定地点。因公司生产废料不具有环境危害性，因此与公司日常的生活垃圾一起堆放，作为废物交由合作的物业公司定期处理。因此公司生产活动所产生的废料不存在未入账存货。

公司不存余料。在生产投料过程中，公司生产人员根据产品配方分配相应的原材料品种与数量，并结合物料的特性将其进行分类管理和投料消耗，生产所领用的材料系根据生产项目实际需求领用，不存在余料，因此也不存在未入账存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表，统计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分析主要供应商变化原因以及采购价格变动原因，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依赖；
-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各报告期的采购明细表，计算报告期各期的采购平均

单价并分析其波动情况。查阅 WIND 数据库获取大宗商品的价格信息，了解并分析发行人相关原材料价格与大宗商品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原因；

3、查阅了联瑞新材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就该等文件披露的联瑞新材与公司交易数据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数据进行逐一核对；

4、获取发行人相关采购明细表，访谈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TOZAI BOEKI KAISHA, LTD、SHANGHAI NAGASE TRADING CO., LTD, 获取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SHANGHAI NAGASE TRADING CO., LTD 的宣传手册，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及原因；

5、对研发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各主要产品使用的原材料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类原材料中核心原材料的选择标准、对发行人产品功能的具体影响；

6、访谈发行人采购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情况、是否存在核心原材料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况、了解发行人各核心原材料供应商供应的稳定性以及发行人为应对原材料供应不稳定风险所采取的措施；

7、获取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名单以及报告期内供应商名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供应商入股情形；

8、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收发存报表、主要原材料明细表、能源明细表以及产品产量明细表，分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与产品产量、能源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9、访谈公司生产总监、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了解废料产生的原因及是否产生余料，公司生产过程的主要损耗环节、生产损耗率等情况，公司废料、余料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分析是否与公司生产工艺的特点匹配。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类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及其变动原因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以及与公开市场价格的差异主要系发行人采购的细分材料类型不同和受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所致，各期原材料采购价格及波动均属于合理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调价机制实施情况良好，原材

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相对有限，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联瑞新材公开披露信息与发行人采购额差异主要系发行人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当期采购金额统计错误，本次申报已更正，更正后差异为时间性差异；发行人向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和 Shanghai Nagase Trading Co., Ltd 采购主要系其大型集团背景，销售的产品类型多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及质量符合发行人需求，因此发行人采购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主要向贸易商 TOZAI BOEKI KAISHA, LTD. 采购环氧树脂具备合理性；

3、影响发行人产品性能的核心原材料为硅微粉、环氧树脂和酚醛树脂，发行人对上述核心原材料的采购中均有多家供应商，供应稳定，不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入股的情形，因此不涉及入股价格及股份支付情况；

5、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量、领用量、结存量以及电力耗用量与产品产量匹配，具备合理性。

问题 8：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1）关联方华威硅微粉、海纳科技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向该等关联方的采购额逐年上升；（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占华威硅微粉、海纳科技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发行人将向关联方海纳科技采购添加剂材料作为技术保密手段之一；（3）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近亲属李宝兵控制的企业包括华威硅微粉、海纳科技、东海县宝鼎硅材料有限公司和连云港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一定上下游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华威硅微粉成立的背景，发行人向华威硅微粉采购硅微粉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的硅微粉产品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为其自产，发行人对华威硅微粉的采购额与其规模是否匹配，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发行人向海纳科技的采购内容、金额和最终供应商情况，未来相关交易是否会持续；（3）结合华威硅微粉、海纳科技的出资来源、实际生产经营的管理和决策情况，说明该两家供应商是否实质上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4）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李宝兵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并说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李宝兵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其董监高、核心经办人员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华威硅微粉成立的背景，发行人向华威硅微粉采购硅微粉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的硅微粉产品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为其自产，发行人对华威硅微粉的采购额与其规模是否匹配，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华威硅微粉成立的背景

华威硅微粉由连云港华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华威电子是我国最早从事环氧塑封料生产的企业之一，为稳定其原材料硅微粉的供应，华威电子的第一大股东华威电子集团（出资 60%）和连云港市万祥硅微粉厂（出资 40%）于 2003 年 7 月出资设立了华威硅微粉，日常经营由万祥硅微粉厂负责。

2006 年，由于华威电子集团已将华威电子出售给德国汉高，且华威硅微粉经营不善（2005 年资产负债率为 89.82%、一直未实现盈利），其寻求处置华威硅微粉股权。韩江龙作为时任华威电子集团董事长，是设立华威硅微粉的主要决策人，其考虑到华威电子集团上级国资股东的要求，同意受让华威硅微粉股权。韩江龙等原华威电子管理层于 2006 年 8 月出资 100 万元设立连云港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10 月完成了对华威硅微粉的收购。2006 年 10 月，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由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盖章确认的《国有产权转让成交确认书》，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为 62 万元。

由于韩江龙等人实际并无经营华威硅微粉的精力及意愿，经协商，韩江龙等人随即于股权受让次月（2006 年 11 月）将所持华威新材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华威硅微粉时任董事金春明（受让 90% 股权）和生产经营负责人寇恒志（受让 10% 股权），金春明随后于 2008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华威硅微粉销售负责人李宝兵，其中，李宝兵和寇恒志均系华威硅微粉成立时的创始员工。由于上述受让方资金有限，在前述股权转让时均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直至 2011 年 7 月，李宝兵和寇恒志通过华威新材将股权转让款按原出资额（100 万元）支付给韩江龙等人。李宝兵和寇恒志持有华威硅微粉股权至今。

2、发行人向华威硅微粉采购硅微粉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的硅微粉产品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为其自产，发行人对华威硅微粉的采购额与其规模是否匹配，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华威硅微粉专门从事高纯度硅微粉生产与销售，硅微粉是发行人主打产品环氧塑封料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华威硅微粉是目前国内自动控制水平较高、工艺较成熟、产品性能优良的硅微粉供应商之一，能够根据需要对产品的粒度、白度及其他相关指标进行定制化生产，其产品已经在国内电子材料行业中广泛使用，产

品质量可以满足公司要求，且通过多年合作形成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和沟通机制，有利于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因此，发行人向华威硅微粉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向华威硅微粉采购的硅微粉均为其自产，因硅微粉规格型号较多，公司向其采购的硅微粉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硅微粉规格型号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公司向其采购均价与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存在少量差异。一般而言，根据硅微粉结构、形状、粒度分布的不同，球形粉价格高于熔融粉、熔融粉价格高于结晶粉；超细粉价格高于细粉、细粉价格高于普通粉。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向华威硅微粉的采购金额及华威硅微粉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对华威硅微粉采购金额	585.76	1,687.19	1,250.69	912.44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6.15%	7.24%	8.40%	8.65%
占公司硅微粉采购额的比例	21.30%	27.62%	30.07%	32.92%
华威硅微粉营业收入	1,326.51	3,144.33	2,264.82	2,103.29
占华威硅微粉营业收入比例	44.16%	53.66%	55.22%	43.38%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华威硅微粉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且逐年降低。从结构来看，公司业务约占华威硅微粉总体业务的一半左右，公司并非为其独家客户，华威硅微粉亦非公司独家供应商，公司向华威硅微粉的采购额与其规模相匹配。

(1) 公司向华威硅微粉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比较情况

由于硅微粉非大宗商品，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威硅微粉采购的原料为熔融型硅微粉和结晶型硅微粉，采购金额、单价及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千克、万元、元/千克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差异率
2022年1-6月	熔融型硅微粉	1,141,367.00	579.73	5.08	4.42	14.93%
	结晶型硅微粉	33,500.00	6.03	1.80	1.58	13.92%

	合计	1,174,867.00	585.76	-	-	-
2021年	熔融型硅微粉	3,580,978.25	1,666.21	4.65	4.42	5.20%
	结晶型硅微粉	115,580.00	20.98	1.82	1.41	29.08%
	合计	3,696,558.25	1,687.19	-	-	-
2020年	熔融型硅微粉	2,792,091.40	1,240.27	4.44	3.74	18.72%
	结晶型硅微粉	71,000.00	10.42	1.47	1.37	7.30%
	合计	2,863,091.40	1,250.69	-	-	-
2019年	熔融型硅微粉	2,030,088.06	901.57	4.44	-	-
	结晶型硅微粉	70,500.00	10.87	1.54	1.35	14.07%
	合计	2,100,588.06	912.44	-	-	-

公司向华威硅微粉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平均价格差异主要系具体细分规格型号差异所致，考虑到细分规格型号后，公司向华威硅微粉的采购均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说明如下：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公司向华威硅微粉采购结晶型硅微粉金额较小（报告期分别为 10.87 万元、10.42 万元、20.98 万元和 6.03 万元），采购均价高于向非关联方采购均价，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的部分硅微粉为超细粉，品质要求较高，整体价格高于普通类型的结晶粉，且采购占比较高，具备合理性，价格公允。

2020 年公司向非关联方熔融粉采购均价为 3.74 元/千克，价格与向华威硅微粉采购价格差异率较大，主要系采购型号不同所致。2020 年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 31.75 万元细分型号产品，采购型号与下表中向华威硅微粉采购的 D005-11、D005-19 类似（3.72~3.80 元/千克），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非关联方熔融粉采购均价为 4.42 元/千克，价格与向华威硅微粉采购价格差异率较大，主要系采购型号不同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 61.06 万元细分型号产品，采购型号与下表中向华威硅微粉采购的 D005-11、D005-19 类似（4.25~4.34 元/千克），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向华威硅微粉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2) 华威硅微粉向其他单位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威硅微粉采购熔融粉的主要产品型号及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万元、元/千克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华威硅微粉向其他单位销售类似产品均价
2022年 1-6月	D005-11	447,400.00	190.05	4.25	4.49
	D005-19	384,600.00	166.77	4.34	
	D005-04	124,000.00	98.76	7.96	无
小计		956,000.00	455.58	4.77	
2021年	D005-11	1,642,200.00	646.64	3.94	4.20
	D005-19	1,249,200.00	503.03	4.03	
	D005-04	342,600.00	264.02	7.71	无
小计		3,234,000.00	1,413.69	4.37	
2020年	D005-11	1,419,825.20	527.95	3.72	4.15
	D005-19	858,883.00	326.68	3.80	
	D005-04	254,000.00	195.78	7.71	无
小计		2,532,708.20	1,050.41	4.15	
2019年	D005-11	1,137,000.00	423.26	3.72	4.17
	D005-19	570,000.00	216.76	3.80	
	D005-04	172,000.00	132.31	7.69	无
小计		1,879,000.00	772.33	4.11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华威硅微粉采购量最大的 D005-11、D005-19 产品略低于华威硅微粉与其他交易方类似产品的交易均价，主要是因为公司是其最主要客户，因采购量较大而具有一定的价格优惠。公司 D005-04 产品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其为超细型硅微粉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具备合理性，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与华威硅微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发行人向海纳科技的采购内容、金额和最终供应商情况，未来相关交易是否会持续

海纳科技目前主要从事化工原材料的贸易业务。为了材料保密考虑，公司于 2012 年开始与海纳科技合作，通过其向厂商或材料代理商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海纳科技采购的主要为添加剂，包括催化剂、偶联剂、应力吸收剂等。通过

海纳科技采购可起到多重保密的效果，是公司采取的技术保密手段之一，相关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通过海纳科技间接采购的保密作用主要体现在：

1、对于公司普通工作人员的保密：相对于由供应商直接送货至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并使用代码作为标签可避免公司普通工作人员了解到具体物料名称、供应商及来源，避免普通员工向竞争对手泄密，是较好的切断公司普通员工对原材料整体掌握的方式；

2、对于最终供应商/代理商的保密：避免了最终供应商经办人员与公司仓库、采购、生产技术人员接触，防止其了解发行人采购该物料的具体用途；

3、对于海纳科技而言：由于材料已采用中性包装，海纳科技普通工作人员一般亦不了解具体最终来源，即使了解物料来源，但其作为普通工人、非专业技术人员，亦无法了解相关材料的具体内容、性能及使用方法，一般也不会对相关物料进行专门研究。

通过上述方式，可以一定程度使得将物料生产厂家或其专业代理商、物料名称、具体内容及具体规格型号、材料具体用途及使用方法等信息进行分离，任何一方均无法了解全貌，使得海纳科技达到隔离墙的作用，从而一定程度降低发行人相关技术诀窍泄密的可能性，进而起到一定保密效果。

报告期公司对海纳科技采购额及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海纳科技采购金额	240.31	456.05	273.21	156.07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2.52%	1.96%	1.84%	1.48%

报告期公司向海纳科技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供应商较少，主要包括供应商 A、供应商 B、供应商 C 等，其中供应商 B、供应商 C 向境外最终供应商进行采购。

海纳科技采购指定供应商的指定原材料后销售给发行人，仅保留少量毛利。报告期内海纳科技的毛利率为 10%以内，毛利率较低。海纳科技作为贸易性代理采购公司，自身并不生产，公司与海纳科技的交易定价以海纳科技对外采购价格

加上少量毛利为主要定价依据，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这种保密方式也曾为部分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所使用，根据公开资料查询，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情况
1	上海艾录（301062.SZ）	“美国纽交所上市化工企业”为上海艾录的一种配方案料“D料”的主要供应商，由于D料需要进行保密处理，上海艾录基于与上海库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业紫新材料销售中心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对其履行保密义务能力的认可，委托其向“美国纽交所上市化工企业”的境内代理商采购D料并进行一定的保密处理（脱包处理，并用不可视内容物的包装完成装袋密封进行重新封装）后向公司交付相关保密原材料
2	阿科力（603722.SH）	为保护生产工艺，阿科力采取了多种保密措施，通过贸易商代理采购是其采取的整体保密手段之一。无锡杰特尔化工配套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特尔”）是阿科力时任副总经理尤卫民妻子控制的企业，且曾从事化工配套产品贸易业务。阿科力考虑到初期采购规模较小，与杰特尔存在信任基础，出于技术保密考虑，阿科力在2011年底聚醚胺研制成功后委托杰特尔按照公司质量、数量、供货期要求代理采购，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精制剂并进行分装、配送
3	苏试试验（300416.SZ）	苏试试验主要生产振动试验仪器，所处的专用仪器仪表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其主要的核心技术在于对关键自制部件和振动系统的设计和整体集成，因此出于技术保护的需求，其设立元器件采购的“防火墙”，并决定通过关联公司科虹电气作为代理采购商，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元器件等零部件
4	天振股份（预披露）	天振股份个别客户存在采购信息保密的需求，故设立境外业务贸易中转公司中德贸易以满足其客户采购信息保密需中转订单的要求。天振股份设立中德贸易的主要原因是当时其美国客户US Floor希望加大对其采购量，但由于美国PVC地板市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之间存在潜在竞争关系，天振股份是US Floor当时在国内实际第一大供应商，同时又是美国PVC地板市场的主要供应商，US Floor担心通过天振股份大量采购产品，会引起其他竞争者的关注。为满足US Floor采购信息保密的需求，天振股份于2015年2月设立境外业务贸易中转公司中德贸易
5	唯特偶（预披露）	唯特偶通过YM唯特偶代理采购松香、溶剂等化工材料，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国内代理商代理的产品品种并不齐全，不能完全满足唯特偶的需求；另一方面，作为国内微电子焊接材料的领先企业，材料配方的保密性对于唯特偶保持技术的领先至关重要，虽然唯特偶部分化工材料也存在向国内的代理厂商采购的情形，但若全部向国内经销商采购不利于唯特偶材料配方的保密。考虑到YM公司的实控人山口敏和长期任职唯特偶，既熟悉唯特偶情况又熟悉日本

	的商业环境，因此唯特偶根据自身需求通过 YM 集中采购更加便捷，也有利于材料配方的保密
--	---

除海纳科技外，报告期公司亦存在其他承担保密采购义务的贸易商，未来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将根据公司业务需求确定，并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三）结合华威硅微粉、海纳科技的出资来源、实际生产经营的管理和决策情况，说明该两家供应商是否实质上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华威硅微粉、海纳科技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及其控股股东华威新材资金流水，自设立至今，华威硅微粉于 2003 年 7 月及 2010 年 7 月分别收到股东缴纳出资 135.975 万元和 194 万元，海纳科技于 2007 年 3 月收到股东缴纳出资 50 万元，均为其当时股东自有/自筹资金或实物投入。

除韩江龙等人曾出资受让华威硅微粉股权并于 2011 年 7 月收回股权转让款外，华威硅微粉、海纳科技的历次出资来源均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目前上述公司主要由股东李宝兵和寇恒志负责其重大投资及日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述公司非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李宝兵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李宝兵控制企业的财务报表及资金流水，其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李宝兵控制的企业包括华威新材、华威硅微粉、海纳科技及东海县宝鼎硅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1、华威新材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公司名称	连云港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寇恒志
注册地址	连云港开发区天山路物产大厦八楼 812 室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股东构成	李宝兵 90%、寇恒志 10%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23日
主营业务	持股型公司，除持有华威硅微粉、海纳科技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报告期华威新材除持有华威硅微粉、海纳科技股权外，无其他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

2、华威硅微粉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公司名称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寇恒志
注册地址	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张洪公路北
注册资本	329.975万元
实收资本	329.975万元
股东构成	华威新材 100%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2日
主营业务	硅微粉制造、销售

报告期华威硅微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总资产	2,541.66	2,357.29	1,983.94	1,968.96
净资产	1,243.25	1,123.93	891.85	869.70
营业收入	1,326.51	3,144.33	2,264.82	2,103.29
净利润	150.32	268.30	84.60	147.05
毛利率	27.46%	22.38%	22.09%	23.6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海纳科技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公司名称	连云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寇恒志
注册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牡丹路5号楼504室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股东构成	华威新材 90%、华威硅微粉 10%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22日
主营业务	化工原料贸易

报告期海纳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
总资产	229.07	202.24	54.45	84.80
净资产	-15.81	-12.50	-7.10	9.16
营业收入	240.74	537.02	266.91	162.26
净利润	-3.31	-5.40	-16.26	-28.00
毛利率	8.96%	8.11%	7.77%	7.36%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2]：2020年海纳科技报表营业收入小于公司采购额，系公司暂估确认采购，海纳科技账面未确认收入所致。

报告期海纳科技业务量小而且只是简单的采购、发货、财务核算等工作，参与人数为3人，上述人员实际与华威硅微粉共用。报告期海纳科技承担了华威硅微粉部分管理人员的工资，导致其净利润为负。

4、宝鼎硅材料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公司名称	东海县宝鼎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宝兵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区连云港宝相机械院内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股东构成	李宝兵 100%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1日
主营业务	硅微粉加工、销售

报告期宝鼎硅材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
总资产	124.03	126.16	160.53	83.95
净资产	10.21	3.57	16.94	11.74
营业收入	51.13	107.15	126.35	74.38
净利润	6.65	-13.39	5.14	1.3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报告期李宝兵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核心经办人员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了报告期李宝兵个人银行流水，以及其控制企业华威硅微粉、海纳科技、宝鼎硅材料、华威新材银行流水；获取华威硅微粉、海纳科技客户、供应商清单，将上述银行流水、清单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核心经办人员清单进行逐项核对。经核查，报告期华威硅微粉、海纳科技、宝鼎硅材料因其正常业务需求（如包材采购、销售硅微粉等）与公司的少量供应商（不包括李宝兵控制的企业）、客户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李宝兵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供应商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李宝兵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供应商业务及资金往来主要包括：①海纳科技根据公司指定向公司供应商 A、供应商 B、供应商 C 等采购添加剂，保密销售给公司。②华威硅微粉、宝鼎硅材料报告期向宜兴市艾格鲁包装材料厂、连云港华阳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生产用包材、劳保用品、设备配件等，交易金额较小。相关交易均系其正常商业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①海纳科技根据公司指定向公司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华海诚科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报告期交易 金额合计	报告期资金流入合 计（流出为-）
海纳科技	供应商 B	因公司要求采购添加剂，保密销售给公司	490.85	-629.79
海纳科技	供应商 A	因公司要求采购添加剂，保密销售给公司	224.59	-258.48
海纳科技	供应商 C	因公司要求采购添加剂，保密销售给公司	128.13	-146.89

②李宝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供应商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华海诚科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报告期交易 金额合计	报告期资金流入合 计（流出为-）
华威硅微粉	宜兴市艾格鲁包装材料厂	采购包装袋	68.73	-78.00
华威硅微粉	连云港华阳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等 11家企业	采购包材、劳保用品、 设备配件等	59.12	-65.65

华威硅微粉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	出售硅微粉	0.86	0.97
宝鼎硅材料	连云港华阳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等	采购包装袋等	4.55	-4.61

(2) 李宝兵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客户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华海诚科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报告期交易金额合计	报告期资金流入合计（流出为-）
华威硅微粉	北京天山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硅微粉	0.78	0.88

报告期公司合计向北京天山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出售添加剂 0.22 万元，华威硅微粉向其出售硅微粉 0.78 万元，主要为其研发所用，系双方正常商业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李宝兵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的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并说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李宝兵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其董监高、核心经办人员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华威新材、华威硅微粉、海纳科技、宝鼎硅材料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华威硅微粉、海纳科技、宝鼎硅材料报告期财务报表、银行资金流水；获取了华威新材报告期及其设立至 2011 年末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 3、查阅了华威硅微粉、海纳科技设立及增资时的验资报告；
- 4、对李宝兵、寇恒志、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董秘/财务负责人董东峰进行访谈，了解华威硅微粉成立的背景；公司向华威硅微粉、海纳科技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华威硅微粉、海纳科技的出资来源、实际生产经营的管理和决策情况；
- 5、对公司研发中心主任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向海纳科技采购保密材料的具体操作方式，并获取海纳科技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

6、取得了报告期公司向华威硅微粉采购明细表，将交易价格与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华威硅微粉与其他交易方类似产品的交易价格进行对比，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7、获取了报告期李宝兵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8、获取了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董监高、核心经办人员明细表，与李宝兵个人银行流水、其控制的企业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9、获取了华威硅微粉、海纳科技客户、供应商清单，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明细表进行交叉核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华威硅微粉是目前国内自动控制水平较高、工艺较成熟、产品性能优良的硅微粉供应商之一，能够根据需要对产品的粒度、白度及其他相关指标进行定制化生产，其产品已经在国内电子材料行业中广泛使用，产品质量可以满足发行人要求，且通过多年合作形成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和沟通机制，有利于保障产品质量，发行人向华威硅微粉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发行人向华威硅微粉采购的硅微粉均为其自产，因硅微粉规格型号较多，发行人向其采购的硅微粉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硅微粉规格型号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发行人向其采购均价与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存在少量差异；

3、发行人对华威硅微粉的采购额与其规模相匹配，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向海纳科技采购内容的主要为添加剂，交易价格公允，通过贸易商代理采购作为保密手段的控制措施符合行业惯例和商业惯例，未来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将根据公司的业务需求确定；

5、华威硅微粉、海纳科技非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6、除华威硅微粉、海纳科技、宝鼎硅材料因业务关系与发行人部分客户、

供应商（不包括李宝兵控制的企业）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外，李宝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包括李宝兵控制的企业）及其董监高、核心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问题 9：关于收入确认及波动分析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部分客户合同中约定了产品异议期，发行人以签收单和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与验收条款的相关约定不完全一致；（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氧塑封料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20 年环保型产品销量增长较多，2021 年 PCB 板级胶黏剂销售收入出现下降；（3）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主要客户营业收入凭证进行了穿行测试和细节测试。

请发行人披露：（1）结合主要基础类和高性能类环氧塑封料产品型号的销售数量和单位价格变动，进一步分析环氧塑封料销售收入上升的原因；（2）报告期各期环保型和常规类产品的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具体的合同条款和实际执行过程，说明收入确认依据、时点和凭证，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2）产品异议期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及期后的退换货情况；（3）2021 年 PCB 板级胶黏剂销售收入出现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由于下游生产任务结束导致需求进而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量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营业收入进行穿行测试和细节测试的抽样标准、核查过程、内容、比例和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1）结合主要基础类和高性能类环氧塑封料产品型号的销售数量和单位价格变动，进一步分析环氧塑封料销售收入上升的原因；（2）报告期各期环保型和常规类产品的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原因

（一）结合主要基础类和高性能类环氧塑封料产品型号的销售数量和单位价格变动，进一步分析环氧塑封料销售收入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类和高性能类环氧塑封料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千克

年度	项目	收入	收入占比	销量	单价
2022年 1-6月份	基础类	5,790.58	40.71%	2,960.27	19.56
	高性能类	8,388.26	58.97%	1,991.87	42.11
	小计	14,178.84	99.68%	4,952.14	/
2021年度	基础类	15,378.83	46.68%	8,200.67	18.75
	高性能类	17,464.10	53.01%	4,201.73	41.56
	小计	32,842.93	99.69%	12,402.40	/
2020年度	基础类	10,293.88	45.10%	6,142.16	16.76
	高性能类	12,464.51	54.61%	3,184.86	39.14
	小计	22,758.39	99.70%	9,327.02	/
2019年度	基础类	7,769.38	50.21%	4,911.04	15.82
	高性能类	7,617.13	49.22%	1,924.81	39.57
	小计	15,386.51	99.43%	6,835.85	/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类及高性能类产品销量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其增长主要源于以下方面原因：

(1) 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市场，尤其是在物联网、可穿戴设备、云计算、大数据、新能源、医疗电子、VR/AR、安防电子等新型应用领域的强劲驱动下，发行人的下游封测厂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订单不断增长、产能不断扩大，对封装材料的需求相应增长，从而带动对发行人产品需求的增长（以下简称“原因（1）”）；

(2) 随着发行人产品质量逐步得到行业认可，其市场地位逐步加强，在同行业竞争对手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原因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或因经营不善而退出市场、以及下游客户基于产业链安全考虑而进行国产替代时，下游客户会向发行人寻求替代材料，进而实现产品销量的增长。例如，EMG-600-2产品为发行人于2014年推出的应用于SOP封装的环保型环氧塑封料产品，产品质量优异，在华天科技等客户的供应体系内正逐步替代外资产品，相关替代过程依然在持续进行中（以下简称“原因（2）”）；

(3) 发行人重视与客户（含潜在客户）的业务合作机会，积极跟进客户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进程，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封装需求，为其定制化开

发封装材料或推介已有封装材料，经考核验证通过后可以实现规模化量产，从而实现相关产品的销量的增长；例如，EMG-400-6 产品是专门为银河微电开发的高性能类产品，在报告期内随着银河微电销售规模的增长亦实现了销量的增长（以下简称“原因（3）”）；

（4）发行人不断开拓市场，积极挖掘新客户，向客户推介相关产品、配合对方进行相关考核验证，主动寻求业务合作机会，在新客户因新产品开发或原供应商不能满足其经营需求时，会寻求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例如，EMG-100-S、EMS-550 作为分别应用于二极管、光伏模块的基础类产品，在经过市场验证后，凭借其优异的性能及性价比等优势，在报告期内开发出新客户广东成利泰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遂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简称“原因（4）”）；

（5）下游客户产品升级，用更高等级的封装材料替代相对低级（或用环保材料替代非环保材料）的封装材料，从而导致相关型号产品的销量增长（以下简称“原因（5）”）。

由于下文将涉及到较多的产品型号，为便于理解，现将发行人产品编号规则、与封装类型、环保型和常规类的对应关系解释如下：

公司产品型号的确定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即“EMG（S）+数字序列+后缀”，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部分：由产品的环保类型决定

公司在产品型号的命名中以“EMG”代表环保型产品（例如 EMG-600-2）；以“EMS”代表常规型产品（例如 EMS-480-1Y）；

（2）第二部分：主要由产品所应用的封装形式决定

公司产品型号中的“1**”、“2**”、“4**”等数字序列主要由产品所应用的下游封装形式、性能需求以及终端应用场景等因素共同决定。整体而言，数字序列越大，代表着该类产品所应用的封装形式越高端，性能要求越高，产品售价通常相应更高。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序列	下游应用的封装形式	封装技术类型
1**	主要为 D0、SMX、桥块、T0	传统封装

2**		
3**	主要为 DIP	
4**	主要为 SOD、SOT、SOP、TO	
6**		
7**	主要为 QFN/DFN、PDFN	以先进封装为主
9**	主要为 SiP、FOWLP/FOPLP、MUF 等先进封装	先进封装

1、针对应用于 TO 封装的产品，在充分考虑终端应用场景的影响后，公司将应用于汽车电子与工业应用的产品划分为高性能类（数字序列为 4**与 6**），将其它常规的 TO 类产品划分为基础类（数字序列以 1**、2**为主）；

2、公司数字序列为“4**”与“6**”的产品类型均为高性能类，主要应用于 SOD、SOT、SOP 等封装形式。尽管上述两类产品可应用的封装形式类型基本一致，但整体而言，数字序列为“6**”系列产品的性能要求、价格均高于应用于同一封装形式的“4**”的相关产品，即针对同一封装形式，“600”系列产品相较于“400”系列产品更高端。以同样采用 SOP 封装形式的产品为例，EMG-600-2 可应用于双芯片的封装设计，故对应力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相应价格更高；而 EMG-400-2FF 仅能应用于单芯片的封装设计，相关性能水平与价格则低于 EMG-600-2。对于 1**与 2**的命名规则也类似。

（3）第三部分：用以区分产品在导入过程中所满足的客户不同的特定需求

若公司产品型号前两部分相同，其产品性能特征则较为接近。然而，由于环氧塑封料的开发还需满足客户特定的需求，故公司会在产品命名中加以后缀（例如：EMG-400-2FF、EMG-600-2），上述后缀（“2FF”、“2”）主要用来区分不同型号产品在导入过程中所满足的客户不同的特定需求。公司产品的型号与其性能特征、下游封装技术、应用场景和特定客户需求间的对应关系请参见“问题 1/三/（二）下游封装技术、应用场景与环氧塑封料性能特征、产品先进性的关系……”。

1、主要基础类环氧塑封料产品型号的销售数量和单位价格变动

2020 年基础类产品销量增长 1,231.12 吨，增长率为 25.07%；实现的销售收入增长 2,524.50 万元，增长率为 32.49%。2021 年基础类产品销量增长 2,058.51 吨，增长率为 33.51%；实现的销售收入增长 5,084.95 万元，增长率为 49.40%。

按具体产品型号维度，采用连环替代法分析基础类产品的销量和平均单价对

环氧塑封料收入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量变动影响	平均单价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	占当年环氧塑封料收入变动的比重
2020年比2019年	2,427.22	97.28	2,524.50	34.34%
2021年比2020年	4,000.59	1,084.36	5,084.95	50.26%

报告期内，主要型号的基础类产品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产品汇总，具体分析如下：

(1) 2020年相比2019年主要基础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吨、万元

项目	2020年相比2019年收入变动情况		
	销量变动影响	平均单价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
EMG-100-2	58.55	-0.02	58.53
EMG-100-3	-3.70	-2.24	-5.94
EMG-100-S	252.04	-0.53	251.50
EMG-120	408.92	4.96	413.89
EMG-120-HJ1	27.95	-	27.95
EMG-200-1	123.81	-4.42	119.39
EMG-350	691.74	-9.45	682.29
EMS-100-3D	-177.22	31.15	-146.06
EMS-100-3K	140.69	32.13	172.82
EMS-100-N	-291.92	26.09	-265.84
EMS-100-N3	146.10	0.72	146.81
EMS-100-T	184.35	7.26	191.61
EMS-250-A	75.48	-7.15	68.33
EMS-550	60.06	5.76	65.82
小计	1,696.85	84.26	1,781.11

注：上表中 EMG-100-3 和 EMG-120-HJ1 在 2019 年和 2020 年销售额较低，但 2021 年销售额进入基础类产品前十，故纳入统计范围。

(2) 2021年相比2020年主要基础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吨、万元

项目	2021年相比2020年收入变动情况		
	销量变动影响	平均单价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
EMG-100-2	-133.37	42.17	-91.21

项目	2021 年相比 2020 年收入变动情况		
	销量变动影响	平均单价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
EMG-100-3	588.97	2.24	591.21
EMG-100-S	301.73	70.81	372.54
EMG-120	293.55	163.02	456.57
EMG-120-HJ1	249.42	5.42	254.84
EMG-200-1	-132.94	10.80	-122.14
EMG-350	351.62	112.38	464.01
EMS-100-3D	389.36	169.30	558.66
EMS-100-3K	991.08	184.16	1,175.24
EMS-100-N	-235.05	47.49	-187.56
EMS-100-N3	-199.74	67.31	-132.43
EMS-100-T	115.35	41.58	156.93
EMS-250-A	-51.04	27.70	-23.34
EMS-550	399.09	10.69	409.78
小计	2,928.03	955.08	3,883.11

如上述两表所示，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型号基础类产品来看，2020 年是产品销量的增长带动营业收入的增长；2021 年则是由销量增长及销售价格提升共同推动营业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充电器、电脑、LED 电源等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等领域。2020 年以来，由于半导体行业市场需求旺盛，客户销售规模扩大，同时随着发行人行业地位的稳固，发行人销量持续增长。

2020 年相比 2019 年，对发行人基础类销量增长影响较大的主要产品的销量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千克

项目	2020 年增长量	2020 年增长的主要客户及增量		增长原因
		客户	增长量	
EMG-100-S	153,114.85	盐城矽润半导体有限公司	74,715.00	原因（1）、（2）
		四川旭茂微科技有限公司	44,085.00	原因（1）、（5）
		重庆长捷电子有限公司	20,017.30	原因（1）
EMG-120	235,284.57	南京创锐半导体有限公司	121,485.00	原因（1）、（4）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7,630.00	原因（1）

EMG-200-1	59,972.07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2,220.00	原因(1)
EMG-350	337,031.50	华天科技	182,054.00	原因(1)、(2)、(3)
		四川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4,945.00	原因(1)、(2)
EMS-100-3K	104,708.20	山东宝乘电子有限公司	93,780.00	原因(1)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855.00	原因(1)
EMS-100-N3	112,464.80	银河微电	99,510.00	原因(1)、(2)
EMS-100-T	140,232.70	长电科技	117,420.00	原因(1)、(2)

2021年相比2020年，对发行人基础类销量增长影响较大的主要产品的销量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千克

项目	2021年 增长量	2021年增长的主要客户及增量		增长原因
		客户	增长量	
EMG-100-3	354,660.00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9,580.00	原因(1)、(2)、(5)
		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390.00	原因(1)、(2)
EMG-100-S	159,673.81	广东成利泰科技有限公司	158,340.00	原因(1)、(4)
EMG-120	148,777.80	东莞市冠晶电子有限公司	35,880.00	原因(1)、(2)
		苏州查斯特电子有限公司	35,505.00	原因(1)、(2)
		四川旭茂微科技有限公司	25,515.00	原因(1)
		江苏海德半导体有限公司	23,370.00	原因(1)、(4)
		南京创锐半导体有限公司	19,590.00	原因(1)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910.00	原因(1)
EMG-120-HJ1	115,035.00	盐城矽润半导体有限公司	98,130.00	原因(1)、(5)
EMG-350	162,556.00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11.00	原因(1)、(3)
		四川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305.00	原因(1)
EMS-100-3D	238,720.79	上海岑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340.00	原因(4)
		四川熙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71,340.00	原因(4)
EMS-100-3K	608,540.00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5,445.00	原因(1)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5,050.00	原因(1)、(2)
		山东宝乘电子有限公司	113,385.00	原因(1)
EMS-100-T	80,265.00	长电科技	64,950.00	原因(1)
		深圳市磐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20.00	原因(1)、(4)
EMS-550	167,380.00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0,585.00	原因(3)

	四川遂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2,105.00	原因（4）
	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	34,395.00	原因（1）
	九天智能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18,945.00	原因（4）

2020年，对发行人收入增长贡献较大的主要基础类产品的价格较为平稳，其价格变动对收入增长的贡献较小。2021年，受环氧树脂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同时半导体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发行人提升了产品销售价格，对收入增长的贡献较大。

2、主要高性能类环氧塑封料产品型号的销售数量和单位价格变动

2020年高性能类产品销量增长1,260.05吨，增长率为65.46%；实现的销售收入增长4,847.38万元，增长率为63.64%。2021年高性能类产品销量增长1,016.87吨，增长率为31.93%；实现的销售收入增长4,999.59万元，增长率为40.11%。

按具体产品型号维度，采用连环替代法分析高性能类产品的销量和平均单价对环氧塑封料收入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量变动影响	平均单价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	占当年环氧塑封料收入变动的比重
2020年比2019年	4,840.71	6.66	4,847.38	65.93%
2021年比2020年	4,677.13	322.46	4,999.59	49.42%

报告期内，主要型号的高性能类产品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产品汇总，具体收入分析如下：

（1）2020年相比2019年主要高性能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吨、万元

项目	2020年相比2019年收入变动情况		
	销量变动影响	平均单价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
EMG-400	47.30	5.22	52.52
EMG-400-1F	186.65	4.57	191.22
EMG-400-2FF	549.21	0.77	549.99
EMG-400-6	121.01	0.00	121.01

EMG-400-S	263.08	-19.64	243.44
EMG-400SV-1	585.31	-6.52	578.79
EMG-400SV-4	51.32	0.41	51.74
EMG-600-2	1,227.76	44.41	1,272.17
EMG-600-2SP	130.72	-0.21	130.51
EMG-600-S	-90.49	6.15	-84.34
EMS-480-1	-125.25	-2.78	-128.02
EMS-480-1Y	-1.70	1.55	-0.15
EMS-600S	90.17	-0.40	89.77
小计	3,035.09	33.55	3,068.64

(2) 2021年相比2020年主要高性能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吨、万元

项目	2021年相比2020年 收入变动情况		
	销量变动影响	平均单价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
EMG-400	-79.95	6.17	-73.77
EMG-400-1F	199.24	13.35	212.59
EMG-400-2FF	-361.49	78.94	-282.55
EMG-400-6	130.90	4.38	135.28
EMG-400-S	79.24	18.45	97.69
EMG-400SV-1	169.84	26.19	196.03
EMG-400SV-4	216.04	-12.25	203.79
EMG-600-2	2,088.59	80.89	2,169.48
EMG-600-2SP	168.76	0.72	169.48
EMG-600-S	123.03	2.89	125.91
EMS-480-1	-222.79	-0.02	-222.80
EMS-480-1Y	75.25	18.83	94.08
EMS-600S	-223.24	1.58	-221.65
小计	2,363.42	240.12	2,603.54

如上述两表所示，从发行人主要型号的高性能类产品来看，报告期内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产品销量的增长带动的；2021年，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的产品价格的提升对当年收入的增长亦有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类产品收入增长主要系由EMG-600-2系列等产品销量

的持续增长贡献。高性能类产品主要应用于 SOT、SOP 等高阶封装形式，市场主要由外资厂商占据。随着公司产品性能逐步在市场得到验证，客户对公司产品信任度日益增加，叠加近年来半导体市场景气度较高，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2020 年相比 2019 年，对发行人高性能类销量增长影响较大的主要产品的销量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千克

项目	2020 年增长量	2020 年增长的主要客户及增量		增长原因
		客户	增长量	
EMG-400-1F	61,560.00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56,630.00	原因（1）、（5）
EMG-400-2FF	166,642.00	富满微	153,255.00	原因（1）
EMG-400-6	28,650.00	银河微电	28,560.00	原因（1）、（3）、（5）
EMG-400-S	82,123.00	江阴市州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415.00	原因（4）
		长电科技	32,788.00	原因（1）、（2）
EMG-400SV-1	195,990.00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9,350.00	原因（1）、（2）
		江苏威森美微电子有限公司	37,665.00	原因（1）
EMG-600-2	252,046.40	扬杰科技	63,785.00	原因（1）
		华天科技	55,425.00	原因（1）、（2）、（3）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33,030.00	原因（1）
		江苏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4,270.00	原因（1）
		气派科技	23,870.50	原因（1）、（2）
EMG-600-2SP	26,040.00	池州巨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720.00	原因（1）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5,940.00	原因（1）、

2021 年相比 2020 年，对发行人高性能类销量增长影响较大的主要产品的销量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千克

项目	2021 年增长量	2021 年增长的主要客户及增量		增长原因
		客户	增长量	
EMG-400-1F	62,330.00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47,990.00	原因（1）、（5）
EMG-400-6	30,675.00	银河微电	30,195.00	原因（1）、（3）、（5）
EMG-400SV-1	55,565.00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6,550.00	原因（1）、（2）

EMG-400SV-4	73,097.10	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	57,492.10	原因(1)
		深圳市磐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165.00	原因(1)、(4)
EMG-600-2	418,189.20	华天科技	96,105.00	原因(1)、(2)、(3)
		气派科技	74,515.00	原因(1)、(2)
		扬杰科技	68,650.00	原因(1)
		池州巨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475.00	原因(1)
		浙江锋华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1,090.00	原因(3)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720.00	原因(1)
EMG-600-2SP	33,480.00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32,010.00	原因(1)
EMG-600-S	27,465.00	扬杰科技	12,120.00	原因(1)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850.00	原因(1)

(二) 报告期各期环保型和常规类产品的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原因

“C、报告期各期环保型和常规类产品的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型和常规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千克

年度	项目	销量	销量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2022年 1-6月	环保型	3,368.57	67.93%	10,901.79	76.64%
	常规类	1,590.55	32.07%	3,322.21	23.36%
	小计	4,959.12	100.00%	14,224.00	100.00%
2021年度	环保型	8,248.48	66.42%	25,174.60	76.42%
	常规类	4,170.68	33.58%	7,768.96	23.58%
	小计	12,419.16	100.00%	32,943.56	100.00%
2020年度	环保型	5,976.61	64.00%	16,962.35	74.31%
	常规类	3,361.80	36.00%	5,863.73	25.69%
	小计	9,338.41	100.00%	22,826.08	100.00%
2019年度	环保型	3,618.66	52.83%	9,936.15	64.21%
	常规类	3,231.36	47.17%	5,537.97	35.79%
	小计	6,850.02	100.00%	15,474.12	100.00%

报告期内，环保型产品是环氧塑封料收入的主要来源，占环氧塑封料销售收入比例逐渐上升，分别为 64.21%、74.31%、76.42%和 76.64%。环保型产品销量逐年增加且占比提高，主要系：

一方面，近年来在行业环保化的背景下，环保型产品需求逐渐增加，为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紧跟上述环保化趋势，积极进行产品开发，在推动国产塑封料环保化发展的同时，相应增加了产品销量；

另一方面，环保型产品的生产工艺要求相较于常规类产品更严格，配方要求更高，技术难度相对更大，更有利于发挥发行人技术优势，在产能紧张时，公司优先保障环保型产品的供应，使得 2020 年环保型产品销售收入从 2019 年的 9,936.15 万元增长至 16,962.35 万元，增长率为 70.71%，收入占比从 64.21% 增长至 74.31%，收入及占比增长较快。”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请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具体的合同条款和实际执行过程，说明收入确认依据、时点和凭证，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销售前十大客户的合同条款如下：

销售模式	主要客户	销售合同中的交付及验收条款
	华天科技	<p>1、乙方按甲方要求将产品运输到天水市秦州区赤峪路 88 号华天电子科技园并负责卸货搬运到塑封料材料库房并遵守甲方制订的附件一《供应商送货、厂区停车、装卸货物管理协议》。</p> <p>2、卸货及搬运的费用及产品安全、人身安全等全部由乙方负责。</p> <p>3、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装箱清单进行数量及包装（品牌、型号、规格、数量、颜色及包装等）检查验收并将结果反馈乙方。如发现来料数量短缺（总量、个数），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将此次至上次到货检查合格后的本规格材料短缺总量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现包装破损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如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p> <p>4、甲方须在收货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签订的技术质量协议对产品验收）按照第三条约定的质量及技术标准或协议对产品进行验收，对不合格品向乙方出具原材料检测报告。</p> <p>5、甲方对产品验收并不视作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若乙方产品在使用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退换货费用及由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p>
常规销售模式	扬杰科技	<p>1、具体交货方式由买方在订单中写明经双方确认后生效。需要由卖方办理托运的，买方还应在订单中注明托运目的地和收货人。买方要求改变交货地点、收货人、目的地、交货时间等，应事先书面通知卖方并经卖方同意。产品于运抵交货地点并由买方接收时，卖方完成支付。买方接收产品时发生的卸货以及其他所有费用，均有买方自理。</p> <p>2、买方应于产品抵达交货地点时，在交货地点对产品数量、品种、规格及包装进行验收。产品经验收符合本合同及订单约定的，买方应签署送货回执，否则应在送货回执上注明或者拒收产品。</p> <p>3、产品应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产品质量异议期为产品交付后 60 天。</p> <p>4、因为买方没有按照该产品标签上说明的保管条件而造成的包装破损、受潮、技术参数变化的，卖方拒绝接受退回货物。</p>
	银河微电	<p>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对包装和标示规格的要求来进行包装、标记并运输产品。乙方必须保证包装能够对产品起到保护作用并方便操作，同一包装容器中不允许多种物料混装。错误包装所造成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保留追究损失赔偿的权利。乙方应确保产品包装、标识明确、统一，应在产品的内/外包装箱上标注如下内容：产品型号、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检验 PASS 标签、环保标签、有效期等信息。</p> <p>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交货时间、地点、数量、交付方式等信息准时交付，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p> <p>3、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确定的交期确保准时发货，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发货，建议采用紧急送货方式（例如：空运、专项配送等）送货，并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在合理时间内重新出货。由此给甲方带来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p> <p>4、为了确保准时交付，乙方应当针对甲方需求设置一定的安全合理库存。具体库存量由双方协商确定。</p> <p>5、交期考核：甲方每月按要求对乙方交期符合率进行考核，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及时交货，造成甲方生产延期，乙方按 500 元/天的损失向甲方进行赔偿，延迟超过 3 天或以上按 1000 元/天的损失进行赔偿。全月交付短缺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p>

销售模式	主要客户	销售合同中的交付及验收条款
		<p>权取消后面订单。</p> <p>6、因乙方推迟交货而导致甲方生产中断的，乙方负责支付甲方停线损失费（停线时间内甲方正常生产产品的产值）。</p> <p>7、甲方以实际点收合格入库的产品数量作为记账依据，即乙方交货时，甲方清点数量并由乙方予以确认。甲方按既定的检验文件进行物料验收，当发现不合格时，应及时反馈至乙方处理。</p> <p>8、因物料不合格需要退货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退货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退货手续，不得在甲方无故滞留。</p>
	重庆平伟	<p>1、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址）：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仓库或其它指定地点。</p> <p>2、交货时间：按甲方指定时间，原则上在甲方发出采购订单后两个工作日确认并回签，否则将视同默认采购订单交期。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p> <p>3、乙方负责按期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保险等相关费用。合同所述产品在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p> <p>4、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由乙方提供出货检验报告、MSDS报告、质量检验单给甲方进行现场检验并签订书面验收报告，以甲方验收结果为准。</p> <p>5、产品虽经来料验收质量合格，如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不合格产品的，甲方仍有权随时通知乙方换货或退货，乙方仍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换货或退货；因替换或退回产品而支付的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p>1、交货地点：四川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飞龙路66号。</p> <p>2、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p> <p>3、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定量包装，并按订单要求的交货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附上《送货清单》及乙方的出货自检报告或证明（必要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的材料性能测试报告）供甲方备查。在《送货清单》中须列明甲方订购单号及物料信息（制造批号、物料名称、物料编号、材质、规格、颜色、数量等）。</p> <p>4、甲方依据双方约定的品质标准、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案，并参照原封样件的要求进行检验和判定是否合格。</p> <p>5、甲方检测不合格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意见复检，否则视为接受。</p> <p>6、虽已检验合格入库，但在甲方装配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乙方仍应承担质量责任，并及时配合甲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以满足甲方正常生产的需要。</p> <p>7、甲方对乙方产品所行使的检验，并不能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p>
	晶导微	<p>1、乙方按订单中确认的交货方式进行交付。产品运达交货地点并由甲方接收时乙方完成交付。</p> <p>2、甲方应于产品抵达交货地点时，在交货地点对产品品种、规格、数量、及包装进行验收。产品经验收符合本协议及订单约定的，甲方应签署收货回执，如产品存在问题甲方应在收货回执上注明或拒收产品。</p>

销售模式	主要客户	销售合同中的交付及验收条款
		<p>3、甲方要求改变交货地点、收货人、目的地、交货时间等，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得到乙方同意。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p> <p>4、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托运的，甲方应在订单中注明托运目的地和收货人。</p> <p>5、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p> <p>6、甲方应按照该产品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保管和使用，因甲方原因造成产品包装破损、受潮、技术参数变化的，乙方可以拒绝接受退回货物。</p>
	虹扬科技	<p>1、具体交货方式由买方在订单中写明经双方确认后生效。需要由卖方办理托运的，买方还应在订单中注明托运目的地和收货人。买方要求改变交货地点、收货人、目的地、交货时间等，应事先书面通知卖方并经卖方同意。产品于运抵交货地点并由买方接收时，卖方完成交付。</p> <p>2、买方应于产品抵达交货地点时，在交货地点对产品数量、品种、规格及包装进行验收。产品经验收符合本合同及订单约定的，买方应签署送货回执，否则应在送货回执上注明或者拒收产品。</p> <p>3、产品应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产品质量异议期为产品交付后 60 天。</p> <p>4、因为买方没有按照该产品标签上说明的保管条件进行保管而造成的包装破损、受潮、技术参数变化的，卖方拒绝接受退回货物。</p>
	天微电子	<p>1、卖方按订单中确认的交货方式进行交付。产品运达交货地点并由买方接收时，卖方完成交付。</p> <p>2、买方应于产品抵达交货地点时，在交货地点对产品品种、规格、数量、及包装进行验收。产品经验收符合本合同及订单约定的，买方应签署送货回执，视为产品的相关风险报酬转移，如有问题应在送货回执上注明或者拒收产品。</p> <p>3、买方要求改变交货地点、收货人、目的地、交货时间等，应事先书面通知卖方并得到卖方同意。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p> <p>4、买方委托卖方办理托运的，买方应在订单中注明托运目的地和收货人。</p> <p>5、产品应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交付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产品质量异议期为产品交付后 30 天，如有质量问题，具体事宜另行约定。</p> <p>6、买方应按照该产品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保管和使用，因买方原因造成产品包装破损、受潮、技术参数变化的，卖方拒绝接受退回货物。</p>
	重庆达标	<p>1、具体交货方式由买方在订单中写明经双方确认后生效。需要由卖方办理托运的，买方还应在订单中注明托运目的地和收货人。买方要求改变交货地点、收货人、目的地、交货时间等，应事先书面通知卖方并经卖方同意。产品于运抵交货地点并由买方接收时，卖方完成交付。买方接收产品时发生的卸货以及其它所有费用，均由买方自理。</p> <p>2、买方应于产品抵达交货地点时，在交货地点对产品数量、品种、规格及包装进行验收。产品经验收符合本合同及订单约定的，</p>

销售模式	主要客户	销售合同中的交付及验收条款
		<p>买方应签署送货回执，否则应在送货回执上注明或者拒收产品。</p> <p>3、产品应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产品质量异议期为产品交付后 60 天。</p> <p>4、因为买方没有按照该产品标签上说明的保管条件而造成的包装破损、受潮、技术参数变化的，卖方拒绝接受退回货物。</p>
	富满微	<p>1、甲乙双方约定以双方确认的样品及承认书作为验收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乙方附上由乙方质检部门出具对该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包含并不仅限于检验标准所规定的项目。对于甲方特别要求的，按协商要求条款进行检验，若无相应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或检验报告虚假，不能符合甲、乙双方预先确认的检验标准，甲方有权拒收。甲方保留对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的追溯权；乙方所供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在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拒收或做退货处理；已验收入库的有问题产品，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包含并不限于换货、退货、返修、报废直接扣款等的处理，以弥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报废产品之类的需乙方赔偿甲方销售产品相等单价的总金额。</p> <p>2、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样品质量标准进行供货，并保证前后质量的统一性。乙方在向甲方供货期间，如有生产工艺、生产场地以及主要生产设备等发生变更所可能带来的技术参数的改变时，需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因不通知而引发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负赔偿责任。</p> <p>3、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与乙方存在分歧的，可交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如认定为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全额。</p> <p>4、乙方为甲方生产的过程中，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如有发现乙方存在不合规操作可以予以纠正，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p> <p>5、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质量保质期为 6 个月到 12 个月，即：EMS 系列产品的保质期为 12 个月，EMG 系列产品的保质期为 6 个月。</p>
常规销售模式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1、产品按照买方的书面要求进行运输，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如产品需要办理保险，则由卖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p> <p>2、交货地点为买方公司指定的地点，由卖方承担运输责任，卖方产品的交货应能及时满足买方生产进度需要，具体在《采购订单》中详细注明。</p> <p>3、运输具体要求详见《采购订单》及《技术质量保证协议》。</p> <p>4、买方收货时应与货运公司当面点清收货数量、规格型号，外包装破损的货物不予接收。买方可以直接退货或由卖方进行纠正完好后再行接收。如发生货差、货损，须在货运公司的《货物托运单》上注明缺损货物的型号、数量，拒绝签收缺损货物，作为收货依据与买方对帐，对于经确认的因运输造成货差、货损，卖方将补发同等数量的同型号产品。对于无法在收货现场确认数量、规格型号或破损情况的，应在《货物托运单》上注明，双方另行确定验收日期。</p> <p>5、卖方应负责将产品运到指定地点并承担卸货责任，如卖方无法自行卸货且要求买方予以协助的，在产品经买方书面验收前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毁、灭失、短少等）仍由卖方自行承担。</p>

销售模式	主要客户	销售合同中的交付及验收条款
		<p>6、货物的数量不足或损坏，买方应在验收 24 小时内提出；对其它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发现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p> <p>7、货物到达买方工厂后，7 个工作日为验收期。由买方代表对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外包装及货物完好形态、进行产品的初步验收。</p> <p>8、卖方应在交货同时向买方提交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和其它买方有要求的相关技术质量资料。</p> <p>9、在验收期内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 2 天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和损失。</p> <p>10、验收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技术质量保证协议》及买方采用的相关抽样检验标准执行。</p> <p>11、其它未尽事宜按《技术质量保证协议》执行。</p>
	常州星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p>1、卖方按订单中确认的交货方式进行交付。产品运达交货地点并由买方接收时，卖方完成交付。</p> <p>2、买方应于产品抵达交货地点时，在交货地点对产品品种、规格、数量、及包装进行验收。产品经验收符合本合同及订单约定的，买方应签署送货回执，视为产品的相关风险报酬转移，如有问题应在送货回执上注明或者拒收产品。</p> <p>3、买方要求改变交货地点、收货人、目的地、交货时间等，应事先书面通知卖方并得到卖方同意。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p> <p>4、买方委托卖方办理托运的，买方应在订单中注明托运目的地和收货人。</p> <p>5、产品应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交付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产品质量异议期为产品交付后 30 天，如有质量问题，具体事宜另行约定。</p> <p>6、买方应按照该产品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保管和使用，因买方原因造成产品包装破损、受潮、技术参数变化的，卖方拒绝接受退回货物。</p>
寄售销售模式	气派科技	<p>1、乙方必须在生效订单下指定的日期、指定的场所交付协议货物；货物装卸、运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p> <p>2、乙方交货时，应向甲方出具一份送货单和出货资料，并至少记录订单号码、甲方物料信息、交付数量或重量、出货检验资料、出厂检验报告及其他在下订单时或交货前甲方要求之相关资料等，如因资料不全而引起的拒收、拒检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p> <p>3、乙方如果认为可能发生不能按期交付协议货物时或出现不能持续供货风险时，必须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前 15 日将该事由以及预计的交付日通知甲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乙方如要求提前交付协议货物，必须事前获得甲方的同意。</p> <p>4、如甲方要求提前交货，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满足交货要求；若确实无法满足，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告知最早的交货时间和数量。</p> <p>5、材料的包装材料乙方如需要回收的（需在订单中明确），甲方在使用期间应妥善保管，累计达到一定数量后通知乙方回收，</p>

销售模式	主要客户	销售合同中的交付及验收条款
		<p>回收过程中风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p> <p>6、验收标准：检验以双方协商确认的质量标准、规格、图纸及双方同意的技术要求或出厂检验报告等为依据,如该产品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还必须符合该产品的国家、行业标准。</p> <p>7、乙方交付货物时,甲方应当进行开箱检验,如果货物有明显表面瑕疵或数量短缺,甲方应当立即但最晚不迟于收到货物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作甲方放弃与货物该等明显表面瑕疵或数量短缺有关的任何权利与索赔,其后在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前项验收标准及双方约定的验收方法进行验收。</p> <p>8、不合格通知:当甲方发现乙方货物不合格或数量不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p> <p>9、不合格品的处置:</p> <p>9.1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不合格产品通知时,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交付代替品,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另有指示的,遵循该指示。</p> <p>9.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数量不足通知时,必须立即补足并交付。但甲方另有指示的,遵循该指示。</p> <p>9.3 甲方进行验收查出的不合格品以及多交付产品,乙方必须立即取回。相关运费由乙方承担。但若被甲方特别采用、挑选使用、购买的多交付产品不受此条款约束。</p> <p>9.4 甲方进行验收查出的不合格品及多交付产品,如乙方未及时取回甲方不便进行保管的,甲方可以将其送回。送回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p> <p>9.5 特别采用:甲方验收查明的不合格产品,其不合格原因轻微,且甲方判断可降级使用的,可以折价购买。具体折扣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p> <p>9.6 挑选使用:甲方判断已经无暇等待乙方提供代替品时,可从不合格产品批次中进行鉴别,挑选可以使用的产品以供生产之需。因鉴别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经鉴别所使用的产品有剩余的,同样按照不合格产品处理。</p> <p>9.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不合格的甲方专用料出售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不合格品混在以后任何一批次的货物中。</p> <p>10、对于验收时双方经测试后判定为不合格的产品,则乙方同意接受索赔,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试验费用、人工费用、管理费用等。</p>
	长电科技	<p>1、具体交货方式由买方在订单中写明经双方确认后生效。需要由卖方办理托运的,买方还应在订单中注明托运目的地和收货人。买方要求改变交货地点、收货人、目的地、交货时间等,应事先书面通知卖方并经卖方同意。产品于运抵交货地点并由买方接收时,卖方完成交付。买方接收产品时发生的卸货以及其它所有费用,均由买方自理。</p> <p>2、买方应于产品抵达交货地点时,在交货地点对产品数量、品种、规格及包装进行验收。产品经验收符合本合同及订单约定的,买方应签署送货回执,否则应在送货回执上注明或者拒收产品。</p> <p>3、产品应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产品质量异议期为产品交付后60天。</p>

销售模式	主要客户	销售合同中的交付及验收条款
		4、因为买方没有按照该产品标签上说明的保管条件而造成的包装破损、受潮、技术参数变化的，卖方拒绝接受退回货物。

注：上述销售合同中的交付及验收条款中提到的“验收”是指：①常规销售模式：买方应于产品抵达交货地点时，在交货地点对产品数量、品种、规格及包装进行验收；②寄售销售模式：客户领用发行人寄售在外库的产品，以对账单确认的形式对领用的产品进行验收。

上述销售模式对应的实际执行过程、收入确认依据、收入确认时点和凭证依据如下，相关信息披露：

销售模式	实际执行过程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凭证	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常规销售模式	公司负责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买方对产品数量、质量品种、规格、及包装进行验收，验收后在随货附带的送货单中签写名字及收货日期，公司根据该单据于签收日当期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控制权/风险报酬转移	公司以商品已经发出、交付给客户并签收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签收单据	准确，公司根据客户签收的日期、货物数量确认收入，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合同条款要求。
寄售销售模式	公司在客户所在地设立外部仓库，并按照销售订单进行配送。客户按需从公司外库中进行领用，每月按照约定的对账日，将上一对账日至本对账日期间已经从外库中领用并验收的货物与公司进行核对，并形成盖章版对账单。公司按照对账单中的金额及数量于对账日当期确认收入。		公司以商品已经发出、交付给客户，在约定的对账日当期，将上一对账日至本期对账日期间客户已领用并验收的货物与客户进行核对，按对账单确认的品种、数量和金额于对账日当期确认收入	对账单	准确，公司按照客户实际从外库领用的产品、数量与客户对账，对账后于对账日当期确认收入，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合同条款要求。

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月1日前收入确认政策	2020年1月1日起收入确认政策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B、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	符合

项目	2020年1月1日前收入确认政策	2020年1月1日起收入确认政策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够可靠地计量时。	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产品销售收入	<p>内销：</p> <p>①按签收确认收入：根据客户货物采购需求，并在与客户约定的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客户，由客户进行核对，客户验收无误后，公司按签收单确认的品种、数量和金额于签收日当期确认收入。</p> <p>②按对账确认收入：根据客户货物采购需求，货物存放于客户处仓库且仍保留对商品的控制权，在与客户约定的对账日，将上一对账日至本期对账日期间客户已领用并验收的货物与客户进行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公司按对账单确认的品种、数量和金额于对账日当期确认收入。</p> <p>外销：</p> <p>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产品出库、完成报关出口后，且货款已收或预计可以收回后确认相关商品销售收入。</p>		符合

1、对常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的分析

发行人的产品虽然具有定制化的特征，但是对于销售订单下的量产产品而言，都是标准型号的产品，出厂前发行人均会进行质检并提供质量保证书，客户收货时通常仅对外观、包装、品种、数量等进行验收，部分客户在入库后会根据自身的采购及仓储管理流程对该批次产品技术指标等项目进行抽检，双方在合同中就交付和验收流程进行了明确约定。

华天科技在合同条款中有关于收货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的质量及技术标准或协议对产品进行验收的约定，但产品出厂前发行人已经进行质检，发生质量问题的可能性和影响金额均很小，客户只是对产品质量的复检，属于保证类约定，并不会对产品主要风险和报酬/控制权的转移产生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天水华天未发生收货后 7 日内验收质量不合格退换货的情况，不影响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

基于上述分析，在客户签收后，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控制权已经实质转移，客户拥有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并完全拥有产品带来的经济利益，在原收入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下，都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

2、对寄送模式收入确认时点的分析

对于气派科技和长电科技两家客户，在产品入库后且实际领用前，产品暂存在客户所在地仓库中，仓库中暂存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拥有对该商品处置的权利。因此，只有在客户实际领用且对账确认后，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控制权才转移给客户，发行人才拥有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故应在对账时点确认收入。

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以经客户验收或对账后确认收入，符合相关合同条款的约定和产品特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发行人收入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年1月1日前收入确认政策	2020年1月1日起收入确认政策
江丰电子	内销：对以上线结算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客户领用货物作为相关风险报酬转移时点，据此确认收入；其他客户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	内销：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相关产品经客户验收或领用时转移控制权，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安集科技	内销：对于上线结算的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在客户领用产品时，确认收入。对于除上线结算外的国内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通常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买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内销：对于上线结算的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在客户领用产品时，确认收入。对于除上线结算外的国内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通常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买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德邦科技	A、销售商品收入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销：对于经销客户，公司将货物发至客户后，在取得客户签收确认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直供客户，公司将货物发至客户后，在取得客户对账确认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寄售的客户，公司在客户实际领用并取得客户对账确认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康强电子	内销：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销：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已披露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与发行人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及相关交付条件，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相应的签收单据或对账单据，于客户签收当期确认收入或于与客户对账的当期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收入确认依据完整，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二）产品异议期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及期后的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产品异议期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无影响。发行人虽然与部分客户签署了存在质量异议条款的销售合同，但客户在对相关产品签收/领用后即有权根据其自己的意图使用和处置这些产品，并且使用和处置这些产品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均归属于客户，公司不享有这些经济利益，公司也无权收回已交付的产品，且产品的售价已经确定且能够逐步回款，因此，相关产品控制权在客户签收/领用时已经转移给客户。购销合同中有关于质量异议期的相关条款是为了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产品符合既定标准，属于保证类条款，不影响产品控制权转移安排，不影响收入确认时点。同时，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相关信息综合分析，客户在质量异议期内要求退换货的可能性和影响均很小。

报告期各期及期后的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14,903.06	34,720.03	24,765.40	17,216.98
退换货涉及的收入金额	99.88	303.93	175.06	172.65
退换货涉及的收入占比	0.67%	0.88%	0.71%	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涉及的收入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71%、0.88%和0.67%。总体看来，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涉及的收入金额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无影响。

发行人按照客户订单约定的规格和技术要求发货，退换货主要是由于客户生产模具磨损、清理不及时、产品性能指标与特定客户封装工艺匹配性等原因导致产品指标需要微调而换货。考虑到维持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高对客户的服务质量，且换货所需花费的成本费用较低，发行人免费对该批次产品规格按照客户模具等封装工艺环境新需求进行调整或更换产品规格后重新发货。

（三）2021 年 PCB 板级胶黏剂销售收入出现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由于下游生产任务结束导致需求进而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量的情形。

公司 2021 年 PCB 级板级胶黏剂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2020 年开发的手机板级胶黏剂个别品种由于某终端手机客户下游生产任务结束（即某手机型号不再生产），且其新产品改变了生产工艺，不再使用公司该款产品，导致需求下降。由于公司电子胶黏剂产品销售规模仍然较小，其他终端手机客户仍然在验证程序中，个别客户需求变动导致当年电子胶黏剂销售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销售的产品类别中，除 PCB 板级胶黏剂个别品种存在由于下游生产任务结束导致需求发生变化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类似由于下游生产任务结束导致需求进而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量的情形。

目前，公司板级底部填充胶产品已新通过某两个主流品牌客户的验证和招标，预计 2022 年第三、四季度进行量产和交付，减少由于前述客户需求变动带来收入下降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持续研发应用于先进封装的 FC 底填胶、液态塑封材料（LMC）等基本由外资垄断的产品，为公司持续贡献业绩。通过不断开发新客户及竞争壁垒高的新产品，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

三、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的基本情况；结合各类产品的数量和单价的变动分析收入构成情况及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市场逻辑；

（2）获取发行人销售合同，订单，抽样检查出库单、客户对账单/签收单、销售发票、收款凭证等相关原始资料，判断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公司政策相符，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执行走访程序，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实际执行情况；

（3）查询同行业及相似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对比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核实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4）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客户的收货检验流程，

获取发行人退换货明细，了解客户退换货的原因和背景以及发行人对退换货的账务处理情况；

(5) 访谈公司管理层以及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 PCB 板级胶黏剂产品销售的收入下降的原因，并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由于下游生产任务结束导致需求进而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量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型号基础类产品，2020 年是由产品销量增长带动营业收入增长，2021 年则是由销量增长及销售价格提升共同推动营业收入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型号高性能类产品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产品销量的增长带动的，2021 年，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的产品价格的提升对当年收入的增长亦有贡献。综上，环氧塑封料产品销售收入上升具备合理性；

(2) 报告期内，环保型产品是环氧塑封料收入的主要来源，占环氧塑封料销售收入比例逐渐上升，主要系一方面在行业环保化的背景下，环保型产品需求逐渐增加，相应增加了产品销量；另一方面，在产能紧张时，公司优先保障环保型产品的供应，使得 2020 年环保型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环保型和常规类产品的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具备合理性；

(3)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及相关交付条件，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相应的签收单据或对账单据，于客户签收当期确认收入或与客户对账的当期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收入确认依据完整，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4) 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合同条款中的产品异议期仅是保证类条款，且报告期各期因质量原因退换货的收入金额占比较小，产品异议期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无影响；

(5) 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收入的变动情况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类似由于下游生产任务结束导致需求进而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量的情形。

四、说明对营业收入进行穿行测试和细节测试的抽样标准、核查过程、内容、比例和结论

1、对营业收入进行穿行测试的抽样标准、核查过程、内容、比例和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循环的主要内部控制节点、单据保存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控制节点	相关单据	控制措施	单据保存	实际执行
订单签订	销售框架协议、销售订单	发行人与客户签定销售框架协议，协议期满，若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协议自动延续，实际业务中涉及的产品、规格、数量、金额等则以订单为准。销售业务员与客户进行谈判，价格确定后，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由综合计划部客服在系统中按已审批的价格进行录入。综合计划部客服人员收到客户订单后，与系统中的销售单价进行核对，盖章回签。	综合计划部负责归档保存	有效
销售发货	交货计划、送货单	综合计划部客服根据已审批的销售订单填制交货计划单后，经财务审核信用期及信用额度无误后流转至物流部，物流部根据交货计划生成送货单并交由仓储部门，库管员根据送货单所列货物品种、数量、规格型号等信息，清点装箱；物流部门根据交货计划安排物流车辆进行送货。	综合计划部负责归档保存	有效
客户确认收货与收入确认	送货单、对账单、销售发票	境内销售：客户收到货物后，在送货单上进行签收并回传至公司。财务部往来会计根据签收情况、对账单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生成收入凭证，由财务主管审核后确认收入。	财务部门对发票及报关单、送货签收单进行归档保存	有效
	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	境外销售：外销产品由代理报关公司办理出口报关手续，由财务部往来会计根据出口报关单及贸易方式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生成收入凭证，由财务主管审核后确认收入。		
应收账款管理	对账单、对账邮件	每月末由综合计划部门客服编制当月应收对账单与客户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对账，客户确认无误后将签字或盖章后的对账单扫描件通过邮件等方式回传至公司，由财务专员审核无误后申请盖章，如有差异财务部与综合计划部及时查明原因。	综合计划部负责归档保存	有效

基于发行人上述销售循环的关键控制节点及控制措施，申报会计师抽取相关样本，对发行人销售业务循环的关键控制情况进行了穿行测试，通过对框架协议、销售订单、送货签收单、销售发票和银行收款回单等重要单据的签订、审批、保管等情况的检查，以确认发行人相关控制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相关穿行测试

的样本规模根据控制风险和控制运行频率综合确定。报告期内，上述穿行测试的测试样本数量抽取情况如下：

控制节点	控制运行频率	审计准则要求的样本量	实际抽取样本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订单签订	每日多次	20-40	20	40	40	40
销售发货	每日多次	20-40	20	40	40	40
客户确认收货与收入确认	每日多次	20-40	20	40	40	40
收款管理	每日多次	20-40	20	40	40	40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根据发行人销售环节的控制节点以及运行频率，并结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选取样本量，样本量范围覆盖母公司前十大客户和子公司连云港华海诚科前五大客户。

经对抽取的样本进行核查，未发现异常，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销售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2、对营业收入进行细节测试的抽样标准、核查过程、内容、比例和结论

细节测试选择标准：将签收方式确认收入的客户和对账方式确认收入的客户分成两类分别抽样，每个类别中均根据金额重要性原则，即以明细账中相应的收入凭证作为一个样本，按照样本金额从大到小依次选取，使选取的样本总额不低于收入总额的60%，剩余样本选取方法为在签收方式确认收入的类别中再随机选取10个样本。

申报会计师对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所抽取到的样本检查销售订单、送货单或对账单、销售发票，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其中，物流部门根据交货计划在系统生成送货单，送货单一式三联，其中仓库留底一联，其余两联随货物寄给客户，客户签收后回寄一联给发行人。送货单包含客户名称、送货地址、送货日期、订单号、产品型号、数量、收货单位、收货日期等信息。

报告期内，核查的发行人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02%、62.31%、62.29%和73.50%。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10：关于应收款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07%、77.99%和 62.94%；（2）发行人与银行合作开具了“票据池”业务，通过质押票据并开具信用证进行经营性采购业务的结算；（3）2020 年度发行人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507.3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背书转让或到期承兑情况，说明主要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客户名称、开票人和金额及其变动原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供应商票据背书转让金额是否与其采购支出相匹配，票据结算对发行人现金流量表列报的影响；（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主要未回款客户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3）发行人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各期“票据池”业务的交易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4）2020 年度发行人已核销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账龄分布及核销依据，是否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前进行了扣除。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背书转让或到期承兑情况，说明主要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客户名称、开票人和金额及其变动原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供应商票据背书转让金额是否与其采购支出相匹配，票据结算对发行人现金流量表列报的影响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背书转让或到期承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期后背书转让或到期承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	---------------------------	-----------------------	-----------------------	-----------------------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8,839.80	11,029.01	10,124.75	4,856.08
到期承兑金额	794.35	2,940.07	2,890.61	1,423.68
背书金额	5,804.40	7,923.37	5,982.86	3,302.39
贴现金额	269.77	165.57	1,251.28	130.01
到期承兑占比	8.99%	26.66%	28.55%	29.32%
期后背书占比	65.66%	71.84%	59.09%	68.01%
期后贴现占比	3.05%	1.50%	12.36%	2.68%

注：2022年630统计的到期承兑金额、背书金额及贴现金额为截止2022年8月31日数据。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在期后背书转让的比例均超过5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到期无法承兑的情况。

2、主要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客户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各期以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方式结算的前五大客户票据结算金额占比全年票据结算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05%、34.70%、30.37%和32.64%，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2年1-6月主要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客户的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出票人情况
华天科技	1,225.52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元微电子有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消防安全有限公司、深圳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等
扬杰科技	1,076.32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凯耀照明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畅容贸易有限公司
利普芯微电	984.38	深圳市雅晶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菱菱七电子有限公司、阜丰营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华泰电子有限公司等
长电科技	838.88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等
银河微电	820.06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国旺荣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惠州三华工业有限公司、江苏友奥电器有限公司等
合计	4,945.16	/
占年度收到票据的比例	32.64%	/

② 2021 年度主要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客户的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出票人情况
华天科技	2,485.13	江苏钧茂电子有限公司、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好享家舒适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迈思普电子有限公司、四川联凯照明有限公司等
长电科技	2,123.6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颀生机电有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等
晶导微	1,955.19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辰达行电子有限公司、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等
银河微电	1,861.74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卡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深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重庆平伟	1,663.14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
合计	10,088.80	/
占年度收到票据的比例	30.37%	/

③ 2020 年度主要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客户的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出票人情况
长电科技	2,006.1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等
华天科技	1,889.72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三通光电显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恒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友电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家福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银河微电	1,540.21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惠州三华工业有限公司、浙江雅迪机车有限公司等
重庆平伟	1,518.95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东莞市石龙富华电子有限公司、广西联拓贸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鑫恒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
富满微	1,160.39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口雪仁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市昱隆实业有限公司、青岛豪士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合计	8,115.39	/
占年度收到票据的比例	34.70%	/

④ 2019 年度主要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客户的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出票人情况
银河微电	1,182.98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豪金隆电子有限公司、惠州三华工业有限公司、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华天科技	1,148.98	深圳市金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特尔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三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可易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联益微电子有限公司等
长电科技	1,117.86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长特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柏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沙钢集团安阳永兴特钢有限公司等
重庆平伟	1,117.27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冠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等
晶导微	812.97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应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天鑫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合计	5,380.06	/
占年度收到票据的比例	34.05%	/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各期票据方式结算的前五大客户其票据结算金额占全年票据结算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05%、34.70%、30.37%和 32.64%，2021 年度前五大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销售规模增加导致当期收到票据总额增加所致；2022 年 1-6 月份前五大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占比略有上升，但低于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底的应收账款在 2022 年上半年票据回款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主要使用票据方式结算的客户包括华天科技、银河微电、晶导微、重庆平伟、长电科技以及富满微等，上述客户在报告期均属于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收到的票据随着销售规模增长而增长，较为匹配，主要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客户较为稳定，票据以发行人客户收到的其他第三方背书转让的票据为主。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供应商票据背书转让金额与其采购支出匹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供应商票据背书转让金额与其采购支出匹配。报告期内各期背书转让票据金额前十大的供应商情况统计如下：

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占比	采购支出金额 (含税)	备注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41.88	21.11%	1,988.20	注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1.67	10.87%	1,143.00	
江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49.16	9.81%	1,399.16	
华威硅微粉	787.27	8.14%	619.35	注
昆山如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658.24	6.81%	831.34	
上海衡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3.63	5.52%	547.26	
连云港诚财物流有限公司	255.44	2.64%	265.63	
南京迅博智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50.63	2.59%	256.68	
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4.33	2.22%	-	注
军拓(霸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13.33	2.21%	217.62	
合计	6,955.57	71.92%	7,268.24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占比	采购支出金额 (含税)	备注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79.50	14.80%	3,996.45	
昆山如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07.63	8.30%	1,907.97	注
华威硅微粉	1,949.19	8.06%	2,450.83	
上海衡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99.44	6.20%	1,416.20	注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0.08	6.12%	1,720.53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82.19	4.48%	1,083.97	
上海月翔实业有限公司	617.66	2.55%	626.94	
大连连晟贸易有限公司	617.54	2.55%	573.65	注
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83.62	2.41%	679.62	
江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7.36	2.39%	577.36	
合计	13,994.21	57.87%	15,033.5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占比	采购支出金额 (含税)	备注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49.04	18.44%	2,679.74	
华威硅微粉	1,175.35	8.50%	1,722.01	

供应商名称	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占比	采购支出金额(含税)	备注
昆山如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958.80	6.94%	1,187.30	
上海衡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14.74	5.17%	916.88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2.47	5.01%	874.56	
军拓(霸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80.67	2.75%	338.04	注
上海月翔实业有限公司	337.16	2.44%	427.52	
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1.82	2.33%	386.67	
连云港金亮物流有限公司	313.03	2.26%	295.25	注
连云港市坦之顺物流有限公司	244.91	1.79%	252.36	
合计	7,687.99	57.41%	9,080.33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供应商名称	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占比	采购支出金额(含税)	备注
华威硅微粉	1,214.14	12.05%	1,341.03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93.91	10.85%	1,375.82	
大连连晟贸易有限公司	922.84	9.16%	754.81	注
昆山如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788.92	7.83%	728.32	注
连云港欣逸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574.66	5.70%	574.66	
上海尚节实业有限公司	405.33	4.02%	418.64	
无锡晟开汇科技有限公司	326.19	3.24%	348.96	
上海衡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0.34	2.78%	459.99	
军拓(霸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75.84	2.74%	248.33	注
连云港市坦之顺物流有限公司	236.33	2.34%	237.17	
合计	6,118.50	60.70%	6,487.73	

注: 报告期内, 发行人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的票据金额大于采购支出金额(含税)的原因分别为各报告期期初存在对该供应商未结清的应付款项所致;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采购对象由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向其子公司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由上表所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供应商票据背书转让金额与其采购支出匹配。

4、票据结算对发行人现金流量表列报的影响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票据收票	15,152.22	33,224.51	22,540.96	15,801.21
减：应收票据承兑及贴现	6,101.26	10,199.50	6,060.40	7,053.66
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影响①	9,050.96	23,025.01	17,327.00	8,747.55
应收票据背书支付经营采购款项	7,940.32	20,018.27	10,939.78	8,004.79
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影响②	7,940.32	20,018.27	10,939.78	8,004.79
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③=①-②	1,110.64	3,006.74	6,387.22	74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④	1,291.10	168.89	-636.16	1,079.37
调整票据结算影响后的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③+④	2,401.75	3,175.63	5,751.06	1,822.13
应收票据背书支付长期资产采购款项	1,490.81	2,711.12	1,832.85	1,317.76
对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影响⑤	1,490.81	2,711.12	1,832.85	1,317.76
对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⑥=-⑤	-1,490.81	-2,711.12	-1,832.85	-1,31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⑦	-8,683.21	-1,099.64	103.42	-895.64
调整票据结算影响后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⑥+⑦	-10,174.02	-3,810.76	-1,729.43	-2,213.4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9.37万元、-636.16万元、168.89万元和1,291.10万元，销售和采购均大规模使用票据结算减少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且导致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若剔除票据结算因素的影响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提高，分别为1,822.13万元、5,751.06万元、3,175.63万元和2,401.7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票据支付长期资产采购款分别为1,317.76万元、1,832.85万元、2,711.12万元和1,490.81，若剔除票据结算因素的影响后，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分别为-2,213.40万元、-1,729.43万元、-3,810.76万元和-10,174.02万元。

综上，发行人实际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由于行业惯例和客户特点较多采用票据结算，对财务报表体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一定影响，但出票人主要为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信用资质良好，票据承兑不存在重大风险，对回款无重大影响。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主要未回款客户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的结算方式未发生变化，且符合行业惯例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销售收入各期前五大客户的结算方式如下所示：

主要客户	结算方式
华天科技	银行承兑汇票
长电科技	电汇方式或银行承兑汇票
扬杰科技	电汇方式或银行承兑汇票
银河微电	电汇方式或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平伟	电汇方式或银行承兑汇票
晶导微	电汇方式或银行承兑汇票
扬州虹扬	电汇方式或银行承兑汇票
利普芯微电	销售合同未明确约定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货款的结算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为主、电汇收款方式为辅，且整个报告期末未发生较大变化。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货款的结算方式与可比公司结算方式情况如下：

德邦科技公开披露的招股书显示，下游客户较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支付，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以票据方式结算货款的规模逐渐增加。此外，可比公司江丰电子、安集科技以及康强电子未公开披露票据结算情况，根据其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余额情况来看，部分可比公司年末商业票据的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10%。发行人票据结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但具体结算比例需要根据各公司具体所处行业及竞争程度而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且符合行业惯例。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销售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
华天科技	公司每月约 25 日开具发票, 买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并在收到卖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全部到期货款
长电科技	公司每月约 25 日开具发票, 买方自确认收货回执及发票后, 按照发票开具日起 60 日内向卖方付清货款
扬杰科技	公司每月约 25 日开具发票, 买方自确认收货回执及发票后, 按照发票开具日起 60 日内向卖方付清货款
银河微电	发票开具日起 90 天内向卖方付清货款
重庆平伟	信用期为月结 90 天, 所送货物在当月 20 日前对账, 卖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在当月 25 日前交买方挂账
晶导微	发票入账日起 90 天, 买方根据收货回执及收到的发票金额付清货款
扬州虹扬	公司每月约 25 日开具发票, 买方自确认收货回执及发票后, 按照发票开具日起 90 日内向卖方付清货款
利普芯微电	月结, 结算日期以乙方产品入库后, 甲方在 30 日前收到乙方提供的正本发票开始计算 (收到发票日期以签收单为准)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期为发票开具后的 2-3 个月左右。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为信誉良好的半导体封测企业, 经营状况正常, 业务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执行一贯的客户信用政策, 主要客户均保持较好的回款记录。因此,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实现收入增长的情形。

②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信用期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信用期
300666. SZ	江丰电子	1-3 个月
688019. SH	安集科技	1-2 个月
002119. SZ	康强电子	3 个月
A21459. SH	德邦科技	1-3 个月
-	发行人	2-3 个月

如上表所示, 根据可比公司招股书显示, 可比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在 1-3 个月不等, 发行人的信用期政策与可比公司信用期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江丰电子	4.54	4.86	4.71	4.60
安集科技	4.21	5.38	6.84	5.13
德邦科技	6.53	7.75	6.24	4.94
康强电子	4.05	5.08	3.96	3.90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算术平均值	4.83	5.77	5.44	4.64
发行人	2.64	3.16	2.58	2.10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由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行业领域特点不同所致。公司主要产品为环氧塑封料，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期多为按照发票开具后3个月内付款，但因公司的主要客户系大型企业，客户对于付款有严格的内部控制，付款审批程序多、时间长，故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2019年，因应收账款中有一些较长账龄的进行单项计提和核销的客户，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20年和2021年，随着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渐上升；2022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收到市场行情和疫情的影响所致。

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或经营的产品类型与发行人不同，如德邦科技主要客户大部分为经销客户，而发行人主要客户大部分为直销，经销客户大多回款周期较短。可比公司安集科技主要经营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厂商；江丰电子主要经营高纯溅射靶材，主要客户为半导体芯片、太阳能电池制造企业，其下游行业及市场竞争格局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康强电子为上市公司，主要生产引线框架、键合丝等产品，销售规模较大，与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

由于没有完全相同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出于上下游行业特点、市场竞争格局等差异，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对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具备合理性，符合所处行业特点。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主要未回款客户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一般为签收/对账并开具发票后三个月内收款，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及逾期款项金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686.86	11,870.43	10,104.00	9,107.52
应收账款信用期内金额	8,730.05	9,350.55	8,163.66	6,230.60
应收账款信用期内金额 占比(%)	81.69	78.77	80.80	68.41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1,956.81	2,519.88	1,940.34	2,876.91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 (%)	18.31	21.23	19.20	31.59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占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逾期账龄及期后截至2022年8月31日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占逾期应 收款的比例 (%)	逾期账龄	收回情况
2022年6月30日					
1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416.04	21.26	逾期一年以内	206.20
2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26	7.32	逾期一年以内	70.00
3	重庆长捷电子有限公司	82.17	4.20	逾期一年以内	82.17
4	江苏高格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80.94	4.14	逾期一年以内	59.15
5	深圳市旭茂微电子有限公司	73.59	3.76	逾期五年以上	2020年全额 计提坏账
6	广西天微电子有限公司	66.57	3.40	逾期一年以内	66.57
7	江苏佑风微电子有限公司	60.47	3.09	逾期一至两年	按预期信用损 失率计提坏账
8	南京创锐半导体有限公司	50.29	2.57	逾期一年以内	27.74
9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71	2.34	逾期一年以内	45.71
10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35	2.32	逾期一年以内	45.35
	合计	1,064.39	54.40	-	602.89
2021年12月31日					
1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73.93	10.87	逾期一年以内	273.93
2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70.42	6.76	逾期一年以内	170.42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占逾期应 收款的比例 (%)	逾期账龄	收回情况
3	广西天微电子有限公司	163.65	6.49	逾期一年以内	163.65
4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8.25	5.88	逾期一年以内	148.25
5	诺矽芯(深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37	3.63	逾期一年以内	91.37
6	深圳市旭茂微电子有限公司	73.59	2.92	四至五年 34.88万元、 五年以上 38.71万元	2020年全额 计提坏账
7	四川遂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1.06	2.82	逾期一年以内	71.06
8	山东宝乘电子有限公司	70.35	2.79	逾期一年以内	70.35
9	深圳市明粤科技有限公司	68.27	2.71	逾期一年以内	68.27
10	江苏高格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61.29	2.43	逾期一年以内	61.29
	合 计	1,192.20	47.31	-	1,118.59
2020年12月31日					
1	富满微	354.93	18.29	逾期一年以内	354.93
2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93	7.52	逾期一年以内	145.93
3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9.50	4.61	逾期一年以内	89.50
4	深圳市旭茂微电子有限公司	73.59	3.79	三至四年 34.88万元、 四至五年 38.71万元	2020年全额 计提坏账
5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71.54	3.69	逾期一年以内	71.54
6	安徽国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67.72	3.49	逾期一年以内	67.72
7	东莞市欧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58.98	3.04	逾期一年以内	58.98
8	重庆达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17	2.74	逾期一年以内	53.17
9	常州星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3.03	2.73	逾期一年以内	53.03
10	深圳市威旺电子有限公司	48.45	2.50	逾期一年以内	46.01
	合 计	1,016.84	52.41	-	940.81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占逾期应收款的比例(%)	逾期账龄	收回情况
2019年12月31日					
1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46.43	12.04	逾期一年以内	346.43
2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1.50	9.44	逾期一年以内	271.50
3	安徽双威微电子有限公司	158.61	5.51	一年以内 113.84万元, 一至两年 44.77万元	2019年已全额计提坏账
4	如皋市日鑫电子有限公司	111.76	3.88	逾期五年以上	全额计提坏账
5	深圳市明粤科技有限公司	104.25	3.62	逾期一年以内	104.25
6	重庆达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1.68	3.53	逾期一年以内	101.68
7	厦门天微电子有限公司	93.15	3.24	逾期一年以内	93.15
8	深圳市旭茂微电子有限公司	73.62	2.56	两至三年 34.88万元, 三至四年 38.71万元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
9	四川晶辉半导体有限公司	66.04	2.30	逾期一年以内	66.04
10	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39	1.72	逾期一年以内	49.39
	合 计	1,376.42	47.84	-	1,032.4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分别为 31.59%、19.20%、21.23%、18.31%，主要系客户多为大型企业，客户付款审批程序多、时间长，未及时支付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中仍未回款的客户及其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未收回金额	经营情况	坏账计提标准	坏账计提比例
深圳市旭茂微电子有限公司	73.59	正常经营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100.00%
江苏佑风微电子有限公司	60.47	正常经营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46.14%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未收回金额	经营情况	坏账计提标准	坏账计提比例
深圳市旭茂微电子有限公司	73.59	正常经营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未收回金额	经营情况	坏账计提标准	坏账计提比例
深圳市旭茂微电子有限公司	73.59	正常经营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100.00%
深圳市威旺电子有限公司	48.45	正常经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收回76.40%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5.00%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未收回金额	经营情况	坏账计提标准	坏账计提比例
安徽双威微电子有限公司	158.61	限制高消费，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019年单项计提坏账，2020年核销	100.00%
如皋市日鑫电子有限公司	111.76	吊销，未注销，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019年单项计提坏账，2020年核销	100.00%
深圳市旭茂微电子有限公司	73.62	正常经营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85.32%

对于上述已经逾期仍未回款的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经营情况进行坏账的计提。对于正常经营的客户，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并严格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经营不善的客户，公司结合客户的经营情况判断收回款项的可能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经过管理层审批后进行核销。

（三）发行人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各期“票据池”业务的交易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1、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形式以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银行签订票据池业务协议，将收到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按照信用等级进行分类管理，预留日常货款支付所需的票据后，对于符合入池要求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直接在相关银行网银端登记票据相关信息，在票据池中形成可用的信用额度（通常按照入池票据票面金额的90%-95%折算）。对于不符合入池要求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往来款。

发行人根据票据池内可用的信用额度开立信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或进行贷款融资。对于票据池内未使用的信用额度所对应的电子票据，发行人可在申

请解除质押担保状态后进行任意处理。当票据池形成的可用信用额度不足时，发行人会将手中的票据及时补充入池，增加可用的票据池额度。

综上，发行人利用票据池业务，一方面对电子银行票据进行分类管理，有利于增强票据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用于质押以开立信用证支付供应商货款或贷款融资，通过票据质押方式降低了资金成本。

2、报告期各期“票据池”业务的交易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1) 报告期各期“票据池”业务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收到的票据按照票据协议入池，在票据质押额度下开立信用证和贷款融资，不存在对第三方或其他单位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形。票据池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数据说明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各期入池票据总额	a	2,505.95	7,613.54	5,509.21	4,220.83
各期开立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总额	c	1,928.05	4,687.22	3,598.76	2,475.30
各期票据质押贷款总额	c	-	-	1,200.00	-
各期实际使用的信用额度	d=b+c	1,928.05	4,687.22	4,798.76	2,475.30
各期末票据池剩余票据金额	e	2,173.00	2,994.77	3,140.75	1,192.71
各期末票据质押尚未归还贷款金额	f	-	-	1,200.00	-
各期末开立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余额	g	1,727.56	2,318.73	671.60	489.57
各期末实际使用的信用额度	h=f+g	1,727.56	2,318.73	1,871.60	489.57
各期末票据池剩余票据金额与实际使用的信用额度的差额	I=e-h	445.43	676.04	1,269.15	703.14

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池形成的信用额度利用率分别为 65.16%、96.78%、68.40%和 85.49%。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票据池剩余票据金额分别为 1,192.71 万元、3,140.75 万元、2,994.77 万元和 2,173.00 万元，各期末利用票据质押尚未归还的贷款和开立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的合计余额分别为 489.57 万元、1,871.60 万元、2,318.73 万元和 1,727.5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票据池形成的可

使用额度高于已使用的额度，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需要保持一定的信用额度方便随时使用；另外，入池票据到期后银行会协助托收，方便公司管理。公司主要根据收到的电子银行票据扣除预计需要支付的票据后安排入池票据金额、在票据池中可用的信用额度下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开立信用证或贷款融资，使得各期末票据池剩余票据金额与实际使用的信用额度的差额存在波动，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河支行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分别在 2016 年和 2020 年签订了票据池服务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交行仅在 2021 年度发生一笔金额为 49.98 万元的票据入池业务，剩下的票据池业务全部在工商银行进行办理，根据协议约定：

①发行人以其持有的票据质押形成的票据池作为担保在银行办理总量控制的票据质押融资业务；

②发行人在银行开立回款保证金账户专项用于接收质押票据托收回款，出质票据先于银行对发行人的主债权到期的，发行人同意银行直接将出质票据办理委托收款，且到期托收回款应存入上述回款保证金账户，发行人应将该账户中的资金质押给银行，为银行对发行人的主债权提供担保；

③经银行审核符合其入池标准的票据，银行将完成质押签收，同时银行有权退回不符合其入池标准的票据。

(2)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与银行的票据协议将收到的部分票据入池，票据入池时，只在票据备查簿登记票据质押情况，不做会计处理；票据到期承兑时，发行人根据对应结算户中票据承兑的金额做：“借：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贷：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每年终了时，发行人根据期末已质押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

(四)2020 年度发行人已核销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账龄分布及核销依据，是否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前进行了扣除

上述应收账款主要形成于 2019 年及以前。在公司发展初期，除拓展大型客户外，为拓展业务，公司也向部分小客户销售，并提供一定信用期，以保证公司

的持续发展。后续部分客户由于经营不善等原因，无法及时回款，形成坏账。2020年度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依据	截至 2019 年底的账龄分布
安徽双威微电子有限公司	158.61	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	1 年以内 84.86 万元，1-2 年 73.76 万元
如皋市日鑫电子有限公司	111.76	吊销，未注销，失信被执行人	5 年以上
济南飞源电子有限公司	48.34	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	1-2 年 42.55 万元，2-3 年 5.79 万元
南通矽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37.55	经营异常，吊销，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	1-2 年 13.95 万元，2-3 年 23.60 万元
定远县安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62	经营异常，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	4-5 年
安徽科跃电子有限公司	25.77	双方商议货款两清	4-5 年 2.70 万元，5 年以上 23.07 万元
常州新区佳琦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21.95	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	1 年以内
昆山永升利电子有限公司	17.81	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	2-3 年
江苏中新金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23	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	3-4 年 5.97 万元，4-5 年 7.26 万元
庐江惠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95	企业已注销，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	3-4 年 3.10 万元，4-5 年 9.85 万元
其他零星应收款	23.77	应收款较为零星，多次催收无果，催收成本较高	/
合计	507.35	/	/

公司密切跟踪客户经营状况，随着上述客户信用情况逐步恶化，公司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客户通过现场沟通、诉讼等多种方式进行催收。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后，且大部分客户被列为失信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进行核销，2020 年度公司共核销金额 507.35 万元。上述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已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分别于 2020 年 7 月和 2020 年 12 月审批通过。

上述已核销的应收账款均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前进行了纳税调增，未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前进行扣除。

二、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的票据备查簿，检查大额承兑汇票，取得相应销售合

同或协议、销售发票、出库单和运输单等原始交易资料并进行核对；

2、检查报告期各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包括承兑银行、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到期日等信息，重点关注出票人、背书人、被背书人等是否属于与发行人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

3、分析各期末应收票据的期后票据兑付、背书及贴现情况；检查公司收取票据方与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一致性；

4、查阅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向供应商背书转让票据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与采购支出相匹配；

5、对主要客户执行发生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的函证程序，验证期末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信用政策、合同执行情况、结算进度等信息；了解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信用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关注合同中关于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约定，检查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并与发行人实际对其执行的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进行对比，关注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7、获取了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和销售明细，检查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统计、分析期后回款情况，确定回款是否真实、合理；

8、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原因；核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和交通银行等签署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及相关授信合同和质押合同；重点关注签署协议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其他特殊条款；

9、核查《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0、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应收账款的核销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内控相关的规定，并核查对于核销的应收账款是否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前进行了扣除，是否符合税法相关的规定；

11、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确认是否存在

利用票据池剩余额度为关联方或者其他第三方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12、对于各期末票据池中质押的全部票据进行函证，确认发行人期末质押票据的票据号、票据起始时间以及票据票面金额等相关信息；

13、通过在发行人票据池相关的银行网银系统中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池业务相关的票据入池、出池记录，以及发行人以票据池作为质押的融资记录，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或者其他第三方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14、与办理票据池业务的相关银行进行确认，并获取了银行出具的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除自身使用外不存在利用票据池业务为关联方或者其他第三方单位提供担保情形的说明；

15、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现金流情况，并复核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及结果，分析票据结算对发行人现金流量表列报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背书转让或到期承兑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对供应商票据背书转让金额与其采购支出相匹配；发行人在编制现金流量的过程中剔除了票据结算的部分；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不存在重大变化，不存在利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3、发行人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已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或单项计提坏账，坏账计提比例充分；

4、发行人开展票据池业务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利用票据池业务为关联方或者其他第三方单位等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形；

5、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发行根据其实际经营状况进行判断，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在履行相关审批的流程下进行了核销，并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前进行了纳税调增。

问题 11：关于成本和毛利率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占比分别为 79.18%、76.99%和 74.03%，主要材料为硅微粉、环氧树脂、酚醛树脂和添加剂等；（2）扣除运输费用后，报告期各期基础类环氧塑封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9.75%、27.94%和 27.61%，高性能类环氧塑封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41%、35.47%和 34.69%；（3）报告期内，PCB 板级胶黏剂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且高于芯片级胶黏剂；（4）发行人环氧塑封料产品需要冷链运输，报告期各期计入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金额分别为 729.28 万元、780.85 万元和 1,181.1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基础类、高性能类环氧塑封料和电子胶黏剂的单位成本构成及其变动原因，单位成本变动是否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存在重大差异，计入直接材料的硅微粉、环氧树脂、酚醛树脂和添加剂等主要原材料的单位价格与采购单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结合单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等因素，说明 2020 年基础类环氧塑封料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最近两年环氧塑封料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的原因，发行人解释的 2020 年环氧塑封料毛利率波动原因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存在不一致的原因；（3）PCB 板级胶黏剂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以及高于芯片级胶黏剂的原因；（4）发行人对主要运输服务提供商的采购情况，发行人物流管理、运费结算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分析运费支出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基础类、高性能类环氧塑封料和电子胶黏剂的单位成本构成及其变动原因，单位成本变动是否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存在重大差异，计入直接材料的硅微粉、环氧树脂、酚醛树脂和添加剂等主要原材料的单位价格与采购单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基础类、高性能类环氧塑封料的单位成本构成及其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类、高性能类环氧塑封料的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性能类	单位材料	23.91	83.60%	23.03	84.83%	21.99	87.07%	22.18	86.79%
	单位人工	2.12	7.42%	1.71	6.31%	1.24	4.90%	1.40	5.47%
	制造费用	2.57	8.98%	2.40	8.86%	2.03	8.03%	1.98	7.74%
	单位运费	1.01	/	0.93	/	0.81	/	0	/
	合计	29.61	100.00%	28.07	100.00%	26.07	100.00%	25.56	100.00%
	扣除运费后的金额	28.60	/	27.14	/	25.26	/	25.56	/
基础类	单位材料	10.51	70.09%	9.65	71.12%	8.95	74.08%	9.37	73.82%
	单位人工	2.11	14.05%	1.72	12.66%	1.23	10.22%	1.41	11.12%
	制造费用	2.38	15.86%	2.20	16.22%	1.90	15.70%	1.91	15.06%
	单位运费	1.01	/	0.93	/	0.81	/	-	/
	合计	15.99	100.00%	14.50	100.00%	12.89	100.00%	12.69	100.00%
	扣除运费后的金额	14.99	/	13.57	/	12.08	/	12.69	/

注：公司在2020年度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产品运输费用归集在单位成本中。为了便于比较，上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单位成本占比未考虑运输费用。

公司高性能类塑封料产品直接材料的占比较高，基本维持在85%左右；由于基础类塑封料产品使用的材料价格相对较低，直接材料的占比低于高性能类塑封料产品，基本维持在70%-75%。

2020年，由于政府在新冠疫情爆发后实施社保减免政策，以及产量增长实现规模效应，公司单位人工及占比均有所下降，相应地，单位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

2021年，随着社保减免政策取消以及薪资水平上涨，单位人工及占比有所上升；同时，公司新增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导致单位固定资产折旧费及电费增加，单位制造费用及占比有所上升。相应地，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

2021年，单位运费有所上涨，主要是由于油价提升、过路费减免政策取消导致自运及运输服务商运费价格提升所致。

2022年上半年，受2021年4月份涨薪资、产销量下降及连云港新冠疫情期间发放疫情补贴影响，单位人工及占比有所上升，相应地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的

占比有所下降。

2、电子胶黏剂的单位成本构成及其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胶黏剂的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胶黏剂	单位材料	114.42	67.21%	111.56	68.84%	125.09	77.50%	73.98	74.24%
	单位人工	28.90	16.98%	24.50	15.12%	15.38	9.53%	10.75	10.79%
	制造费用	26.91	15.81%	26.00	16.05%	20.94	12.97%	14.92	14.97%
	单位运费	5.20	/	5.98	/	4.08	/	-	/
	合计	175.43	100.00%	168.04	100.00%	165.49	100.00%	99.65	100.00%
	扣除运费后的金额	170.23	/	162.06	/	161.41	/	99.65	/

注：公司在2020年度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产品运输费用归集在单位成本中。为了便于比较，上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单位成本占比未考虑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电子胶黏剂产品业务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2%、7.79%、4.92%和4.13%，总体占比较小。

(1) 单位材料变动原因分析

2020年，电子胶黏剂单位直接材料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单价及单位材料成本较低的LED封装胶销售下降，而单价及单位材料较高的板级底部填充胶销售占比提升所致。2021年，由于板级底部填充胶销售下降，直接材料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2022年上半年，电子胶黏剂单位直接材料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型的销售数量、单价及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千克、元/千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FC底填充胶	52.40	3,505.46	18.37	39.32	5,061.71	19.90	17.39	6,900.89	12.00	5.96	3,778.25	2.25
LED封装胶	-	-	-	390.00	73.45	2.86	603.00	74.05	4.47	38,786.95	89.26	346.22
芯片粘结胶	62.87	3,500.51	22.01	422.60	2,134.93	90.22	227.15	2,240.26	50.89	352.11	2,338.23	82.33
芯片级胶黏剂合计	115.27	3,502.76	40.38	851.92	1,326.27	112.99	847.54	794.67	67.35	39,145.02	110.05	430.8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板级底部填充胶	170.57	2,548.24	43.46	2,249.73	1,575.40	354.42	4,753.16	1,393.13	662.18	950.94	1,389.31	132.11
板级贴片胶	1,449.80	491.02	71.19	4,266.73	511.18	218.11	4,145.65	473.11	196.13	4,291.81	475.27	203.97
模组组装胶	8,450.52	309.36	261.43	19,750.81	306.03	604.44	21,854.98	276.46	604.20	13,561.51	311.77	422.80
紫外光固化组装胶	6,268.09	247.32	155.02	14,534.54	224.79	326.73	11,539.25	295.43	340.91	23,005.38	218.18	501.92
PCB板级胶黏剂合计	16,338.97	325.05	531.10	40,801.81	368.54	1,503.70	42,293.04	426.41	1,803.42	41,809.64	301.56	1,260.81
其它	3,600.51	115.76	41.68	7,218.80	121.11	87.43	10,004.24	56.79	56.81	5,240.05	58.69	30.75
总计	20,054.76	305.74	613.16	48,872.52	348.68	1,704.11	53,144.81	362.70	1,927.58	86,194.71	199.82	1,722.37

(2) 单位人工及单位制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电子胶黏剂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直接人工逐渐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人工及制造费用等固定费用相对稳定、但电子胶黏剂总销售量下降所致。2021年和2022年上半年社保减免取消以及公司提升薪酬后，单位人工及占比、单位制费及占比进一步上升。

3、单位成本变动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成本变动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1) 环氧塑封料单位成本变动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氧树脂	普通环氧树脂	38.33	37.12	28.48	28.79
	特殊环氧树脂	127.90	116.12	114.48	115.46
硅微粉	球形硅微粉	13.33	12.74	12.15	13.35
	熔融型硅微粉	5.01	4.65	4.42	4.44
	结晶型硅微粉	1.58	1.42	1.37	1.35
	气相型硅微粉	43.10	38.12	33.49	31.68
酚醛树脂	普通酚醛树脂	13.54	13.23	13.43	14.06
	特殊酚醛树脂	92.39	94.37	98.18	98.83
单位成本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高性能类	28.60	27.14	25.26	25.56
基础类	14.99	13.57	12.08	12.69

注：气相型硅微粉价格较高，但报告期采购额较低，为100-200万元，其价格略有变动对单位成本影响很小。

公司主要材料采购价格2020年略有下降，除材料成本中占比较低的酚醛树脂外，其他主要材料2021年和2022年上半年均有所上涨。同时，剔除单位运费后的高性能类环氧塑封料单位成本分别为25.56元/千克、25.26元/千克、27.14元/千克和28.60元/千克，基础类塑封料单位成本为12.69元/千克、12.08元/千克、13.57元/千克和14.99元/千克，2020年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021年和2022年上半年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同各类原材料价格波动总体趋势相符。

综上所述，发行人高性能类产品和基础类塑封料产品单位成本变动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2) 电子胶黏剂单位成本变动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电子胶黏剂产品主要材料的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原材料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单价	采购额	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额	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额	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额	占比
固化剂	板级底部填充胶用	7,079.65	12.74	6.13%	6,592.92	39.56	6.82%	7,010.20	156.33	22.52%	6,419.52	71.26	9.47%
	LED封装胶用	-	-	-	18.81	1.65	0.29%	18.78	3.72	0.54%	17.47	28.06	3.73%
	其他固化剂	188.48	58.07	27.95%	236.21	166.89	28.79%	313.54	205.17	29.55%	250.72	141.97	18.87%
特殊环氧树脂		135.63	30.00	14.44%	125.10	92.62	15.98%	101.00	83.78	12.07%	131.02	219.23	29.13%
丙烯酸树脂		49.27	21.88	10.53%	45.22	59.74	10.30%	41.14	45.67	6.58%	49.64	100.40	13.34%
合计		-	122.69	59.06%	-	360.47	62.18%	-	494.66	71.25%	-	560.92	74.54%

报告期内，公司在剔除单位运费后的电子胶黏剂的单位成本为99.65元/千克、161.61元/千克、162.06元/千克和170.23元/千克，其中，单位材料成本为73.98元/千克、125.09元/千克、111.56元/千克以及114.42元/千克。2020年，电子胶黏剂单位材料成本大幅上升，主要系板级底部填充胶销售规模增长较大，而其使用材料价格较高所致。2021年度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下降，主要是材料成本较高的板级底部填充胶销售规模下降所致。2022年1-6月单位材料成本

较为稳定。此外，由于电子胶黏剂总销量下降，在固定成本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单位人工和单位制费均有所上升导致单位成本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胶黏剂单位成本变动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不存在重大差异。

3、计入直接材料的硅微粉、环氧树脂、酚醛树脂和添加剂等主要原材料的单位价格与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计入直接材料的单位价格和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单价	计入直接材料的单位价格	差异率	采购单价	计入直接材料的单位价格	差异率	采购单价	计入直接材料的单位价格	差异率	采购单价	计入直接材料的单位价格	差异率
环氧树脂	52.51	52.02	-0.93%	47.63	46.75	-1.85%	38.73	38.05	-1.76%	37.71	37.79	0.21%
硅微粉	6.74	6.90	3.55%	5.65	5.53	-2.12%	5.36	5.27	-1.68%	5.05	4.96	-1.78%
酚醛树脂	27.45	27.52	0.26%	24.43	24.44	0.04%	23.50	24.71	5.15%	23.80	22.53	-5.34%
添加剂	110.22	97.52	-11.52%	88.30	87.00	-1.47%	82.02	83.44	1.73%	76.86	77.59	0.95%

注：原材料添加剂的构成主要为脱模剂和偶联剂。

如上表所示，计入直接材料的主要原材料的单位价格和采购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少量差异主要系公司材料细分类别较多、采购及领用的各类别材料内部细分结构差异所致。以差异率较大的酚醛树脂为例，2020年领用的酚醛树脂中，特殊酚醛树脂占比13.12%；而在采购的酚醛树脂中，特殊酚醛树脂占比为11.88%，由于特殊酚醛树脂价格（2020年平均采购单价为98.18元/千克）远高于普通酚醛树脂（2020年平均采购单价为13.43元/千克），从而导致计入直接材料的酚醛树脂单位价格高于采购单价。2022年上半年添加剂的采购单价大于计入直接材料的单位价格11.52%，主要为2022年上半年添加剂采购单价较2021年上涨24.82%，2022年上半年领用的添加剂受上期较低的结存单价影响滞后于采购单价；其次，2022年领用的添加剂中，偶联剂占比36.47%；而在采购的添加剂中，偶联剂占比37.14%，由于偶联剂价格（2022年1-6月平均采购单价为135.32元/千克）高于脱模剂（2022年1-6月采购单价为95.39元/千克），从而导致计入直接材料的添加剂单位价格小于采购单价。

综上，计入直接材料的硅微粉、环氧树脂、酚醛树脂和添加剂等主要原材料

的单位价格与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结合单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等因素, 说明 2020 年基础类环氧塑封料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最近两年环氧塑封料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的原因, 发行人解释的 2020 年环氧塑封料毛利率波动原因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存在不一致的原因

1、2020 年基础类环氧塑封料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

2020 年基础类环氧塑封料产品毛利率从 19.75% 上升至 27.94% (扣除运费影响后), 毛利率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单价较高的环保型销售占比上升; 由于主要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略有下降、工艺改进及产能利用率提升导致损耗降低, 以及新冠疫情期间社保费用减免导致单位人工费用降低, 平均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均单价上升的原因分析

2020 年, 公司基础类环氧塑封料平均单价上升 5.94%, 主要原因是价格较高的环保型产品销量增长较快, 占基础类产品的比重上升。基础类环氧塑封料中环保型产品和常规类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吨、元/千克

基础类环氧塑封料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环保型产品	6,076.02	3,193.73	19.02	3,869.88	2,077.38	18.63
常规类产品	4,217.86	2,948.43	14.31	3,899.50	2,833.66	13.76
合计	10,293.88	6,142.16	16.76	7,769.38	4,911.04	15.82

如上表所示, 2020 年环保型产品销售数量为 3,193.73 吨, 较 2019 年上涨 53.74%; 2020 年常规类产品的销售数量为 2,948.43 吨, 较 2019 年仅上涨 4.05%, 由于环保型产品售价高于常规类产品, 故环保型产品销售占比的增加使得基础类环氧塑封料整体销售单价有所提升。

(2) 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原因分析

2020 年, 公司基础类环氧塑封料单位成本下降 4.88%, 主要原因是材料采购价格略有下降、工艺改进及产能利用率提升、人工成本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①材料采购价格下降

由于部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略有下滑、公司采购规模增加使得对供应商议价能力增强等原因，公司材料采购价格略有下降，直接材料成本有所降低。具体详见本回复“问题 11/一、/（一）/3”。

②产品利用率提升及工艺改进降低损耗、提升合格率

A、产销量增加使得产能利用率提升

公司在生产不相容物料间以及运行一定时间后均需要停机以清洗挤出机及高搅机等设备，以保障产品质量。同时，在开机及停机时生产的物料因存在杂质需要报废。此外，因材料特性原因，基础类产品挤出机叶片磨损相对更大，故清洗频率及报废率相对更高。2020 年，随着订单量的大幅增加，公司通过优化订单排产顺序，将相同或相似规格型号订单实现同时排产，同时由于生产任务紧，尤其在技改使得产能提升后，单位产量对应的停机清洗次数降低 40%以上，使得原材料浪费减少，同时合格率得到提升。

B、工艺改进

公司通过更新工艺参数及标准、更换或采用新部件或配件、优化各种规格型号产品排产顺序、调整物料输送移动方式等，进一步降低了损耗，同时提升了合格率。

③人工成本下降

2020 年，一方面，新冠疫情期间社保费用减免导致单位人工费用降低；同时，由于公司生产量从 2019 年的 6,959.48 吨提升至 2020 年的 9,530.03 吨，规模效应使得单位人工成本下降，基础类产品单位人工成本从 1.41 元/千克下降到 1.23 元/千克，下降幅度 12.77%，导致单位成本降低。

综上所述，由于材料采购价格略有下降、工艺改进及产能利用率提升等，2020 年基础类环氧塑封料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

（2）最近两年环氧塑封料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的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环氧塑封料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2.16%、31.42%，2021 年环氧塑封料的毛利率同比下降 0.74 个百分点，略有下滑但总体保持稳定，主要

原因是公司所处半导体产业在 2021 年市场景气度较高，产品需求旺盛，公司在主要材料价格上涨的同时，与客户提升了产品销售价格，尤其是对受材料价格影响较大的基础类产品进行提价，基本消化了材料及人工成本增加带来的不利影响。

① 2021 年，基础类产品毛利率为 27.61%，较上年下降 0.33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受主要原材料涨价、人工成本上涨等影响，公司生产成本相应增长，同时公司主动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导致其平均售价及平均成本同步上涨。

② 2021 年，高性能类产品的毛利率为 34.69%，较上年下降 0.7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平均单位成本上涨幅度大于单价上涨幅度所致，单位成本上涨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新冠疫情期间社保费用减免政策取消、发行人提高工资等因素所致。虽然发行人小幅提高了部分规格、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但毛利率仍有所下滑。

2、2020 年环氧塑封料毛利率波动原因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存在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单价	采购金额	占比	单价	采购金额	占比	单价
环氧树脂	9,063.02	38.91%	47.63	4,900.54	32.92%	38.73	3,698.14	35.07%	37.71
硅微粉	6,109.57	26.23%	5.65	4,159.03	27.94%	5.36	2,771.65	26.28%	5.05
酚醛树脂	2,393.86	10.28%	24.43	1,913.85	12.86%	23.50	1,219.57	11.57%	23.80
添加剂	3,654.58	15.69%	87.19	2,430.28	16.33%	90.45	1,822.97	17.29%	82.66
其他	2,071.19	8.89%	-	1,482.92	9.96%	-	1,032.63	9.79%	-
合计	23,292.21	100%	-	14,886.62	100%	-	10,544.96	100%	-

2020 年，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优化，高性能类环氧塑封料占比从 2019 年的 49.22% 提升至 2020 年的 54.61%，因此，主要用于高性能环氧塑封料的特种环氧树脂、球形硅微粉采购量相应增加，使得环氧树脂和硅微粉平均采购价格有所上升。

2020 年环氧塑封料毛利率波动原因之一为主要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略有下降，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存在不一致的原因是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各主要材

料内部结构变化所致。从细分后主要材料类别来看，材料平均采购单价略有下降，与单位直接材料及单位成本变动趋势及 2020 年毛利率上升原因一致。

环氧塑封料主要涉及硅微粉、环氧树脂和酚醛树脂三种原材料，每种主要原材料又包括多个细分类型，各细分类型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对主要原材料进行细分后的采购价格以及采购占比的变动趋势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千克

原材料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单价	采购额	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额	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额	占比
环氧树脂	普通环氧树脂	37.12	6,125.34	26.30%	28.48	3,174.40	21.32%	28.79	2,533.23	24.02%
	特殊环氧树脂	116.12	2,937.68	12.61%	114.48	1,726.14	11.60%	115.46	1,164.91	11.05%
	合计	47.63	9,063.02	38.91%	38.73	4,900.54	32.92%	37.71	3,698.14	35.07%
硅微粉	球形硅微粉	12.74	3,626.54	15.57%	12.15	2,381.09	15.99%	13.35	1,445.01	13.70%
	熔融型硅微粉	4.65	1,677.27	7.20%	4.42	1,272.02	8.54%	4.44	901.57	8.55%
	结晶型硅微粉	1.42	611.19	2.62%	1.37	396.89	2.67%	1.35	318.00	3.02%
	气相型硅微粉	38.12	194.57	0.84%	33.49	109.03	0.73%	31.68	107.08	1.02%
	合计	5.65	6,109.57	26.23%	5.36	4,159.03	27.94%	5.05	2,771.65	26.28%
酚醛树脂	普通酚醛树脂	13.23	1,117.73	4.80%	13.43	963.72	6.47%	14.06	637.60	6.05%
	特殊酚醛树脂	94.37	1,276.13	5.48%	98.18	950.13	6.38%	98.83	581.96	5.52%
	合计	24.43	2,393.86	10.28%	23.50	1,913.85	12.86%	23.8	1,219.57	11.57%

由上表可知，从细分后主要材料类别来看，2020 年材料平均采购单价略有下降，与单位直接材料及单位成本变动趋势及 2020 年毛利率上升原因一致。

综上所述，2020 年环氧塑封料毛利率波动原因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趋势一致。

（三）PCB 板级胶黏剂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以及高于芯片级胶黏剂的原因

公司电子胶黏剂各类产品下具体规格型号众多，不同规格型号产品因配方构成差异、用胶点不同、性能效用存在差别等因素，使得销售定价、单位成本有所不同，从而导致毛利率可能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电子胶黏剂产品剔除运费后的毛利率、收入结构及毛利率贡献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芯片级胶黏剂	38.25%	6.63%	2.54%	37.48%	3.49%	1.31%	22.54%	25.01%	5.64%
PCB 板级胶黏剂	55.08%	88.24%	48.60%	57.19%	93.56%	53.50%	60.43%	73.20%	44.24%
其他	46.52%	5.13%	2.39%	23.28%	2.95%	0.69%	14.20%	1.79%	0.25%
总计	53.52%	100%	53.52%	55.50%	100%	55.50%	50.13%	100%	50.13%

1、PCB 板级胶黏剂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 PCB 板级胶黏剂毛利率（剔除运费后）分别为 60.43%、57.19%和 55.08%，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产品竞争导致部分细分产品售价下滑所致。2019 年和 2020 年，板级胶黏剂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以及销售占比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千克

产品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板级底部填充胶	662.18	1,393.13	624.40	55.18%	132.11	1,389.31	519.90	62.58%
板级贴片胶	196.13	473.11	205.07	56.66%	203.97	475.27	187.72	60.50%
模组组装胶	604.20	276.46	120.71	56.34%	422.80	311.77	120.82	61.25%
紫外光固化组装胶	340.91	295.43	109.63	62.89%	501.92	218.18	89.12	59.15%
合计	1,803.42	426.41	182.56	57.19%	1,260.81	301.56	119.32	60.43%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公司 PCB 板级胶黏剂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了 3.24%，主要原因包括：①由于板级类底部填充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产品单位成本提高，但销售单价变化不大，使得该产品毛利率从 62.58%下降至 55.18%；同时，公司贸易商客户开发了某手机终端厂商客户，使得该产品销量及销售额大幅增加，该产品毛利率下降带动了 PCB 板级胶黏剂产品毛利率降低。②受市场竞争因素的影响，模组组装胶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毛利率降低。③客户对板级贴片胶指标要求提升，生产成本上升，但单价变动小于成本上升幅度。

2021 年，PCB 板级胶黏剂部分产品受市场竞争影响导致毛利率下滑。板级类

产品 2020 年和 2021 年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以及销售占比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千克

产品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板级底部填充胶	354.42	1,575.40	666.42	57.70%	662.18	1,393.13	624.40	55.18%
板级贴片胶	218.11	511.18	217.99	57.35%	196.13	473.11	205.07	56.66%
模组组装胶	604.44	306.03	145.15	52.57%	604.20	276.46	120.71	56.34%
紫外光固化组装胶	326.73	224.79	100.37	55.35%	340.91	295.43	109.63	62.89%
合计	1,503.70	368.54	165.56	55.08%	1,803.42	426.41	182.56	57.19%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公司 PCB 板级胶黏剂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了 2.1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竞争环境影响，紫外光固化组装胶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同时，对于模组组装胶而言，由于客户使用小包装增多，包装耗材成本增加，但受竞争因素影响，增加的成本不能完全传递给下游客户，导致毛利率下滑。

2、PCB 板级胶黏剂毛利率高于芯片级胶黏剂的原因

PCB 板级胶黏剂毛利率高于芯片级胶黏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芯片级胶黏剂包括 FC 底填胶、LED 封装胶产品和 LED 芯片粘结胶产品，其中，FC 底填胶产品技术含量高，但目前尚处于送样及小批量量产阶段，因此，报告期内收入主要由 LED 封装胶产品和 LED 芯片粘结胶贡献。由于上述 LED 类产品已基本实现国产化，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导致产品毛利较低，拉低了芯片级胶黏剂整体毛利率；随着 FC 底填胶逐步为市场所接受，预计芯片级胶黏剂毛利率将大幅提升，这也是公司胶黏剂产品的重点市场方向之一。

PCB 板级胶黏剂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公司按照不同客户的要求对产品的配方、用胶点、性能效用进行调整，公司具有一定的定价权，销售价格较高，故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芯片级胶黏剂毛利率、收入占比及毛利率贡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FC 底填胶	93.42%	17.61%	16.46%	92.22%	17.81%	16.43%	93.57%	0.52%	0.49%
LED 封装胶	-15.14% ^注	2.54%	-0.38%	15.00%	6.63%	0.99%	14.75%	80.37%	11.86%
芯片粘结胶	27.78%	79.85%	22.18%	26.54%	75.56%	20.05%	53.34%	19.11%	10.19%

注：2021 年 LED 封装胶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系其销售规模很小，收入为 2.86 万元，分摊的公共费用较多所致。

（四）发行人对主要运输服务提供商的采购情况，发行人物流管理、运费结算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分析运费支出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

1、发行人对主要运输服务提供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需要冷链运输，对于运输储存环境要求较高。公司采用自有车辆及运输服务商相结合的方式完成运输。报告期内，公司运输服务商较为稳定。公司运输服务提供商主要为连云港金亮物流有限公司和连云港市坦之顺物流有限公司，合计占外部第三方运输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7.79%、96.64%、82.18%和 97.23%。公司运输费用及运输服务商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各期运费总额	509.97	1,181.16	780.85	729.28
其中：外部第三方运输费用	376.68	892.27	519.85	462.65
第三方运输费用占比	73.86%	75.54%	66.57%	63.44%
其中：连云港金亮物流有限公司/连云港诚财物流有限公司	245.71	489.18	270.87	188.56
连云港市坦之顺物流有限公司	120.54	244.10	231.53	217.58
小计	366.25	733.28	502.40	406.15
主要运输服务提供商采购占外部第三方运输费用的比例	97.23%	82.18%	96.64%	87.79%

注：2021 年度，发行人与连云港金亮物流有限公司的交易额包含其关联方连云港诚财物流有限公司，2022 年，发行人与连云港诚财物流有限公司发生交易。

2、发行人物流管理、运费结算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物流管理、运费结算相关的制度涉及《付款控制制度》《仓

储管理制度》《销售与发货控制制度》《发出商品管理制度》《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以及《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并将其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物流管理、运费结算相关的制度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物流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

①对于第三方物流公司

A、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相关采购制度，结合产品需要冷链运输的特性，在市场上寻找可以满足公司运输任务的第三方物流公司，经比较最终确定物流运输公司。

B、公司制定了《销售与发货控制制度》《发出商品管理制度》和《仓储管理制度》，仓储物流部严格按照发货通知单所列的发货品种和规格、发货数量、发货时间、发货方式组织发货，并建立货物出库、发运等环节的岗位责任制，确保货物的安全发运。对于目的地集中且偏远的地区，公司会优先考虑交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运输。运输完成后，物流司机将客户签收回执单带回交由仓储物流部收集整理。

②对于公司内部自备车队

A、考虑到客户临时性需求以及送货地点较为分散并不集中的情形，公司成立自备车队。内部自备车队归属于公司仓储物流部门。

B、仓储物流部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按照发货通知单所列的发货品种和规格、发货数量、发货时间、发货方式组织发货，对于目的距离较近或送货地点较为分散的情形，优先组织安排公司内部自备车队进行运输，仓储物流部与内部自备车队保持良好沟通，实时了解货品的运输情况，确保货品按照原定路线及时运抵目的地，并按照约定的到货时间与收货方确认到货情况。运输完成后，自备车队司机将客户签收回执单带回交由仓储物流部收集整理。

(2) 发行人运费结算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

①发货重量根据每箱重量和箱数计算得出。发行人生产线工人在产品产出装箱的过程中会对每箱产品进行称重，并于称重完成后在箱体外贴上标签。在与运

输公司和客户进行结算时，根据箱数和标签标明的重量确定发货重量。

②对于外部运输公司的运费结算，公司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的规定办理运费结算业务，运费结算由仓储物流部门与外部运输公司进行对账，对账完成后提交付款申请，并经过相关负责人审批后由公司财务部统一进行付款。

③对于公司内部运输车队的费用报销结算，公司根据相关费用审批的管理规定及登记的台账（登记车辆信息、时间、发货重量、里程等相关信息），对发票、结算凭证等凭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保证费用归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同时，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对费用进行确认，明确了当年发票当年报销，避免运输费用跨期。

（3）关于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上述内控制度实施物流管理和运费结算工作，物流管理和运费结算方面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运行。

3、运费支出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销售量与运费支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吨/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变动比例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2020年度	变动比例	2019年度
销售收入	14,903.06	/	34,720.03	40.20%	24,765.40	43.84%	17,216.98
销售量	4,975.40	/	12,594.50	32.97%	9,471.64	35.55%	6,987.58
运费金额	509.97	/	1,181.16	51.27%	780.85	7.07%	729.28
运费单价	1,024.99	9.29%	937.84	13.76%	824.41	-21.01%	1,043.68
运费金额/销售收入	3.42%	/	3.40%	/	3.15%	/	4.24%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支出占收入比例分别为4.24%、3.15%、3.40%和3.42%，与运费单价波动趋势一致。2020年受新冠疫情期间过路费减免、柴油价格下调、销量增加以及华东等近距离区域客户销售比重上升，导致运费单价和运费占收入比重有所下降。2021年过路费减免取消及柴油价格回升，运费单价和运费占收入比重有所上升。整体来看，发行人销售收入、运输量与运费支出变动趋势总体匹配。

公司货物运输方式分为自备车队运输以及外部第三方运输，自备车队由于比外部第三方物流具有更灵活的机动性，主要用于满足客户临时性需求以及目的地距离较近的情况。

公司所在地为连云港，根据公司销售区域分布，运输里程为 1,000 公里以内的基本为华东地区，其他销售区域基本为 1,000 公里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部第三方运输和自备车队运输的运输费用按距离远近列示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重量	重量占比	金额	单价	单价变动率
外部第三方运输	3,172.27	100.00%	376.68	1,187.41	11.47%
其中：华东以外地区	1,926.40	60.73%	312.53	1,622.36	13.40%
华东地区	1,245.87	39.27%	64.15	514.87	14.70%
自备车队运输	1,803.13	100.00%	133.29	739.23	7.95%
其中：华东以外地区	188.49	10.45%	25.06	1,329.38	11.28%
华东地区	1,614.64	89.55%	108.24	670.34	10.98%
合计	4,975.40	100.00%	509.97	1,024.99	9.29%
项目	2021年				
	重量	重量占比	金额	单价	单价变动率
外部第三方运输	8,375.95	100.00%	892.27	1,065.27	5.34%
其中：华东以外地区	5,258.66	62.78%	752.33	1,430.66	17.70%
华东地区	3,117.28	37.22%	139.93	448.89	17.39%
自备车队运输	4,218.55	100.00%	288.89	684.82	13.64%
其中：华东以外地区	577.25	13.68%	68.96	1,194.67	14.23%
华东地区	3,641.30	86.32%	219.93	603.99	11.88%
合计	12,594.50	-	1,181.16	937.84	13.76%
项目	2020年				
	重量	重量占比	金额	单价	单价变动率
外部第三方运输	5,140.50	100.00%	519.85	1,011.28	-26.66%
其中：华东以外地区	3,880.21	75.48%	471.65	1,215.53	-19.02%
华东地区	1,260.28	24.52%	48.19	382.40	-16.74%
自备车队运输	4,331.14	100.00%	261.01	602.62	-17.90%

其中：华东以外地区	537.19	12.40%	56.18	1,045.83	-16.86%
华东地区	3,793.96	87.60%	204.83	539.87	-17.14%
合计	9,471.64	-	780.85	824.41	-21.01%
项 目	2019 年				
	重量	重量占比	金额	单价	单价变动率
外部第三方运输	3,355.36	100.00%	462.66	1,378.86	-
其中：华东以外地区	2,962.08	88.28%	444.60	1,500.96	-
华东地区	393.28	11.72%	18.06	459.26	-
自备车队运输	3,632.22	100.00%	266.62	734.04	-
其中：华东以外地区	494.26	13.61%	62.17	1,257.93	-
华东地区	3,137.96	86.39%	204.45	651.53	-
合计	6,987.58	-	729.28	1,043.68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单价均为 2020 年下降、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上升，主要受物流费变动、路线规划优化的影响以及运输距离结构变动影响所致。发行人运费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新冠疫情期间过路费减免及柴油价格变动影响

202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实际免收期限约为 2.5 个月。同时，2020 年度柴油平均价格从 2019 年的 6,472.98 元/吨下降至 5,441.41 元/吨，降幅比例为 15.94%；2021 年度柴油平均价格从 2020 年的 5,441.41 元/吨上涨至 6,427.16 元/吨，涨幅比例为 18.12%；2022 年上半年柴油平均价格进一步提升。受新冠疫情期间车辆通行费减免及柴油价格变动影响，公司 2020 年运费单价有所下降、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有所上升。

（2）规模效应影响

随着销量的增加，公司可以更合理地规划运输线路、安排合适的运输车辆以及优化每辆车的实际载重量，运费支出具有规模效应。通过在运输时对于同一区域的客户集中发货，尽可能使车辆达到满载状态，降低运费单价。以自备车队运输为例，公司 2020 年实际载重量由 7.08 吨/车次提高至 8.28 吨/车次，从而提高了送货效率，降低了单位运费价格。

（3）运输距离分布影响

公司所在地为连云港，受各年度具体运输距离分布变动影响，不同运输方式的变动幅度亦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费支出价格公允。华东以外地区运输中第三方运输运费单价比自备车队运输分别高了 19.32%、16.23%、19.75%和 22.04%，主要是因为外部运输公司存在正常经营的利润需求。华东地区运输中自备车队运输的运费单价较外部第三方运输分别高了 41.87%、41.18%、34.55%和 30.19%，主要是因为①外部第三方主要以扬州、常州等江苏省内城市运输为主，距离短、燃油费等成本低，因此运输价格低；而自备车队运输常以江苏周边省外城市运输为主，运输里程长导致燃油费增加，运输成本高；②自备车队运输所使用的车辆吨位往往低于外部第三方运输，运输效率低，从而使得运输单价提升。

(4)、运费的相关公允性

公司主要外部运输公司为连云港金亮物流有限公司和连云港市坦之顺物流有限公司，根据对主要外部运输公司的访谈，报告期内，其来自发行人的运输收入在其整体运输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30%和 70%左右，非专门为发行人提供运输业务。冷链运输价额与运输温度相关，市场上无法找到公开报价。

公司不同运输商之间运价保持一致，具备公允性。根据对其他运输公司访谈，发行人主要运输服务提供商的运输价格符合市场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运费单价具有公允性，运费支出与销售收入匹配。

二、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与物流管理以及运费结算相关环节的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查阅发行人内外部运输费用台账（登记日期、车号、目的地、重量、运费等信息），获取发行人与主要运输服务提供商的运输服务协议；

3、核查发货数量、运输费用的匹配关系，分析内外部运输费的变动情况；抽查运输费发票、发货签收单等单据并与台账登记的发货数量进行核对，各期核

查比例为 76.46%、70.37%、79.00%和 83.50%；

4、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主营业务成本明细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的各期基础类、高性能类环氧塑封料和电子胶黏剂的单位成本构成及其变动原因；

5、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明细以及采购明细表，了解计入直接材料主要原材料的单位价格与采购单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果存在差异，分析差异的合理性；

6、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分析 2020 年基础类环氧塑封料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以及最近两年环氧塑封料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的原因以及其合理性；

7、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行业研究报告、技术标准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技术人员，分析 PCB 板级胶黏剂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以及高于芯片级胶黏剂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

8、访谈了主要外部运输公司、其他第三方运输公司和厂内司机，了解运输流程、运输费用市场价格以及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基础类、高性能类环氧塑封料和电子胶黏剂的单位成本变动主要是材料价格变动以及人工社保变动的影响；单位成本变动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计入直接材料的硅微粉、环氧树脂、酚醛树脂和添加剂等主要原材料的单位价格与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20 年基础类环氧塑封料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毛利率较高的环保型基础类环氧塑封料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以及主要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略有下降、工艺改进及产能利用率提升导致损耗降低，以及新冠疫情期间社保费用减免导致单位人工费用降低，导致平均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所致；

3、近两年环氧塑封料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的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发行人主动提高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使得其平均售价及平均成本同

步上涨，毛利率变化较为稳定；

4、2020 年环氧塑封料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与细分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趋势吻合；

5、PCB 板级胶黏剂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为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产品竞争导致部分细分产品售价下滑所致；PCB 板级胶黏剂毛利率高于芯片级胶黏剂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芯片级胶黏剂主要由国产化程度及竞争程度较高的 LED 封装胶产品和芯片粘结胶产品构成，该两类产品毛利率较低，而技术含量高的 FC 底填胶产品尚处于送样及小批量销售阶段，销售额较小；PCB 板级胶黏剂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技术含量高，毛利率较高；

6、发行人物流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较为完善，执行情况较为良好；

7、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外部运费支出真实，与销售收入匹配，运费单价具有公允性，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问题 12：关于研发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研发主要为封装材料配方及生产工艺的开发及优化，保荐工作报告对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予以了说明；（2）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7.00%、6.28%和 5.43%，研发费用合计金额为 4,644.83 万元，主要构成为直接材料和职工薪酬；（3）发行人配合客户 A 开展了若干项研发项目。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直接材料支出增长的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研发领用和耗用原材料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研发和生产领料混同、会计核算混同的情形；（2）研发项目完成的标志性节点及相关内控文件，说明试生产阶段形成产品的库存管理和产品去向，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结合研发中心的设备和仪器情况、下设的各组人员分布和内控执行情况，说明相关薪酬和折旧费用归集的准确性，是否存在与生产活动共用人员和设备的情形；（4）发行人与客户 A 合作开展研发项目的目的、研发进展、研发费用支出、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以及相关会计核算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直接材料支出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直接材料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所致。

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直接材料投入从 2019 年的 441.71 万元增长至 725.33 万元，主要系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进一步加大了塑封料产品研发投入，实施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高密度超薄集成电路封装用高可靠性塑封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具体包括“用于高密度系统级 SIP 封装的环氧塑封料研发”“用于高密度超薄集成电路封装的环氧塑封料产业化工艺技术研究”等。在上述研发项目进入了研发中试阶段后，为了确定工艺的稳定性，研发材料耗用量增加，致使研发费用直接材料增加。

2021年，公司研发费用直接材料投入从2020年的725.33万元增长到2021年的851.43万元，较上年上涨17.39%，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结合下游客户需求，除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研发项目继续增加研发投入外，另新增了低冲丝高可靠性BGA用环氧塑封料等4个研发项目所致。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直接材料的变动主要受研发项目数量、性质、所处研发阶段、研发要求等影响，直接材料投入与研发项目具有匹配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研发领用和耗用原材料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研发和生产领料混同、会计核算混同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研发费核算管理办法》、《仓储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了研发材料投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流程所涉及人员、单据相对独立，具体流程如下：

研发项目立项后，研发部门在SAP系统中生成研发项目编号，同步共享至财务部门；研发人员根据项目需要填制研发领料单，申领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材料，领料单中注明研发项目编号，填明领用材料代码、规格、数量，领料人姓名，并报相关负责人员审批，凭已经审批的研发领料单至仓库领料；仓管员核实研发领料单后，予以出库。公司将研发线与生产线严格区分，研发线与生产线分属两个不同的地理区域，研发人员领用和耗用原材料后直接投入研发线使用，不存在研发材料领用及耗用与生产线混同；财务部对研发领料单进行复核，相应耗用的材料分别计入对应的研发项目。

发行人研发材料投入均按照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根据经审批的研发领料单归集各项目研发材料成本，研发领料单由保管人员严格保存，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流程所涉及的领料人员、审批人员为不同部门人员，所生成单据为不同类型的领料单，不存在研发和生产领料混同及会计核算混同的情形。

(二) 研发项目完成的标志性节点及相关内控文件，说明试生产阶段形成产品的库存管理和产品去向，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研发项目完成的标志性节点及相关内控文件

公司研发项目以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和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研发项目验收阶段为研发项目组完成了全部试验试制验证工作、完成了任务书规定的全部工作后，产品所需的关键技术已形成，研发部门组织项目验收工作。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形成验收意见，形成《研发项目验收报告》，为研发项目完成的标志性节点。验收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已形成的关键技术及创新点、项目获得成果情况、项目总体完成情况、项目技术指标完成情况等。

2、说明试生产阶段形成产品的库存管理和产品去向，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试生产阶段形成产品的主要去向是客户送样、复配使用及损耗报废。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的材料及去向如下：

单位：千克

年度	研发送样	复配使用	报废及损耗	合计
2022年1-6月	6,078.16	101,928.79	80,392.66	188,399.60
2021年	10,101.00	211,388.00	169,504.80	390,993.80
2020年	9,388.51	131,071.00	141,299.47	281,758.98
2019年	10,554.94	56,973.00	68,275.66	135,803.60

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会形成试验样品，经检验合格后，赠送给客户进行测试验证，这是发行人一项重要的研发环节。公司将送给客户测试验证的样品，存放专门区域进行统一管理，并登记样品产生及领用台账。公司研发送样及报废损耗部分，均不产生收入，因此会计上不作处理。

对于在研发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材料（除按照客户要求数量送样外），在样品生产当月且经检验可供生产过程中复配使用时，发行人按相应等级材料成本冲减研发费用，并结转至存货。报告期内，冲减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53.43 万元、112.27 万元、158.22 万元和 91.16 万元。

为严格区分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准确核算研发费用，发行人对于研发项目的管理和核算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措施。研发项目的领料需要研发部门根据研发计划书和研发进度填制研发领料单，领料单中注明研发项目编号并经相关负责人审核，研发人员凭已审核的研发领料单自仓库领料；对于研发复配料，发行人研发部门登记辅助台账对研发样品进行详细登记，对检验达标的研发样品（除送样外），由仓库登记入库后，财务部门由研发费用-直接材料结转至原材料。在研发复配料使用时，生产部门根据复配使用单进行投料，财务部门进行相应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为研发活动所承担的研发支出均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研发支出最终均归集到损益中，不存在通过试生产产品调节研发费用的情形。

（三）结合研发中心的设备和仪器情况、下设的各组人员分布和内控执行情况，说明相关薪酬和折旧费用归集的准确性，是否存在与生产活动共用人员和设备的情形

1、研发中心设备和仪器情况及内控执行情况

发行人研发中心的设备及仪器主要包括中试线设备以及实验、检测设备等。发行人对固定资产按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存放、管理，研发专用设备单独存放，不与其他生产设备混合使用，研发专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直接计入研发费用，相关费用计提完整、归集准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研发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扫描电子显微镜	101.25	58.50	57.78%
预成型打饼机	156.52	117.38	74.99%
超声波扫描显微镜	97.98	58.94	60.16%
宽频介电阻抗谱仪	63.43	44.87	70.73%
动态机械热分析仪	58.41	53.32	91.29%
注塑成型压机	53.10	40.91	77.04%
差示扫描量热仪	55.98	2.80	5.00%

2、研发中心各组人员分布情况及内控执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人数分别为 48、49、54、57 人，均是归

属于研发部，上述人员均专职从事研发相关的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分布	2022年1-6月份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研发中心-技术组	22	22	20	20
研发中心-工程组	4	4	4	4
研发中心-调研组	5	5	3	2
研发中心-中试组	15	14	13	13
研发中心-质检组	10	8	8	8
研发中心-设备组	1	1	1	1
合计	57	54	49	48

技术组专门负责与技术研发有关的工作，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过程管理；工程组则负责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配方工艺的优化、调整；调研组负责研发项目的前期调研及顾客需求识别，提出开发建议，并在新产品开发及样品投放后跟踪客户意见并及时反馈沟通；中试组负责中试线产品小批量试制及信息反馈；质检组负责对新材料甄别筛选、新材料及在研样品性能检测、在研产品可靠性验证及失效分析；设备组则负责对试验用设备资产进行维护及调试等。

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根据研发人员参与各个研发项目工时占研发总工时的比例在各个研发项目之间进行分摊。研发项目小组指定专人登记参与项目的人员考勤，按周汇总，记录实际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并汇总《考勤统计表》，包含研发人员姓名、项目编号、工时数据等，将研发人员的工时及所从事的项目进行了区分，财务部每月根据研发项目的人员、考勤工时，核算和归集人工费，相关人员费用的分摊和归集准确。

3、是否与生产活动共用人员设备

公司研发项目的最终目的在于研发的产品能够投入生产并实现销售，由于研发项目涉及到生产环境、生产配方、工艺及流程对产品性能的影响，需要通过投料试验和产品试生产对研发成果进行检验，因此公司的研发活动仍需部分借助现有生产线进行批量投料试生产、对试生产产品的性能进行检验，优化产品配方及工艺，获得符合生产标准的配方比例及工艺规范，从而达到产品的质量目标，最终实现研发产品的工业化生产。

公司研发活动过程中只存在临时借助部分生产人员、设备进行投料试生产的情况，每年发生次数少且时间较短，不会影响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转，因此生产设备的折旧费用及相关操作人员的工资仍计入生产成本中，未分摊至研发费用。

（四）发行人与客户 A 合作开展研发项目的目的、研发进展、研发费用支出、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以及相关会计核算情况

1、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发行人与客户 A 合作开展研发项目主要是配合其业务诉求，重点投入研发资源，及时完成电源模组、半导体芯片先进封装领域相应塑封材料研发，达到稳定量产水平，并进一步增加塑封材料应用和场景。

发行人配合客户 A 开展研发项目的目的、研发进展及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研发进展	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
1	低应力塑封材料技术开发项目	导热系数 1W/mK 低应力塑封材料开发	开发应用于二次电源模组的 1W 低应力塑封材料	符合客户规格书要求的指标的样品已完成，客户在试验中	客户 A 与华海诚科共同所有
2		导热系数 3W/m.K 低应力塑封材料材料开发	开发应用于二次电源模组的 3W 低应力塑封材料	导热率已达 3W，有部分指标需要进一步提升以达到规格书的要求，目前仍在开发中	客户 A 与华海诚科共同所有
3	磁塑封材料开发技术合作项目		基于电源模组小型化、低高度、高散热性能的需求，开发具有磁性能的塑封材料，将制备电感的工艺与塑封工艺相结合，实现电源模组的集成化。	第一阶段任务完成，磁导率达标。客户正在使用器件试验中	客户 A

2、研发费用支出及会计处理

公司持续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相关支出计入研发费用。出于对公司研发实力的认可，2021 年 12 月，公司与客户 A 签署研发合作协议，报告期内尚未就该项目开展相关研发活动，无需相关会计处理。合作研发活动结束后，根据协议具体约定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 低应力塑封材料技术开发项目

对于低应力塑封材料技术开发项目，由于研发成果归发行人和客户 A 双方共有，但实质性的研发活动均由发行人承担，客户 A 不从事实质性的研发工作，过程中的研发项目由发行人来控制，客户 A 根据研发阶段成果支付相关费用，且不承担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该业务实质是技术成果许可转让，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对“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规定确认和计量收入；同时对研究开发支出的核算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即：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将低应力塑封材料技术开发项目的研究方案交付客户 A，并已通过客户 A 的验收。根据相关合作研发项目合同的约定，发行人收到客户 A 支付的不含税金额 30 万元并确认为“营业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 31.80 万元

贷：营业收入 30.00 万元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1.80 万元

(2) 磁塑封材料开发技术合作项目

针对磁塑封材料开发技术合作项目，由于研发成果归客户 A 所有，该业务实质是发行人受托研发，发行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提供服务的规定确认和计量收入，同时确认与该项服务相关的营业成本，即：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将磁塑封材料开发技术合作项目的研究方案交付客户 A，并已通过客户 A 的验收。根据相关合作研发项目合同的约定，发行人收到客户 A 支付的不含税金额 6.23 万元并确认为“营业收入”，同时结转该阶段发生的相关人工/材料成本，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 6.60 万元

贷：营业收入 6.23 万元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0.37 万元

借： 营业成本 1.71 万元

贷： 存货 1.71 万元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相关研发、财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直接材料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查看发行人研发项目明细表，了解发行人相关研发项目的预算及归集核算情况；抽查相关会计凭证，查看相关研发报告，了解研发投入中是否存在与研发活动无关的支出；

2、获取公司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情况；

3、获取研发费用中的材料领用明细，抽查研发领料单等原始单据，检查研发领料的相关申请、审批流程是否有效执行、研发领料单是否保存完整以及研发领料的归集是否准确，确认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能准确区分，确认相关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及列报的准确性；

4、访谈研发相关人员，了解研发项目完成阶段的具体工作以及标志性节点，获取相关的文件，了解试生产阶段形成产品的库存管理和产品去向；详细了解发行人研发复配料相关的研发流程及具体内容，获取研发复配料入库及领用台账明细，了解复配料的生产使用情况；

5、了解发行人研发设备使用情况及相关内控情况，是否与生产活动共用设备，检查固定资产的折旧分配、研发费用中折旧是否合理等；询问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岗位设置及工作内容，检查核算口径是否一致，获取发行人研发中心各组人员分布，研发工时统计及相关内控情况，是否与生产活动共用人员；

6、获取发行人与客户 A 合作开展研发项目的相关研发文件，访谈研发相关人员了解上述研发项目的研发目的、研发进展及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等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直接材料的变动主要受研发项目数量、性质、所处研发阶段、研发要求等影响，直接材料投入与研发项目具有匹配性；

2、发行人已建立研发材料投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材料投入归集的数据来源和记录保存情况良好，不存在研发和生产领料混同、会计核算混同的情形；

3、研发项目完成的标志性节点为《研发项目验收报告》，该文件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形成验收意见，为研发项目完成文件；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试生产阶段形成产品去向主要为研发样品、复配使用、损耗及报废等情形，上述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活动中存在部分材料进行复配使用情形。发行人研发活动中所承担的研发支出均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研发支出最终均归集到损益中；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分摊与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试生产产品调节研发费用的情形；

5、公司研发活动过程中只存在临时借助部分生产人员设备进行投料试生产的情况，每年发生次数少且时间较短，不会影响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转，因此生产设备的折旧费用及相关操作人员的工资仍计入生产成本中，未分摊至研发费用，发行人的研发设备和仪器以及研发人员相关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6、发行人与客户 A 合作的研发项目，相关研发目的、研发进展及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符合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

问题 13：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招股说明书披露：（1）连云港华海诚科产品主要为电子胶黏剂，2021 年电子胶黏剂收入出现下降；（2）2021 年 3 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连云港华海诚科 100%股权，连云港华海诚科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增值 3,316.40 万元，增值率 137.75%；（3）由于连云港华海诚科同受韩江龙和陶军实际控制，因此发行人收购连云港华海诚科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收购连云港华海诚科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因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连云港华海诚科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过程、依据和评估增值的原因，结合收购前后的经营业绩变化进一步说明购买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对连云港华海诚科履行的具体审计程序。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收购连云港华海诚科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因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第三条规定，“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本准则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相同的多方，通常是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

间通常指 1 年以上（含 1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二十一章第一节规定，“判断某一企业合并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把握以下要点：

①能够对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一方通常指企业集团的母公司。

②能够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相同多方，是指根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拥有最终决定参与合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从中获取利益的投资者群体。

③实施控制的时间性要求，是指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时间内为最终控制方所控制。

④企业之间的合并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综合构成企业合并交易的各方面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

2、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连云港华海诚科前的具体情况

2021 年，发行人向韩江龙、陶军、杨森茂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连云港华海诚科 100%股权。发行人收购前，连云港华海诚科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75.00 万元，其中韩江龙、陶军、杨森茂分别持有 75.00%、15.00%和 10.00%的股权。韩江龙和陶军已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签订了关于连云港华海诚科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分别担任连云港华海诚科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是连云港华海诚科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杨森茂不在连云港华海诚科任职，不参与连云港华海诚科的生产经营，仅作为财务投资人享有股东权利，对连云港华海诚科无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连云港华海诚科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要求合并方的最终控制人对被合并方具有控制力，如果合并方的最终控制人能够控制被合并方，则构成同一控制。

报告期内，为发挥公司及连云港华海诚科的协同效应，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收购了韩江龙和陶军实际控制的连云港华海诚科 100%股权（实际控

制人持有的 90%股权及其他少数股东持有的 10%股权)。发行人受韩江龙、陶军和成兴明共同控制，且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在 3 人意见不统一时，以各方过半数所支持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而韩江龙和陶军在一致行动人中的表决权数量超过半数，说明韩江龙和陶军作为一致行动人“牵头”方享有主导控制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连云港华海诚科受韩江龙和陶军共同控制，合并双方存在相同的多方的情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连云港华海诚科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连云港华海诚科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过程、依据和评估增值的原因，结合收购前后的经营业绩变化进一步说明购买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1、连云港华海诚科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过程和评估依据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连云港华海诚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 0018 号)，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连云港华海诚科各项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地体现连云港华海诚科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连云港华海诚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最终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连云港华海诚科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5,724.00 万元，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相比增加 3,316.40 万元，增值率 137.75%。

(1) 评估参数的确定

1) 营业收入的确定

连云港华海诚科主营电子胶黏剂研发、生产及销售服务，公司产品属于集成电路的关键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IC)封装、线路板(PCB)上的组装、LED 封装及显示屏等相关领域。目前国内电子行业的发展形势较好，

国产需求也在相应上升，主要业务的未来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2021年连云港华海诚科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约为2,130.81万元，较上年度增幅为12%，主要考虑到：①历史期间收入的增长。2020年连云港华海诚科营业收入1,929.36万元，较2019年增长12%，主要由于板级底部填充胶和模组组装胶的销量增长导致；②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胶黏剂应用领域广泛，市场规模较大，公司产品品类丰富，在业内已具备一定影响力。除此之外，对2021年度收入预测时还考虑了如下情况：

①连云港华海诚科在手订单充足

连云港华海诚科的订单通常是小批量、多频次，订单多覆盖1个月左右，2020年末其在手订单金额约为243.32万元，较2019年末在手订单金额113.86万元同比增长了113.71%。结合在手订单与历史同期对比来看，增长明显，12%的收入涨幅预计可以实现。

②客户群稳定

连云港华海诚科2020年度客户数量93家，其中属于上年度延续的客户数量69家，老客户数量占比74.19%；2020年度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72.81%，客户群基本稳定。截止评估报告日，尚未出现重要客户采购额大幅下滑的情况。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连云港华海诚科预计2021年可实现销售收入预测依据充分。

对于2022年以后的收入，连云港华海诚科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经营阶段、历史的客户积累确定未来的增长幅度。2022年以后，尤其是随着FC底填胶、LMC液态塑封料等核心产品逐步实现销售，电子材料行业未来依旧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但基于谨慎角度考虑，连云港华海诚科预计增长率自2021年后逐年下降，2022-2025年增速分别为9%、6%、4%和2%，2025年之后进入稳定期，稳定期未考虑增长。2022年以后的收入增长率符合行业发展规律。

②成本的确定

企业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原材料、工资及附加和制造费用。预测期间的主营业务成本除人工薪酬和固定资产折旧外的其他项目参考历史期营业收入占比

进行预测；人工薪酬按照年 6%-8%的工资水平增长率进行预测；固定资产折旧考虑未来无追加资本性投入，折旧金额每年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成本随着收入变化而变化。

③期间费用的确定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等税种。期间费用中与业务相关的费用按照该类费用发生与营业收入在历史比较期间的比例关系进行预测，与业务关联较小的其他费用，按每年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以及根据历史年度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增长估算。鉴于货币资金变动相关的利息收入金额较小，汇兑损益和营业外收支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无法预计，故对财务费用和营业外收支均不予预测。

④企业所得税的确定

连云港华海诚科自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考虑连云港华海诚科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并且历史及预测研发投入较高，预计其能保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此次评估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之后可以继续获得持续认证通过。在前述收入成本费用预测基础上计算利润总额，并据此测算未来各年的所得税费用。

⑤折旧和资本性支出

此次评估中，按照连云港华海诚科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评估基准日的经营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资产更新规模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预测期内，连云港华海诚科无追加资本性投资的需求，仅有更新资本性支出的需求，故其金额与各期折旧额基本保持一致。

(2) 评估结果

在上述评估假设基础上，将各参数代入公式，连云港华海诚科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5,724.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236.10	2,130.81	2,322.58	2,461.94	2,560.41	2,611.62
减：营业成本	102.27	935.88	1,022.21	1,090.07	1,143.10	1,169.97

项目	2020年 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减：税金及期间费用	142.89	670.07	714.78	775.67	827.94	855.00
息税前利润总额	-9.06	524.86	585.59	596.20	589.37	586.66
减：所得税费用	-	45.89	58.69	58.97	55.25	53.74
息前税后净利润	-9.06	478.96	526.90	537.23	534.12	532.92
加：折旧与摊销	5.79	69.54	69.54	69.54	69.54	69.54
减：资本性支出	5.78	69.34	69.34	69.34	69.34	69.34
减：营运资金增加	69.96	50.89	43.72	33.34	23.87	12.54
企业自由现金流	-79.00	428.27	483.38	504.08	510.45	520.58
折现期	0.04	0.58	1.6	2.6	3.6	4.6
折现率	12.80%	12.80%	12.80%	12.80%	12.80%	12.80%
折现系数	0.9950	0.9322	0.8264	0.7326	0.6495	0.5758
预测期现金流量现值	-78.61	399.24	399.47	369.29	331.54	299.75
永续期现金流量现值	2,398.21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净额	2,454.79					
企业整体价值	6,573.79					
付息债务价值	85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724.00					

2、连云港华海诚科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增值的原因

(1) 连云港华海诚科主要产品为电子胶粘剂，可广泛应用于芯片粘结、芯片级塑封、板级组装等不同的封装环节，应用领域贯穿于一级封装、二级封装以及其他工业组装领域。连云港华海诚科深耕半导体封装材料十余年，搭建了规范的研发体系及生产工艺，建立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和储备。以上行业口碑、技术储备、生产工艺等为连云港华海诚科未来的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2) 连云港华海诚科经过数年研发积累与实践，公司以先进封装的技术特征与客户日益提升的性能需求为导向，在先进封装材料领域实现了具有创新性与前瞻性的技术与产品布局，相关产品已逐步通过客户严苛的考核验证，体现了公司技术先进性。在收购时，连云港华海诚科正在研发 FC 底填胶和液态塑封料 LMC 产品；截至目前，具有代表性的 FC 底填胶产品其中一款产品已实现小批量量产销售，另两款产品已通过星科金朋的考核验证，液态塑封料 LMC 已在通富微电、

华进半导体等客户开展了工艺验证。

(3) 连云港华海诚科全部股东权益的交易对价为 5,724.00 万元，以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测算，当时的市盈率水平为 13.38 倍，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的合理范围内，与此次交易时发行人的市盈率水平 14.35 倍基本相当，购买价格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连云港华海诚科增值率偏高系行业属性所致，具有合理性。连云港华海诚科深耕行业逾 10 年，积累了较强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深厚的人才团队及较好的交付能力，形成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及竞争优势。所属行业是半导体行业中高增长前景的细分板块，市场前景广阔、增速可观，预期能够取得良性的业务增长和经济效益。因此本次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3、结合收购前后的经营业绩变化进一步说明购买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连云港华海诚科主要产品为电子胶粘剂，可广泛应用于芯片粘结、芯片级塑封、板级组装等不同的封装环节，其重点研发的应用于先进封装的 FC 底填胶、液态塑封材料（LMC）等产品基本由外资垄断，技术难度高，但目前仅实现少量收入。报告期内，连云港华海诚科收入主要由 PCB 板级底部填充胶贡献。

但是，连云港华海诚科销售规模仍然较小，在本次收购后，由于现有部分终端客户需求波动，导致连云港华海诚科短期经营业绩受到影响。目前，连云港华海诚科的板级底部填充胶已通过某两个主流品牌客户的验证和招标，预计 2022 年第三、四季度进行量产和交付；重点研发产品进展顺利，FC 底填胶已经芯片封装客户验证通过并实现量产，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本次收购价格根据评估值确定，购买价格公允，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具体说明如下：

(1) 收购前后经营业绩变化情况

连云港华海诚科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购前后，连云港华海诚科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708.94	1,929.36	1,722.74
净利润	342.98	470.62	187.10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和 2020 年，连云港华海诚科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有所增长。2021 年，连云港华海诚科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较收购前有所下降，盈利预测完成率为 80.20%和 71.61%（营业收入预测为 2,130.81 万元，净利润预测为 478.96 万元），主要是受 2021 年 6 月末某手机终端客户不再生产某型号手机导致该客户需求变化、采购额下降所致。连云港华海诚科 2020 年度该型号产品的收入金额为 372.10 万元，管理层 2020 年 12 月份做盈利预测时，该客户尚未出现暂停采购的迹象，管理层也无法判断会出现此情况。假设该型号产品 2021 年维持 2020 年度销售额不变，2021 年度营业收入预计达 2,081.04 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约为 97.66%，税后净利润预计超过 500.00 万元（按 2020 年毛利率估算），基本可以完成 2021 年度盈利预测的指标。目前，除上述型号产品外，尚未发生其他类似由于下游生产任务结束导致需求大幅减少的情况。

（2）连云港华海诚科短期业绩波动不及预期不影响公司长期发展趋势

在连云港华海诚科 2021 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终端客户需求对板级胶黏剂产品需求变化，同时受供应链影响，部分新品验证有所延迟，进而影响连云港华海诚科 2021 年度产品销售量，使得实际销售收入未达预测值。

截至目前，连云港华海诚科的板级底部填充胶已通过某两个主流品牌客户的验证和招标，受 2022 年上半年连云港当地疫情的影响，上述业务推迟至 2022 年第三、四季度进行量产和交付；FC 底填胶等应用于先进封装的材料已通过封装客户验证并实现量产，液态塑封材料（LMC）正在客户验证过程中。连云港华海诚科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综上，连云港华海诚科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是收益法下基于评估基准日连云港华海诚科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未来发展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发行人收购连云港华海诚科 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亦基于评估价值确定，因此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收购连云港华海诚科背景及原因；
- 2、查阅发行人此次收购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等；
- 3、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的审核案例，判断发行人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
- 4、查阅连云港华海诚科收购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访谈此次收购的评估机构，了解评估依据、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分析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 5、访谈连云港华海诚科管理层，了解收购前后的经营情况以及2021年度收入下滑的原因，并检查相关的销售台账、销售合同、签收单、发票等，了解评估基准日后业绩变动原因；
- 6、查阅半导体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权威机构预测数据等，分析行业发展情况与盈利预测的匹配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收购连云港华海诚科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连云港华海诚科全部股东权益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对连云港华海诚科履行的具体审计程序

申报会计师对连云港华海诚科履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如下：

- 1、对连云港华海诚科内部或外部生成的，以纸质、电子或其他介质形式存在的记录和文件进行检查，对基准日的现金、应收票据、存货、长期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良好，未发现异常情况；

2、实地参观连云港华海诚科的生产/研发车间，了解产品的生产和研发过程，未发现异常情况；

3、访谈连云港华海诚科管理层以及财务负责人，了解连云港华海诚科经营业绩情况以及内控执行情况，未发现异常情况；

4、对报告期内重要的销售、采购交易、各期末时点的重要往来、货币资金等执行函证程序，回函情况较好，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①销售循环				
营业收入总额	613.62	1,708.94	1,929.36	1,722.74
函证收入金额	447.24	1,321.81	1,528.23	1,339.05
函证占比	72.89%	77.35%	79.21%	77.73%
回函确认金额	447.24	1,279.02	1,528.23	1,339.05
通过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	42.79	-	-
合计确认比例	72.89%	77.35%	79.21%	77.73%
②采购循环				
采购总额	207.74	651.99	685.06	671.61
函证采购金额	116.40	399.34	541.26	520.14
函证占比	56.03%	61.25%	79.01%	77.45%
回函确认金额	116.40	399.34	443.78	445.52
通过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	-	97.48	74.62
合计确认比例	56.03%	61.25%	79.01%	77.45%

申报会计师对连云港华海诚科报告期内重要的交易执行函证程序，函证确认比例均在50%以上。同时，申报会计师对连云港华海诚科在报告期内的银行存款、理财产品以及借款等全部进行函证，回函确认比例均为100%。

5、对重要的销售、采购、费用支出、资金往来执行细节测试，核对销售/采购合同或订单、运输单据、发票、出入库单据、签收单、收/付款凭证等重要资料，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①销售循环				
营业收入总额	613.62	1,708.94	1,929.36	1,722.74
执行细节测试收入金额	406.49	885.11	1,035.01	863.69
细节测试比例	66.24%	51.79%	53.65%	50.13%
②采购循环				
采购总额	170.49	651.99	685.06	671.61
执行细节测试采购金额	207.74	507.25	373.45	414.06
细节测试比例	82.07%	77.80%	54.51%	61.65%

申报会计师对连云港华海诚科报告期内重要的交易执行细节测试程序，细节测试比例均在50%以上。

6、申报会计师在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分别对连云港华海诚科的固定资产和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对2019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和存货执行了倒推程序；

①实地查看固定资产的状态，将固定资产账面登记数量与实物进行核对，未发现异常，监盘比例分别为80.37%、78.69%和62.72%；

②实地查看存货的管理状态，未发现不良情况，监盘存货数量并与账面进行核对，未发现异常情况，监盘比例分别为69.27%、72.80%和59.92%；

③根据2020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点结果对2019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和存货余额执行了倒推程序，通过倒推方法确认的2019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比例为61.81%、确认的存货比例为51.99%。

问题 14：关于股份支付

招股说明书披露：（1）德裕丰有限合伙人德润丰的合伙人中存在三名实际控制人韩江龙亲友；（2）2021 年 4 月增资价格为 6.90 元/股，远低于同年 12 月入股价格。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1）上述合伙份额原由韩江龙代持，代持形成和解除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2 月和 2021 年 8 月；（2）发行人员的股份变动均按照公允价格执行。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亲友取得德润丰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时点，取得股权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构成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友的股份支付；（2）2021 年 4 月增资价格的公允性，与同年 12 月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否构成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自然人杨森茂的股份支付；（3）员工以公允价值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说明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员工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亲友取得德润丰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时点，取得股权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构成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友的股份支付

1、实际控制人亲友取得德润丰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时点

2020 年 2 月，德裕丰筹集资金购买江苏人才创新持有的公司股份，考虑到德裕丰合伙人数量即将达到《合伙企业法》规定的 50 人上限，韩江龙亲友朱卫中、陈昌、王成玉（朱卫中是韩江龙配偶的妹夫，陈昌是韩江龙配偶的表哥之子，王成玉是韩江龙的朋友）的出资额由韩江龙代持，三人分别与韩江龙签署《代持协议书》，并分别支付了 24.55 万元的出资款，增资价格按公司股份数计算折合为 4.91 元/股。2020 年 3 月 18 日-2020 年 4 月 3 日，德裕丰通过股转系统购买了江苏人才创新持有的公司股份。

为解除德裕丰存在的前述代持关系，德润丰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变更决定

书》，同意吸收陈昌、王成玉、朱卫中分别认缴德润丰新增出资额 24.55 万元成为新有限合伙人；同日，韩江龙与德润丰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韩江龙将其持有德裕丰的 73.65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德润丰，德润丰、德裕丰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2022 年 4 月 1 日就前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实际控制人亲友于 2020 年 3-4 月即通过由韩江龙代持德裕丰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取得德润丰份额解除代持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取得股权的价格是否公允

2020 年 2 月，江苏人才创新要求转让公司股份实现投资退出，德裕丰根据原协议约定受让其股份，拟通过增资方式筹集资金。陈昌、王成玉、朱卫中等人通过增资德裕丰以受让江苏人才创新转让的股权，因此其增资价格亦参照当时协商的江苏人才创新股权转让价格而确定。经过协商，本次增资价格折合为 4.91 元/股。

该价格远高于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71 元，根据 2019 年及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为 251.22 万元及 2,067.61 万元计算，静态市盈率及预期市盈率分别为 84.04 倍和 10.21 倍，不存在定价过低、明显偏离市场化的定价原则的情形，作价合理。（2019 年数据来自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

3、是否构成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友的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 的规定：“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实际控制人亲友朱卫中、陈昌、王成玉非公司职工，其取得股权的实质是受让要求退出的机构投资者股权，定价依据为根据外部机构投资者退出时的股份转让价格确定，作价公允，后续取得德润丰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为解除前期股权代持事项，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2021年4月增资价格的公允性，与同年12月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否构成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自然人杨森茂的股份支付

1、2021年4月、12月增资/股权转让对象情况

序号	项目	入股价格	姓名/名称	入股方身份
1	2021年4月增资	6.90元/股	韩江龙	实际控制人
			陶军	
			杨森茂	老股东、外部投资者
2	2021年12月第一次增资	19.50元/股	江苏新潮	老股东、外部投资者
			聚源信诚	新增外部投资者
			盛宇华天	
			全德学镂科芯	
			清源知本	
			湖州木桐	
			宁波芯可智	
			徐州盛芯	
			沈志良	
			徐建军	老股东、员工
			周林	
			陈青	
			李启明	
			李兰侠	
		杨浩		
	德裕丰	持股平台		
2021年12月第一次增资同次股份转让(均由韩江龙处受让)		南通华达	新增外部投资者	
		陈佳宇		
3	2021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2.38元/股	深圳哈勃	新增外部投资者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21 年 4 月增资情况

公司与连云港华海诚科原股东韩江龙、陶军、杨森茂在 2020 年下半年已开始就购买连云港华海诚科 100%股权事项进行协商，于 2021 年 1 月最终确定。经协商，考虑到 2020 年 3 月-4 月江苏人才创新退出时股份转让价格为约 5 元/股，最终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6.90 元，对应 2020 年静态市盈率为 14.35 倍（投前估值 2.97 亿元）。

2021 年 1 月 7 日及 1 月 22 日，公司及连云港华海诚科先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增资事项；受当地股权出资工商变更及股权转让税务审批流程等影响，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 0318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华海诚科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值为 28,503.30 万元，对应每股估值为 6.63 元，略低于 6.90 元。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连云港华海诚科 100%股权的收购作价公允。

综上，公司 2021 年 4 月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

(2) 2021 年 12 月入股情况

公司在 2021 年已开始筹备科创板 IPO，以聚源信诚为首的专业投资者看好公司长远发展，经过较长时间的协商谈判，最终于 2021 年 11 月确定投前估值约为 10 亿元，入股价格为 19.5 元/股。

深圳哈勃于 2021 年 11 月启动投资谈判及尽职调查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投资入股，经各方协商确定投前估值约为 13 亿元，入股价格为 22.38 元/股。

3、2021 年 12 月增资价格较 2021 年初增资价格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发生了一系列积极变化

(1) 半导体市场景气度持续提升

发行人主要产品环氧塑封料与芯片级电子胶黏剂均属于半导体封装材料范畴。受政策支持力度加大、产业转移、技术持续取得突破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半

导体产业迎来了重要的发展机遇期。2021年，中国大陆半导体市场景气度很高，根据 WSTS 统计，2021 年中国大陆半导体市场规模为 1,92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06%，远高于 2020 年市场增速 5.1%，半导体市场愈发受到资本关注，景气度持续提升。

(2) 2021 年，公司在先进封装用材料领域取得了显著突破

近年来，先进封装技术已成为延续摩尔定律的最佳选择之一。环氧塑封料作为封装产业的关键基础材料，深刻地影响着先进封装技术的发展。因此，在先进封装用环氧塑封料目前基本由外资厂商垄断的背景下，其国产化的战略意义重大。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配合业内领先厂商开展先进封装用材料的研发工作，其中，相关产品的研发进展于 2021 年取得了显著突破，完善了公司在先进封装用材料领域的布局，进一步推动了公司估值水平的提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代表型号	2021 年产品研发进展情况
QFN	EMG-700-NCJ	2021 年 4 月，通富微电出具了 EMG-700 系列产品考核验证通过报告：“产品性能优异，指标符合要求，可满足我公司 QFN 产品对环氧塑封料的要求，封装后无外观不良；可靠性可以通过 MSL3 的水平；电性能良好；翘曲小于 0.5mm”；
BGA	EMG-700-BH/EMG-700-GHT-6	2021 年，EMG-700-GHT 系列产品通过了华天科技的工艺考核验证，且可靠性考核进展良好，取得了“冲线、翘曲等均合格，MSL、TCT 等可靠性考核均已通过”的考核评价
SiP	EMG-900-HM/HM-L	2021 年 11 月，EMG-900-HM 通过了客户 A 的考核验证，获得了“无分层、无气孔、无开裂，无模流填充，MSL3 测试通过，无分层导致不良”的结论
FOWLP/FOPLP	EMG-900-ACF (GMC 颗粒状塑封料)	2021 年 11 月，EMG-900-ACF 产品通过了佛智芯的考核验证，具备在压缩模塑成型后无气孔、翘曲小、膜厚均匀、填充性良好等性能特点

(3) 2021 年，公司加快布局汽车电子用环氧塑封料领域，且进展良好

2021 年以来，汽车电子的兴起为环氧塑封料注入了新的增长动能。由于汽车电子对环氧塑封料的可靠性要求大幅提升，目前主要采用应用于传统封装的高性能类产品。

凭借在高性能类产品领域丰富的技术积累以及日益提升的品牌影响力，2021 年，公司加快布局汽车电子领域，且进展良好，相关产品陆续实现量产，从而推动了公司业绩与估值水平的增长。根据长电科技反馈，公司应用于汽车电子的 EMG-700-2S 产品已实现量产，且实现了对外资同类产品的替代。公司在汽车电子用产品领域的布局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公司产品	进展情况
长电科技	EMG-700-2S	已实现量产,并实现了对外资同类产品的替代
银河微电	EMG-600-2、EMG-700-2H	已实现量产
扬杰科技	EMG-600-2	已实现量产

(4) 在收购连云港华海诚科后, 公司拥有更为齐全的产品线布局, 作为投资标的具有稀缺性

2021 年, 公司收购连云港华海诚科后, 产品布局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不仅覆盖了可应用于传统封装与先进封装的环氧塑封料, 还成为国内极少数同时布局“倒装芯片底部填充材料 (FC 底填胶)”与“液态塑封料 (LMC)”的内资半导体封装材料厂商, 而上述两类产品目前基本由于外资厂商垄断。同时, FC 底填胶与 LMC 在技术研究、产品测试、客户开发等方面与环氧塑封料具有协同效应; 且多管线的产品强化了公司在先进封装领域的布局, 有利于加深公司对下游客户需求的理解, 从而进一步推动新产品导入。因此, 公司作为投资标的在半导体材料行业极具稀缺性。

(5) 发行人盈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强, 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2021 年, 受到半导市场景气度提升、公司长期技术储备及客户资源积累、国产替代进程加速等因素影响, 公司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2020 年	2021 年	同比增长
第一季度	3,996.41	8,103.22	102.76%
第二季度	6,032.40	8,989.31	49.02%
第三季度	7,080.76	9,281.38	31.08%
第四季度	7,644.10	8,273.75	8.24%
合计	24,753.66	34,647.67	39.97%

2021 年第一季度, 由于半导体下游产业需求旺盛, 发行人生产及发货量较大, 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2021 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为 26,373.91 万元, 已超过 2020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坚定了投资者对其估值与未来业绩较好表现的信心, 根据对聚源信诚等投资者的访谈, 其均对公司业务、前景和未来收益看好, 均认可发行人在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的市

场地位和竞争力，愿意给予公司较高估值。

(6) 半导体关键材料企业估值较高

受半导体行业景气度的影响，2021 年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其中江丰电子及安集科技 2021 年末静态市盈率（以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测算）分别为 157.12 倍和 159.59 倍。2021 年 12 月增资时，对应的预期市盈率为 24.46 倍-31.79 倍。考虑到半导体的市场景气度、公司产品在半导体行业的关键基础作用、行业地位、技术实力、未来发展前景及登陆资本市场预期，经投资者与公司谈判协商确定后，增资价格较 2021 年初大幅提升具有合理性。

(7) 公司上市计划进一步明确

2021 年 11 月，公司向江苏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上市计划相较于 2021 年年初的增资更加明确，亦对提升公司估值起到了促进作用。

4、是否构成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自然人杨森茂的股份支付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26 条规定：“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通常情况下，……资产重组、业务并购……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连云港华海诚科 100%股权主要目的是进行业务并购以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两家公司的协同效应，同时解决连云港华海诚科和发行人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并非是为了获取连云港华海诚科的原股东为公司提供劳务或其他服务，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亦不包含类似条款，也未签订其他服务协议，且本次增资作价公允（论证过程详见“本题/一/（二）/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事项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自然人杨森茂的股份支付。

(三) 员工以公允价值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说明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员工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报告期内, 公司未进行股权激励, 也未预先拟定入股员工的名单及份额, 而是在公司需要进行股权融资时, 同时征集内部员工入股意向, 给予希望入股公司的员工相应的投资机会, 不存在为获取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况。

根据对上述持股员工入股前资金流水的核查及访谈确认, 员工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存在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员工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部分入股情况涉及股权代持, 现已还原。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员工入股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入股员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价格	员工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入股方式
1	2020年 4月	4.91元/股	韩江龙	董事长、总经理	通过德裕丰增资
			成兴明	董事、副总经理	
			陶军	董事	
			钱方方	职工监事、销售经理	
			李启明	监事、销售经理	
			陈青	监事会主席、销售经理	
			颜景义	副总经理、供应链总监	
			徐建军	行政管理部员工	
			王成	设备部部长	
			杨浩	销售副经理	
			骆桂明	行政管理部部长	
			李兰侠	研发中心副主任	
			袁雷	行政管理部员工	
			谭伟	研发中心主任	
			崔亮	质检部部长	
			张苏霞	财务部经理	
			张永成	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周慧	行政管理部副部长	
张立忠	工程部员工				
蒋小娟	质检部检验主管				

序号	时间	入股价格	员工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入股方式
			李云芝	工程部员工	通过德裕丰增资 (2020年4月由韩江龙代持, 2021年8月已解除代持, 员工通过德润丰间接持股)
			刘红杰	研发中心主管	
			易健	制造部副部长	
			董东峰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范丹丹	研发中心员工	
			何主建	制造部工艺主任	
			李倩	采购员	
			顾加新	综合计划部主管	
			张倩	质检部员工	
			王贝贝	质保部员工	
			金梦颖	采购部员工	
			段杨杨	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	
			谢敏	财务部员工	
			韩羽西	财务部员工	
			李树广	仓储物流部员工	
			武边	质检部员工	
			刘玲玲	研发中心员工	
			张兴堂	制造部员工	
			魏杰	制造部员工	
			胡跃忠	制造部员工	
陈华	制造部员工				
刘亭	仓储物流部员工				
2	2021年 12月	19.5元/股	徐建军	行政管理部员工	直接增资
			周林	销售副经理	
			陈青	监事会主席、销售经理	
			李启明	监事、销售经理	
			李兰侠	研发中心副主任	
			杨浩	销售副经理	
			徐昌俭	安环部部长	通过德裕丰增资
			张立忠	工程部员工	
			范丹丹	研发中心员工	
			宋丹	销售经理	

序号	时间	入股价格	员工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入股方式
			秦苏琼	研发部经理	
			张苏霞	财务部经理	通过德裕丰增资、同时受让德裕丰合伙人邢乐、陈昭的部分出资额。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实际控制人韩江龙及其亲友朱卫中、陈昌、王成玉、德裕丰和德润丰的全部合伙人；

2、查阅发行人、德裕丰、德润丰的工商档案、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3、取得并核查陈昌、王成玉、朱卫中与韩江龙签署的《代持协议书》、上述四人与德润丰签署《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解除的说明》、公司员工入股前的相关资金流水、公司员工股东出具的声明函；

4、访谈公司管理层，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增资/转让价格等，分析增资/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定价合理性；

5、查阅发行人相关增资、股权转让的内部决议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访谈了相关股东；

6、查阅公开信息、行业分析报告，了解半导体行业的发展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亲友取得德润丰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取得股权的价格公允，不构成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友的股份支付；

2、2021年4月增资价格公允，与同年12月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前次收购与后轮增资期间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发生了一系列

积极变化等原因所致，符合商业逻辑，具备合理性，不构成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自然人杨森茂的股份支付；

3、报告期内，员工以公允价值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主要系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愿意投资公司，其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员工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部分入股情况涉及股权代持但均已解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问题 15：关于存货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和专项核查报告：（1）报告期各期末结存的环氧树脂、酚醛树脂和硅微粉等原材料单位价格高于该类原材料的采购均价；（2）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 2021 年末的存货进行函证和监盘程序，申报会计师未对 2019 和 2020 年末的存货进行监盘，但保荐机构称其复核了申报会计师的监盘记录。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结存原材料单位价格高于原材料的采购均价的原因，相关存货数量和计价是否准确；（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盘点计划、针对不同类型存货的盘点方法和盘点结果。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1）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文件表述存在矛盾的原因、对 2019 和 2020 年存货存在认定履行的核查程序；（2）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存货监盘的选择标准和监盘方法。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主要结存原材料单位价格高于原材料的采购均价的原因，相关存货数量和计价是否准确

1、主要结存原材料单位价格高于原材料的采购均价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结存原材料单位价格高于原材料采购均价的主要原因为结存原材料细分类型中采购单价较高的材料占比较高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原材料具体结存单价与采购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单价	结存单价	采购单价	结存单价	采购单价	结存单价	采购单价	结存单价
环氧树脂	52.51	50.74	47.63	52.17	38.73	43.08	37.71	44.18
硅微粉	6.74	8.91	5.65	8.17	5.36	8.40	5.05	10.12
酚醛树脂	27.45	24.23	24.43	24.32	23.50	24.71	23.80	34.02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原材料细分类型后采购占比与结存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单价	采购占比	结存占比									
环氧树脂	普通环氧树脂	38.33	84.17%	83.82%	37.12	89.71%	81.66%	28.48	88.08%	83.30%	28.79	86.71%	84.71%
	特殊环氧树脂	127.90	15.83%	16.18%	116.12	10.29%	18.34%	114.48	11.92%	16.70%	115.46	13.29%	15.29%
	合计	52.51	100.00%	100.00%	47.63	100.00%	100.00%	38.73	100.00%	100.00%	37.71	100.00%	100.00%
硅微粉	球形硅微粉	13.33	33.04%	31.75%	12.74	19.63%	32.06%	12.15	25.23%	44.35%	13.35	26.37%	41.91%
	熔融型硅微粉	5.01	31.38%	24.71%	4.65	36.80%	32.88%	4.42	37.05%	24.98%	4.44	33.40%	19.86%
	结晶型硅微粉	1.58	35.09%	42.29%	1.42	42.57%	34.26%	1.37	37.31%	30.13%	1.35	39.97%	37.31%
	气相型硅微粉	43.10	0.49%	1.25%	38.12	0.99%	0.80%	33.49	0.42%	0.54%	31.68	0.27%	0.92%
	合计	6.74	100.00%	100.00%	5.65	100.00%	100.00%	5.36	100.00%	100.00%	5.05	100.00%	100.00%
酚醛树脂	普通酚醛树脂	13.54	82.36%	86.37%	13.23	88.51%	85.69%	13.43	88.12%	87.16%	14.06	86.20%	76.73%
	特殊酚醛树脂	92.39	17.64%	13.63%	94.37	11.49%	14.31%	98.18	11.88%	12.84%	98.83	13.80%	23.27%
	合计	27.45	100.00%	100.00%	24.43	100.00%	100.00%	23.50	100.00%	100.00%	23.8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硅微粉结存单价高于采购单价，主要是因为硅微粉细分类型中采购单价较高的球形硅微粉的结存占比较高所致；2019-2021 年度，环氧树脂结存单价高于采购单价，主要是因为环氧树脂细分类型中的采购单价较高的特殊环氧树脂的结存占比较高所致，2022 年上半年，环氧树脂结存单价略低于采购单价，主要是因为特殊环氧树脂细分类型中的采购单价较高的多芳香团（MAR）型环氧树脂的采购占比大于结存占比所致。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酚醛树脂的结存单价和采购单价差异较小，2019 年度酚醛树脂的结存单价高于采购单价，主要是因为酚醛树脂细分类型中的采购单价较高的特殊酚醛树脂的结存占比较高所致，2022 年上半年酚醛树脂的结存单价低于采购单价，主要是因为酚醛树脂细分类型中的单价较高的特殊酚醛树脂的结存占比较低所致。

2、相关存货数量和计价准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的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存货执行计价测试程序以及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数量进行监盘。经过计价测试和监盘，发行人主要结存原材料数量和计价准确。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对期末结存金额较大、以及当期发生频率较大的原材料执行计价测试，执行计价测试的原材料金额占期末原材料结存金额的比例均超

过 50%。申报会计师运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作为计价测试方法，从公司的原材料收发存报表中获取物料号的期初金额数量、本期增加金额数量、期末金额数量，计算发出单价=(每月期初金额+本月购入金额)/(期初结存数量+本月购入数量)，计算的发出单价*实际的发出数量与收发存报表的发出金额以及结存金额进行比较。经过计价测试，发行人原材料计价差异率分别为-0.01%、-0.13%、-0.02%和-0.04%，差异较小，差异原因主要系测算尾差的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计价准确。具体如下：

2022 年 1-6 月计价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期末结存总额	执行计价测试的结存金额	计价测试占比	计价测试结果	差异	差异率
普通环氧树脂	1,266.11	1,255.91	99.19%	1,255.28	-0.63	-0.05%
特殊环氧树脂	697.94	427.89	61.31%	427.32	-0.57	-0.13%
球形硅微粉	205.66	98.64	47.96%	99.53	0.89	0.90%
熔融型硅微粉	52.83	5.91	11.20%	5.93	0.02	0.33%
结晶型硅微粉	29.82	6.30	21.13%	6.32	0.02	0.35%
其他	2,592.41	664.82	25.64%	664.17	-0.66	-0.10%
合计	4,844.79	2,459.48	50.77%	2,458.55	-0.93	-0.04%

2021 年计价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期末结存总额	执行计价测试的结存金额	计价测试占比	计价测试结果	差异	差异率
普通环氧树脂	1,069.65	648.81	60.66%	649.03	0.22	0.03%
特殊环氧树脂	595.75	260.20	43.68%	259.45	-0.74	-0.28%
球形硅微粉	138.30	60.20	43.53%	60.20	0.00	0.00%
熔融型硅微粉	53.07	10.23	19.28%	10.23	0.00	0.00%
结晶型硅微粉	17.21	2.60	15.13%	2.60	0.00	0.00%
其他	2,308.45	1,190.04	51.55%	1,190.22	0.17	0.01%
合计	4,182.42	2,172.08	51.93%	2,171.73	-0.35	-0.02%

2020 年计价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期末结 存总额	执行计价 测试的结 存金额	计价测试 占比	计价测试 结果	差异	差异率
普通环氧树脂	307.69	229.41	74.56%	228.56	-0.85	-0.37%
特殊环氧树脂	265.45	151.46	57.06%	151.60	0.14	0.09%
球形硅微粉	197.00	93.89	47.66%	93.89	0.00	0.00%
熔融型硅微粉	46.64	26.97	57.82%	26.97	0.00	0.00%
结晶型硅微粉	15.67	2.69	17.16%	2.69	0.00	0.00%
其他	1,726.37	791.58	45.85%	790.64	-0.94	-0.12%
合计	2,558.82	1,296.00	50.65%	1,294.35	-1.65	-0.13%

2019年计价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期末结 存金额	执行计价 测试的结 存金额	计价测试 占比	计价测试 结果	差异	差异率
普通环氧树脂	256.88	233.26	90.81%	233.09	-0.17	-0.07%
特殊环氧树脂	215.76	169.26	78.45%	169.04	-0.22	-0.13%
球形硅微粉	186.89	68.36	36.58%	67.94	-0.41	-0.61%
熔融型硅微粉	26.97	7.33	27.19%	7.33	0.00	0.00%
结晶型硅微粉	14.04	2.39	17.04%	2.39	0.00	0.00%
其他	1,369.71	495.53	36.18%	496.29	0.76	0.15%
合计	2,070.25	976.14	47.15%	976.09	-0.05	-0.01%

(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盘点计划、针对不同类型存货的盘点方法和盘点结果。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盘点计划、针对不同类型存货的盘点方法和盘点结果情况如下：

1、存货盘点计划：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财务部门制定详细的盘点计划，包括安排盘点人员（财务人员与仓储人员），准备盘点表并与系统库存数据核对一致，与仓储人员共同参与存货盘点，仓库管理员提供存货具体明细及位置清单，盘点小组通过现场实地察看的方式，对期末存货进行盘点。

2、盘点方法：发行人对存货进行盘点时，除对货物进行实地清点数量外，关注商品的货物状态、保质期是否与系统库存完全一致。

① 对于包装完好的原材料，采用核对产品重量标识并抽样称重的方式，对部分散装原材料采用称重方式；

② 对于库存商品主要采用称重以及清点箱数；

③ 对于在产品，根据在产品工单清单，与生产线上领用登记的工单明细进行核对，并对工单中的未投入生产的材料数量进行抽样核对；

④ 对于寄售模式下存放在外库的库存商品，发行人在各月末与客户进行对账，核对月末结存数量。

3、盘点结果：每年年末，发行人根据库存结存情况，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差异较小，公司对差异部分查找原因并进行处理。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看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了解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分析主要结存原材料单位价格高于原材料的采购均价的原因，对相关存货执行计价测试，分析相关存货数量和计价是否准确；

2、访谈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3、对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执行存货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滞销、陈旧或破损的存货，验证盘点结果；

4、报告期末，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的发出商品进行发函询证；

5、对发行人财务部及仓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存货日常盘点和年中、年末全面盘点的具体组织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的结存单价高于采购单价具备合理性；相关存货数量和计价准确；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管理较好，存货盘点工作有序开展，仓管人员和销售业务人员对存货位置熟悉；通过监盘程序，公司账面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与实物量差异较小，发行人对差异部分查找原因并进行处理。

三、说明：（1）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文件表述存在矛盾的原因、对 2019 和 2020 年存货存在认定履行的核查程序；（2）申报会计师存货监盘的选择标准和监盘方法。

（一）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文件表述存在矛盾的原因、对 2019 和 2020 年存货存在认定履行的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文件表述存在矛盾的原因

保荐机构在保荐工作报告中描述复核了申报会计师 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审计时的监盘记录，申报会计师未在其出具的《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关注要点有关财务问题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对发行人 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存货监盘情况。

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会计师及年度审计机构，一直连续审计至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存货盘点比例分别为 53.95%和 37.58%，由于此前年度审计和 IPO 申报审计确定的重要性水平不同，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存货监盘比例偏低。申报会计师分别对报告期内 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存货实施了倒推程序，倒推后，通过盘点程序和倒推程序合计验证的金额占 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86%、60.06%。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账实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

2、对 2019 和 2020 年存货存在认定履行的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对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存货的认定分别履行了监盘与函证的程序并执行分析性复核和倒推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① 存货监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监盘比例	监盘金额	1,904.53	1,231.83
	倒推金额	215.81	763.00
	金额合计	2,120.34	1,994.83
	存货金额	3,530.40	3,277.92
	确认比例	60.06%	60.86%

②函证情况

申报会计师对外库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执行了函证程序，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函证比例	函证金额	236.96	139.17
	外库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总额	249.11	154.87
	函证比例	95.12%	89.86%
	回函比例	80.62%	89.86%
	替代确认比例	14.50%	-
	合计确认比例	95.12%	89.86%

③存货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存货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存货借方发生额与应交税金-进项税额发生额、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贷方发生额勾稽核对，分析复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进行合理性分析，并对各期末存货账龄及周转情况进行分析核查；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各期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取得产品成本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内各类型产品的成本结构以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④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采购执行细节测试，核对采购订单、发票、入库单、银行回单等相关性证据，复核存货采购真实性及入账是否存在异常，测试比例分别为 69.92%、53.02%。

⑤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执行截止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存货收发所对应的原始单据，检查存货入库及发出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存货监盘的选择标准和监盘方法。

选样标准	2022年6月30日和2021年末，申报会计师按照IPO申报审计的重要性水平和核查要求确定存货监盘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2020年末和2019年末，申报会计师在以前年度已按照新三板年报审计的重要性水平确定了监盘比例，对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同时按照IPO申报审计重要性水平和核查要求以最近一次监盘日为基准日补充了倒推程序，监盘+倒推的比例在60%以上。 样本覆盖期末结余金额较大以及当期收发频繁的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
监盘方法	从盘点表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表的准确性，并将监盘结果记录于存货盘点表中；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表，以测试盘点表的完整性；在盘点过程中，申报会计师负责监盘工作；监盘结束时，检查是否已按盘点计划完成在库存货盘点工作；

	另外，对于 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申报会计师还执行了倒推程序，与公司期末的存货结存明细表进行了交叉核验，差异较小。
--	---

问题 16：关于劳务外包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和 2020 年发行人存在大量劳务派遣人员。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与三家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合同，但相关人员工作内容与部分劳务派遣工相同，实质上属于劳务派遣。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合同的具体内容和差异，发行人向劳务公司采购外包服务的具体情况，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2）报告期内劳务费用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相关费用变动是否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是否公允、与人员数量和工作天数的匹配关系，相关费用计提和结算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及实际执行情况，劳务费用是否准确、完整。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合同的具体内容和差异，发行人向劳务公司采购外包服务的具体情况，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其中 2020 至 2021 年，发行人虽签署过劳务外包合同，但相关人员的工作内容与部分劳务派遣工相同，且其在公司的经营场所开展工作，由公司直接进行管理。发行人实际每月按相关人员上月的考勤记录结合劳动报酬、各类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管理服务等计算费用。因此，上述人员实质上属于劳务派遣用工，相关人员统一计入劳务派遣人数中。招股说明书中已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按照劳务派遣的经营实质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2年6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发行人	劳务派遣人数	30	31	-	171
	劳务外包实为劳务派遣人数	-	-	143	-
	用工总人数	360	359	317	250
	比例	8.33%	8.64%	45.11%	68.40%
连云港华海诚科	劳务派遣人数	-	-	3	11
	劳务外包实为劳务派遣人数	-	-	-	-
	用工总人数	37	37	33	32
	比例	-	-	9.09%	34.38%

针对劳务派遣超标的事项，发行人已进行积极整改，通过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扩大招聘等方式降低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2020年12月及2021年12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先后两次集中与劳务派遣员工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华海诚科	连云港华海诚科
2020.12	集中签署劳动合同前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234	13
	集中签署劳动合同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91	10
	月末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143	3
2021.12	集中签署劳动合同前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176	5
	集中签署劳动合同的派遣员工人数	145	5
	月末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31	-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10%以下；使用劳务派遣的工作岗位主要涉及包装、后混合等生产环节中需人工操作、操作难度低、工作重复性强且对产品质量无实质影响、人员流动性强的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相关工作无特别技术要求，仅需经过简单培训即能胜任；同时，由于相关人员因各种因素流动性较大，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可以降低用工管理成本，且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华海诚科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事宜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华海诚科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出法定比例的情形已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曾超标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2、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合同的具体内容和差异，发行人向劳务公司采购外包服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过的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合同内容	合同内容	外包服务的实际情况	实质用工属性
劳务人员管理	<p>连云港诺雅：发行人有权选择是否使用劳务公司推荐的员工，并选择是否续聘；劳务公司应主动搜集、了解发行人的规章制度，并将其向派遣员工公示、宣讲，教育派遣员工自觉遵守发行人的规章制度；</p> <p>苏州英格玛：发行人具有用工管理权，有权对派遣员工进行日常管理、评估考核，要求派遣员工遵守发行人的规章制度。</p>	<p>连云港诺雅：劳务公司根据发行人生产需要配备管理人员及相应的操作人员，并根据资质要求进行人员的管理与培训；</p> <p>开发区人力资源、江苏拓海：劳务公司应负责项目现场管理和与服务相当的日常管理，保质保量地完成约定项目的全部内容。</p>	<p>发行人负责劳务公司推荐的员工日常管理，包括业务培训、日常考勤等，要求其遵守发行人的规章制度，符合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p>	劳务派遣
费用结算方式	<p>连云港诺雅、苏州英格玛：发行人每月按派遣员工上月的考勤记录结合员工劳动报酬、各类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管理服务费用计算费用。</p>	<p>连云港诺雅：按照劳务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据实计算；</p> <p>连云港拓海、开发区人力资源：劳务费用包括：（一）工资、社保、福利、劳动保护等费用；（二）税务、风险、管理费等；</p>	<p>发行人每月按派遣员工上月的考勤记录结合员工劳动报酬、各类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管理服务费用计算费用，非按照工作量计算费用，符合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p>	劳务派遣
劳动成果风险承担	<p>连云港诺雅、苏州英格玛：未有明确条款规定，实际执行中风险由发行人承担。</p>	<p>连云港诺雅：劳务公司应保证按发行人的检验计划完成生产；</p> <p>开发区人力资源、江苏拓海：发行人有权要求劳务公司按照双方商定的服务或生产标准、技术参数、交付时间等完成项目服务的所有内容。</p>	<p>劳务公司对其推荐的员工工作成果不负责，劳动成果风险由发行人承担，符合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p>	劳务派遣

3、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1) 连云港诺雅

公司名称	连云港诺雅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舟		
成立时间	2003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南城街道凤凰商务花园1号楼11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752011431H		
经营范围	境内职业中介；劳务派遣经营；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档案管理、猎头服务、人才测评、劳动人事政策咨询、企业维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舟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张舟	185.00	92.50%
	任屏	15.00	7.50%
	合计	200.00	100%
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 苏州英格玛

公司名称	苏州英格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桂琴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336号3幢212-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43129462F		
经营范围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劳务派遣服务；从事人事技术及人力资源管理软件的研发。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产线制程改善、人力搬运装卸服务、工厂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库）；国内货运代理、城市商品配送；增值电信业务；档案管理、市场调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桂琴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万元)	
	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自然人庄志持股50.5%)	1,000.00	100%
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 江苏拓海

公司名称	江苏拓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厚刚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路新站花园8号楼9号门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1WHU192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生产线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礼仪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服装服饰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	姜厚刚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姜厚刚	2,000.00	100%
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 开发区人力资源

公司名称	连云港开发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尚		
成立时间	2001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连云港开发区昆仑山路2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7306973138		

经营范围	国内职业介绍，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咨询；劳务承包；以服务外包的形式提供劳务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职业指导；法律事务咨询、代理；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测评、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等相关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为医疗机构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劳务、家政、社区服务；餐饮服务；客房服务；物业服务、保洁保绿；货物装卸、搬运；生产线承包及相关业务承揽；叶片设计、加工、维修；车辆道路测试服务及测试数据系统集成技术服务；集装箱生产、制造；劳保用品零售。养老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病人陪护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	周晓军		
总经理	高尚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周晓军	990.00	99%
	庄冬梅	10.00	1%
	合计	1,000.00	100%
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劳务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

（1）劳务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询前述劳务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前述劳务公司不存在涉及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的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与各劳务派遣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相关事项导致的纠纷或诉讼的情况，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服务的相关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见微数据网站的查询，主要合作劳务公司出具的说明、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前述劳务外包公司均面向市场正常开展劳务外包业务，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服务情况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1	连云港诺雅	2003年成立，报告期内向公司提供劳务服务收入占其各年度收入比例不超过10%	否
2	苏州英格玛	2002年成立，报告期内向公司提供劳务服务收入占其各年度收入比例不超过0.1%；报告期内苏州英格玛仅向发行人派遣员工1人	否
3	江苏拓海	2018年成立，自2020年11月与公司合作，2020年末派遣28人，2021年10月末仅派遣13人（以后不再合作），涉及的派遣人数较少；根据见微网站查询，其曾向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否
4	开发区人力资源	2001年成立，报告期内向公司提供劳务服务收入占其各年度收入比例不超过1%	否

(3) 劳务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的银行账户流水确认，前述劳务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

(二) 报告期内劳务费用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相关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是否公允、与人员数量和工作天数的匹配关系，相关费用计提和结算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及实际执行情况，劳务费用是否准确、完整。

1、劳务费用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和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年份	劳务费用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2022年1-6月	122.50	11,032.89	1.11%	14,903.06	0.82%
2021年度	1,321.59	24,602.09	5.37%	34,720.03	3.81%
2020年度	1,271.97	17,134.17	7.42%	24,765.40	5.14%
2019年度	1,161.63	12,062.18	9.63%	17,216.98	6.7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劳务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9.63%、7.42%、5.37%和1.11%，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75%、5.14%、3.81%、0.82%。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销售规模增加，劳务费用增加的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加的幅度所致。此外，2021年发行人

将部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也是导致 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上半年劳务费用占比下降的重要原因。

公司劳务费用由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决定，劳务费用金额占营业成本及收入比例下降具有合理性。

2、劳务费用是否公允、劳务费用与人员数量和工作天数情况

单位：人、天、万元

年份	平均人员数量	实际平均工作天数/月	劳务费用	人均年工资	连云港市人均工资
2022 年 1-6 月	31.33	16.31	122.50	7.82	暂无数据
2021 年度	171.67	18.34	1,321.59	7.70	5.48
2020 年度	192.50	18.75	1,271.97	6.61	5.03
2019 年度	180.92	16.36	1,161.63	6.42	4.42

注：平均人数计算方式为年发工资总人次/12（月份），平均月工作天数为年总人次实际出勤工时/年发工资总人次/12（每日正常出勤小时数）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系平均工资增加所致。公司 2020 年度平均劳务派遣人数增加，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平均人数有所降低，系公司在 2021 年度对部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所致。报告期内劳务费用与人员数量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机制同正式生产员工一样，工作机制为“三班两运转”（即每个班次 2 天一个循环，其中 1 个白班、1 个夜班、1 个休班，相当于做四休二），考虑请假等因素，实际上班时间为 16-19 天/月，经核算，报告期内劳务费用与实际工作天数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劳务费用分别为 6.42 万元、6.61 万元、7.70 万元和 7.82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上半年派遣人员人均年工资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21 年 4 月份调增人员薪酬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派遣人员的工资水平高于连云港市的人均工资，整体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劳务费用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劳务费用计提和结算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及实际执行情况

（1）发行人劳务费用计提和结算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费用核算与本公司同岗位员工工资核算方法一致，发行人对劳务费用计提和结算制定了《付款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与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并将其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劳务费用计提和结算相关的制度具体如下：

①准确计算和记录工资费用

公司人事主管根据月工时统计表以及预先设置的参数计算劳务人员工资并生成工资计算表，当月工资金额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奖金、各项补贴、社会保险费扣除金额、个人所得税扣除金额等。对于员工加班费，由员工填写加班申请表，经部门领导审批后汇总到考勤表中，并由员工及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加班工时；奖金包括产量奖（综合绩效）、全勤奖、季度奖，产量奖根据每月产量乘固定比例计算奖金总额，并按照人数分摊，再加减员工综合绩效得出，全勤奖根据出勤天数获取，季度奖金 400-800 元不等；各项补贴包括岗位津贴、夜班补贴等。

公司人事主管根据员工与所在部门领导双方确认的当月工资金额与劳务公司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汇总各部门员工的各项工资费用总额，生成“工资明细表”和“工资汇总表”，对工资费用进行归集和分摊，按照部门的不同分摊当月人工费用，再由财务部门确认生成记账凭证并过账至明细账和总账。

②已支付的工资记录准确

公司会计审核“工资汇总表”和“费用支付申请表”，将“费用支付申请表”交给总经理签字批准。人力部门根据工资明细表与劳务公司结算，编制由劳务公司盖章的结算单交给财务复核，在完成对付款凭证及相关单证的复核后，会计主管在系统中批准付款凭证，出纳将工资打给劳务公司，劳务公司收到款项后再发给劳务派遣员工。

(2) 发行人劳务费用计提和结算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与劳务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实际执行情况良好，劳务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申报会计师检查了员工考勤表、工资计算表、经审批确认的劳务费对账单，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检查金额	122.50	1,125.48	1,078.55	904.53
劳务费总额	122.50	1,321.59	1,271.97	1,161.63
比例	100.00%	85.16%	84.79%	77.87%

经过检查核对，工时记录统计完整，劳务费用对账准确，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外包合同、劳务派遣人员名册、公司员工名册、与原劳务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派遣费用支付明细账、员工工资表以及劳务派遣服务费的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复核劳务派遣费用是否在当期计提完整，是否有跨期的情况；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的规定，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取得了主要劳务公司出具的声明；

3、取得并核查了相关劳务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登录劳务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见微数据(<https://www.soupilu.com/>)等网站查阅相关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4、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的银行账户流水；

5、核查劳务人员的工时记录统计表、工资计算表、劳务费用对账单、费用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实质上属于劳务派遣用工，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的劳务公司均为独立经营主体，具备相应经营资质，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

2、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相关费用占营业成本及收入比例下降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劳务费用具有公允性、与人员数量和工作天数具有匹配关系；劳务费用核算完整、准确；

4、发行人相关劳务费用计提和结算相关的内部控制较为完善，执行情况较为良好。

问题 17：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持续上升，其中：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的原值分别为 4,285.35 万元、5,658.96 万元和 7,214.30 万元；（2）报告期各期环氧塑封料的产能分别为 8,880 吨、9,980 吨和 16,100 吨，该产品产能利用率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形；（3）截至 2021 年末在建工程和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金额分别为 980.86 万元和 382.78 万元。

根据自查表，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固定资产进行了抽凭和监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和依据。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和采购金额以及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存在差异的原因；（2）环氧塑封料产能的计算过程以及与机器设备的匹配关系，环氧塑封料产能利用率大幅波动的原因；（3）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预付金额、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匹配。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1）对长期资产采购履行的函证程序、回函和差异情况和核查结论；（2）对大额固定资产抽凭的选样方法、核查内容、比例和结论；（3）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的过程、监盘比例和监盘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和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和依据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具体时点及依据

（1）购入无需安装、可直接使用的固定资产，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为购置完成并验收，依据为固定资产管理部门的设备验收单；

（2）购置的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固定资产，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为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依据为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以及使用部门的安装调试确认单据；

(3) 对于房屋建筑物，发行人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房屋建筑物是否达到其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房屋建筑物的主体建造完成，并且经过发行人与承包方以及第三方监理单位的竣工验收，依据为经过发行人与承包方以及第三方监理单位的竣工验收报告。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四）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报告期发行人主要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及转固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固定资产类别	转固金额	转固依据
2022年1-6月	房屋及建筑物	113.58	竣工验收
	机器设备	228.91	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2021年度	运输设备	99.86	购置完成并验收
	机器设备	837.33	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2020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1,503.69	竣工验收
	机器设备	627.76	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2019年度	机器设备	321.21	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运输设备	69.30	购置完成并验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1、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和采购金额以及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存在差异的原因

1、报告期各期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和采购金额以及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① 工程类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类别
2022年	1	江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36.24	高密度集成电路及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	在建工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类别
1-6月				液体封装材料项目	
	小计		1,236.24		
2021年度	1	江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7.36	高密度集成电路及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液体封装材料项目	在建工程
	2	江苏东浦管桩有限公司	274.10	桩基（地基处理）工程	在建工程
	3	连云港坤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00	危化品库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小计		916.46		
2020年度	1	江苏国之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云港开发区分公司	987.97	高密度超薄集成电路封装用高可靠性塑封料研发及产业化（厂房二）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	江苏东浦管桩有限公司	183.15	桩基（地基处理）工程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	连云港鹏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7.60	新车间空调管道安装工程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	连云港坤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62	道路工程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5	江苏垦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71	平台及设备台架制作安装/新线安装后增部分工程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小计		1,378.05		
2019年度	1	江苏东浦管桩有限公司	231.53	车间二期工程	在建工程
	小计		231.53		

② 设备类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工程名称	类别
2022年1-6月	1	江苏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98.82	智能型光伏发电系统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	常州久压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93	全自动伺服液压机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	军拓（霸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86.30	零星设备安装	在建工程
	小计		301.05		

2021 年度	1	军拓（霸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15.04	旋转式粉体成型机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	南通丰威机械有限公司	211.62	自动提升料斗混合机主机/混合料斗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	南京迅博智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64.60	自动化立体库项目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	南京诺达鑫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	110.98	双螺杆挤出机组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5	赛非特（香港）有限公司	101.25	扫描电子显微镜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小计		903.49		
2020 年度	1	军拓（霸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15.04	旋转式粉体成型机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	连云港弘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71.66	10kv 配电增容工程/0.4kv 低压动力配电工程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	南京诺达鑫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	119.87	双螺杆挤出机组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	南通丰威机械有限公司	71.24	自动提升料斗混合机主机/混合料斗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5	青岛天康泰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4.78	冷冻机组 TFL-40-2 中温冷库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小计		642.59		
2019 年度	1	军拓（霸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99.00	预成型打饼机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	NOVOCONTROL Technologies GmbH & Co. KG	63.22	宽频介电阻抗谱仪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	上海冰熊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69.31	冷藏车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4	双赢电子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44.57	1000 倍光学显微镜/全自动研磨机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5	上海可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20	红外光谱仪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小计		305.30		

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发行人开始采购时间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军拓（霸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09	100 万元人民币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 112 国道临津路口	靳立军、张文金	是公司采购打饼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经营范围包括粉体成型设备、成型模具、包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16.4	否
江苏国之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云港开发区分公司	2012-02-21	4060 万元人民币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区块三)7 号厂房 101-20 号	吕昕	负责本公司二期厂房的主体建设，经营范围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养护维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工程、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材、五金、机械设备、制冷设备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2019.5	否
江苏东浦管桩有限公司	1993-04-15	5000 万元人民币	连云港市海州区浦南镇 310 国道临洪闸西侧	颜成林、颜正才	是国内较大的专门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混凝土制品生产及地基基础施工的专业公司，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设计制造、地基与基础施工、建筑工业化各类混凝土构件制品、商品混凝土、太阳能、矿产冶炼、精细陶瓷、内河港口运输、现代物流、餐饮、置业等为一体的多元化集团公司。	2011.1	否
连云港弘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06-05-08	2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东路 1 号光伸科技企业孵化器 A1-11 号楼 1 号	孙贵军、付新宇	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设施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等。	2020.12	否
南京诺达鑫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	2008-11-03	300 万元人民币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蓝天路 212 号(江宁开发区)	张胜国、陈祎	经营范围包括塑料挤出机制造、销售；五金、机电设备零部件、塑料原料销售	2011.1	否
南京迅博智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15-11-26	1000 万元人民币	南京市江宁区董村路 39 号天琪科技大厦 1208 室(江宁开发区)	朱曼舒、李艳茹、江苏比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物流自动化系统设备研发、设计、安装、维护；自动化设备研发、设计与销售；智能物流设备的销售；物流信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服务；软件研发服务；工程设备安装服务	2018.6	否
江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2-10-23	5000 万元人民币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5 号江山大酒店十二楼	江奕霆、江新年、孙士荣	负责本公司三期厂房主体建设工作，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室内）水、电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通信管道安装工程施工；水泥构件、木材、家	2021.11	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发行人开始采购时间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具、新型建筑材料销售；不锈钢、塑钢、铝合金制作、安装。		
NOVOCONTROL Technologies GmbH & Co. KG	2004-02-01	2万欧元	Obererbacher Straße 9 56414 Hundsnagen	Schaumburg Gerhard	位于德国法兰克福市附近，公司开发和制造用于介电、电导率和电化学阻抗谱和温度控制的先进电子仪器。	2019.3	否
上海冰熊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09-11-09	13000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通业路218号5幢1区	鱼宴实业（上海）有限公司、蔡建忠	主要经营范围为液态食品运输车、保温车、冷藏车、厢式运输车生产，五金及配件，商用车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厢体生产加工及修理，从事商用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等	2012.12	否
赛非特（香港）有限公司	2014-11-20	-	RM803 8/F EASEY COMMERCIAL BUILDING 253-261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卢兴凤	经营范围为贸易、进出口、咨询、服务。	2020.9	否
南通丰威机械有限公司	2010-06-04	1000万元人民币	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工业集中区	钱勇、朱盘芳	是公司采购料斗的主要供应商之一，经营范围包括制药机械设备、不锈钢制品制造、销售；五金、电器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2020	否
连云港坤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06-14	100万元人民币	连云港市海州区郁州南路12号万源花苑B综合楼417室	王加民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2020.8	否
连云港鹏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8-09-27	200万元人民币	连云港市海州区解放东路282号新世纪国际商务大厦710室	朱鹏举	机电设备工程、市政工程、通信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亮化工程、幕墙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中央空调、冷暖设备、包装材料、工艺品、办公用品、文具用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酒店用品、玻璃制品、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销售。	2018.10	否
江苏垦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4-10-15	4000万元人民币	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气象局南锦华园西楼门面11-15轴线	王立军、崔树琴	机电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	2020.09	否
青岛天康泰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1-03-29	80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28号3号楼2005户	董清友、石岩	机械设备制造、维修、批发；钢结构工程；批发：五金电器，化工产品	2016.6	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发行人开始采购时间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双赢电子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2010-10-19	200 万港币	705A SILVERCORD TOWER 730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L	吴俊	半导体电子行业失效分析检测类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2019.5	否
上海可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09-08	1000 万元人民币	浦东新区老港镇老芦公路 536 号	孙佳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验室设备、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粘合剂及产品、建筑材料、润滑油、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橡胶制品、金属材料、汽摩配件、通信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卫生洁具、化妆品、针纺织品、照明设备、服装服饰、纺织原料、日用百货销售，从事生物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2019.9	否
江苏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2-04-13	10,000 万元人民币	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 18 号	奚文彪	光伏电站建设运行管理及大、中型光伏并网电站、小型并网、离网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的项目咨询、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总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电力工程施工；电力供应与销售；配电网建设和经营；农业新技术的示范、推广、应用；蔬菜，花卉，苗木，水果及农作物的种植与销售；水产养殖与销售；园林工程设计、施工与养护；温室大棚的设计与施工；农业休闲观光；农产品收购；园林资材的销售。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2021.11	否
常州久压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3-04-09	500 万元人民币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路 209 号	陈渊	压片机械、包装机械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9.2	否

2、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存在差异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额	394.75	2,125.00	2,985.72	529.61
加：在建工程本期增加额	1,369.84	986.22	1,335.89	231.53
减：在建工程本期转入固定资产的减少额	113.58	69.10	1,503.68	-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额	1,651.01	3,042.12	2,817.93	761.15
加：无形资产本期增加额	1.19	7.59	52.99	630.89
加：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289.85	-68.83	-258.79	446.51
减：购置长期资产相关负债的净增加额	364.41	-652.51	246.79	-33.04
减：票据背书方式支付的设备采购款	1,490.81	2,711.12	1,832.85	1,317.76
合计	86.83	922.28	532.49	553.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83	922.28	532.49	553.83
差异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与工程和设备供应商采用票据结算，该部分采购支出不属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二) 环氧塑封料产能的计算过程以及与机器设备的匹配关系，环氧塑封料产能利用率大幅波动的原因

1、环氧塑封料产能的计算过程以及与机器设备的匹配关系

(1) 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各环节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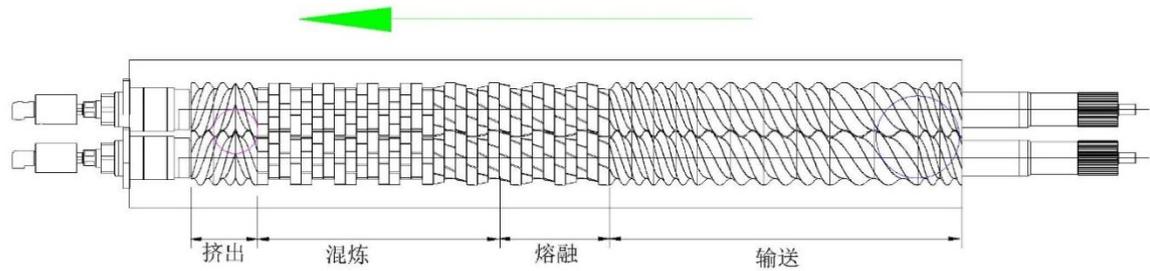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共有5条生产线，其中01#、02#、03#生产线于报告期前已经开始投产，04#生产线于2020年12月份开始投产，05#生产线于2021年6月份开始投产。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各环节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序步骤	生产环节	对应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每条生产线）	具体工艺内容	生产环节的处理能力与效果	是否影响产能
1	投料	配料站	1台	根据产品配方，将相应种类及配比的原材料组合计	配料的准确性是产品性能达到预期的	否

工序步骤	生产环节	对应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每条生产线)	具体工艺内容	生产环节的处理能力与效果	是否影响产能
				量后投入	关键基础	
2	预混合	高速搅拌机	1台	将投料工序中投入的各类原材料进行高速搅拌,使其混合均匀	各种原材料混合是否均匀决定能否生产出参数、性能稳定环氧塑封料	否
3	磁选	磁选器	1台	吸附、去除原材料中的可能存在的磁性金属细屑	如果磁性金属物质超标,影响环氧塑封料的绝缘性、可靠性等性能	否
4	加料	自动加料机	1台	通过自动加料机,向挤出机的加料口喂入前混料	根据挤出机的生产能力,喂入适量的前混料,保证生产的稳定、连续	是
5	挤出	挤出机	1台	前混料在挤出机机筒内经过输送、熔融、混炼、挤出核心步骤,输出熔融态的半成品	关键的交联反应在此工序完成,并形成熔融态的半成品	是
6	冷却	冷却带、粉碎机	各1台	将熔融态的成品压延成片状,并通过冷却带降温	降温,保证成品参数的稳定	否
7	粉碎			将上一工序的片状料粉碎成一定颗粒度的粉末	形成粉末,便于后面工序的混合、磁选、打饼等操作	否
8	过筛	振动筛、磁选器	磁选器1台、振动筛仅2#、3#生产线配置,各一台	符合要求的颗粒粉末颗粒通过筛网,筛网上的大颗粒重新进入粉碎机粉碎	筛选符合要求的粉末颗粒	否
9	磁选			吸附、去除粉料中的可能存在的磁性金属	如果磁性金属物质超标,影响环氧塑封料的绝缘性、可靠性等性能	否
10	后搅	二维混合机、料仓	混合机1台、料仓15台	将粉料通过二维混合机进行充分的混合	保证粉料的均匀性和一致性	否
11	料仓			用于临时存放环氧塑封料的周转容器	存放容器,保持密封	否
12	磁选	磁选器、打饼机	各17台	再一次吸附、去除粉料中的可能存在的磁性金属细屑	如果磁性金属物质超标,影响环氧塑封料的绝缘性、可靠性等性能	否
13	打饼			通过旋转打饼机,生产出满足客户订单的饼状成品	形成一定直径、克重的饼状成品	否

注:在“打饼”工序环节,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对产出的粉料进行成型加工,故不对应到具体每条生产线,相关机器设备为磁选器与打饼机,其数量为各17台。

由上表可知,“加料”与“挤出”生产环节影响了生产线的产能大小。其中,在“加料”环节中,公司通过调整加料机的加料速度影响到产能大小,而加料速度又由“挤出”环节中的挤出机的生产能力决定。因此,“挤出”是决定产能大小的关键环节,而挤出机则是产能的制约设备。在“挤出”环节,前混料在一定的温度下,在挤出机中经过输送、熔融、混炼、挤出等核心步骤后形成熔融态的半成品。主要过程如下图所示:



为实现上述“挤出”环节的四大核心功能并达到预期性能效果，公司对挤出机的核心工艺参数（啮合片组合与螺杆转速）进行调整，而不同的啮合片组合或螺杆转速又对产能造成了不同的影响。其中，通过提高挤出机螺杆转速，物料输送速度增大，产出速率与产能随之提升；啮合片的品种、数量、安装角度等因素的不同组合则会影响到上述各核心步骤的实现效果与产出速率，进而影响产能大小。因此，鉴于挤出机是每条产线的产能大小的制约设备，公司根据每条生产线中挤出机的运行时长来计算公司产能。

（2）发行人环氧塑封料产能的计算过程

2020年7月，公司对第01#、02#、03#生产线进行技改，通过提高挤出机转速（由120转/分提高到150转/分）、增加操作及维保人员、缩短工艺及材料准备时间等方式提升产能。其中，通过提高挤出机转速，发行人可提高机筒内输送段中物料的输送量；同时，由于发行人在生产一定批次（通常为40批次）的环氧塑封料后，挤出机内部的啮合片由于磨损会导致生产效率下降与相关工艺参数出现变化，从而造成停机，停机时间大约4-12小时（停机时间主要由生产的产品特征所决定）。在停机期间，操作及维保人员需要对啮合片进行更换，并准备下一批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因此，通过增加操作及维保人员、缩短工艺及材料准备时间等方式可能减少停机时间并尽快开机，进而提升产能。

经过技改、扩建产能，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生产线月度及年度产能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月度产能	运行时间	年度产能	月度产能	运行时间	年度产能	月度产能	运行时间	年度产能	月度产能	运行时间	年度产能
1号	技改前	-	-	-	180	-	-	180	7个月	1,260	180	12个月	2,16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月度产能	运行时间	年度产能	月度产能	运行时间	年度产能	月度产能	运行时间	年度产能	月度产能	运行时间	年度产能	
线	技改后	260	6个月	1,560	260	12个月	3,120	260	5个月	1,300	-	-	-
2号线	技改前	-	-	-	280	-	-	280	7个月	1,960	280	12个月	3,360
	技改后	360	6个月	2,160	360	12个月	4,320	360	5个月	1,800	-	-	-
3号线	技改前	-	-	-	280	-	-	280	7个月	1,960	280	12个月	3,360
	技改后	300	6个月	1,800	300	12个月	3,600	300	5个月	1,500	-	-	-
4号线		200	6个月	1,200	200	12个月	2,400	200	1个月	200	-	-	-
5号线		380	6个月	2,280	380	7个月	2,660	-	-	-	-	-	-
合计				9,000			16,100			9,980			8,880

注：

- 1、技改后的年度产能=技改后对应月份*技改后对应月度产能；
- 2、01#、02#、03#生产线于2020年7月底通过增加操作、维保人员，缩短工艺准备、材料准备时间以及技术性提高挤出机转速进行提高产量，由技改前的120转/分提高到150转/分。2020年度技改后运行5个月。根据工艺要求和产品特性，公司实行的是不停机的连续生产作业方式，平均每个月生产27.5天，机器检修2.5天，每台挤出机的月产量=喂料量(kg/h)*24h*27.5；
- 3、根据历史生产经验，技改前，01#、02#、03#生产线的喂料量为280kg/h、420kg/h、420kg/h；技改后，01#、02#、03#生产线的喂料量提升至400kg/h、550kg/h、450kg/h，第4、5号生产线的喂料量分别为300kg/h和580kg/h；
- 4、公司在上述技改过程中仅对挤出机的螺杆转速进行了调整，未对啮合片组合进行调整；同时，01#、02#、03#由于所生产的产品类型存在一定的差异，故各产线对应的啮合片组合也存在差异；在技改前，尽管02#、03#生产线的喂料量均为420kg/h，但由于其啮合片组合、投入的物料特性等方面均存在差异，故通过提升挤出机螺杆转速（均由120转/分提高到150转/分），其喂料量的提升效果也有所不同。

(2) 环氧塑封料产能与机器设备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氧塑封料产能与机器设备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氧塑封料生产设备原值(万元)	5,615.14	5,597.74	4,160.36	2,924.61
增长率	0.31%	34.55%	42.25%	-
环氧塑封料产能(万吨)	9,000.00	16,100.00	9,980.00	8,880.00
增长率	/	61.32%	12.39%	-

注：2022年1-6月环氧塑封料产能为半年度口径，与2021年度环氧塑封料产能不具有可比性。

如上表所示，2020年和2021年环氧塑封料生产设备原值分别增长34.55%和42.25%，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2020年和2021年分别投资建设了第4#、5#生

产线。环氧密封胶产能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增长 12.39%和 61.32%，2020 年产能增长比例低于机器设备原值增长的比例，主要是因为第 4#生产线在 2020 年 12 月份投入使用，在 2020 年实际只运行了一个月；2021 年产能增长比例大于机器设备原值增长的比例，主要是因为 2020 年 12 月投入使用的第 4#生产线、2021 年 6 月投入使用的第 5#生产线同时对产能带来贡献，但当年机器设备只新增了第 5#生产线；2022 年 1-6 月，环氧密封胶生产设备原值增涨 0.31%，主要因为发行人目前产能富余，无需增加生产线设备投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环氧密封胶产能的计算正确，产能与机器设备匹配。

2、环氧密封胶产能利用率大幅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氧密封胶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年份	产能（吨）	产量（吨）	销量（吨）	产能利用率
环氧密封胶	2022 年 1-6 月	9,000.00	4,862.78	4,959.12	53.03%
	2021 年	16,100.00	12,980.28	12,419.16	80.62%
	2020 年	9,980.00	9,530.03	9,338.41	95.49%
	2019 年	8,880.00	6,959.48	6,850.02	78.37%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环氧密封胶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8.37%、95.49%、80.62%和 53.03%，2020 年度产能利用率大幅度提升，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① 发行人在 2020 年 7 月份完成对前 3 条生产线技改，通过提升挤出机转速以提高单机产量，增加了产能。2020 年 11 月底，公司 4 号生产线完工，当年实际运行时间一个月。由于 2020 年下游客户对环氧密封胶的需求旺盛，产品供不应求，所以 2020 年产能利用率较高。

② 2021 年，下游对环氧密封胶的需求依然保持旺盛状态，随着第 4 号、5 号两条生产线投入运行，产能增幅较大，产能利用率回归至相对合理的区间，相对于 2020 年度，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③ 2022 年上半年，受下游消费电子需求下降以及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基础类产品产销量有所下降，同时由于发行人在 2021 年新建产能，产能释放需要一定周期，故 2022 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环氧塑封料产能计算正确,产能与机器设备匹配;发行人环氧塑封料产能利用率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为下游客户订单的增加导致产量增加以及发行人增加生产线提高产能,2022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下降受消费电子市场疲软导致基础类产量下降影响,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相符。

(三)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预付金额、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涉及的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预付金额、进度与合同匹配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万元)	合同总价 (万元)	合同支付条款约定	截止报告 期末合同 进度	账龄	实际预付 款比例	资产交付验 收时间
2022年1-6月								
连云港锦绣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购房款	336.93	336.93	签订认购书时付定金 50 万元，2021 年 10 月 25 日之前付 50%，2021 年 12 月 25 日之前付 50%。	尚未交房	一年以内	100.00%	尚未交房
南京迅博智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预处理车间球磨自动化立体库	44.00	110.00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合同签订预付款（预付款到账合同生效）即 44.00 万人民币；主体设备（货架、堆垛机）运抵施工现场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到货款，合同总价 35% 的设备到货款，即 38.50 万元；验收完毕后，甲方于一周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验收款，即 22.00 万人民币；合同总价的 5% 质保金，验收后 12 个月期满支付质保金，即 5.50 万元人民币。	尚未到货	一年以内	40.00%	尚未到货
南京迅博智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成本原料立体库合同	188.00	470.00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合同签订预付款（预付款到账合同生效）即 188.00 万人民币；主体设备（货架、堆垛机）运抵施工现场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到货款，合同总价 35% 的设备到货款，即 164.50 万元；验收完毕后，甲方于一周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验收款，即 94.00 万人民币；合同总价的 5% 质保金，验收后 12 个月期满支付质保金，即 23.50 万元人民币。	尚未到货	一年以内	40.00%	尚未到货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万元)	合同总价 (万元)	合同支付条款约定	截止报告 期末合同 进度	账龄	实际预付 款比例	资产交付验 收时间
连云港市亚利称重设备有限公司	人工称配料管理系统控制部分 ETO	28.00	56.00	合同签订 30 天预付 50%，发货前完成 FAT 付 40%，剩余 10% 验收合同 3 个月内或发货之日起 6 个月内先到为准，付清余款。	尚未到货	一年以内	50.00%	尚未到货
合计		569.9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672.62						
占比		88.75%						
2021 年度								
连云港锦绣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购房款	336.93	336.93	签订认购书时付定金 50 万，2021 年 10 月 25 日之前付 50%，2021 年 12 月 25 日之前付 50%。	尚未交房	一年以内	100.00%	截至目前尚未交房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	382.78						
占比	/	88.02%						
2020 年度								
南京迅博智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库项目	148.59	186.00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合同签订预付款（预付款到账合同生效）即 74.40 万人民币；主体设备（货架、堆垛机）运抵施工现场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到货款，合同总价 35% 的设备到货款，即 65.10 万元；验收完毕后，甲方于一周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验收款，即 37.20 万人民币；合同总价的 5% 质保	资产尚未调试验收，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一年以内	79.89%	2021 年 6 月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万元)	合同总价 (万元)	合同支付条款约定	截止报告 期末合同 进度	账龄	实际预付 款比例	资产交付验 收时间
				金, 验收后 12 个月期满支付质保金, 即 9.30 万元人民币。				
军拓(霸州)机械 科技有限公司	旋转式粉体成 型机	134.76	178.00	共采购两台旋转式粉体成型机, 合同成 立后, 一周内付第一台设备 30%预付款, 设备发货前甲方到乙方工厂验收合格后 1 周内发到甲方; 设备到甲方工厂安装 调试合格后一周内付 60%设备款(第一 台)+第二台设备 30%预付款, 第二台设 备发货前甲方到乙方工厂验收合格后 1 周内发到甲方(第二台), 设备余款 10% 为质保金验收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资产尚未 调试验 收, 尚未 达到可使 用状态	一年以 内	75.71%	2021 年 3 月、2021 年 5 月
上海诺力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新车间智能物 流 AGV 项目	42.60	71.00	5 天内预付 30%, 完成设备生产制造后付 30%, 安装调试完毕付 35%, 5%质保金	资产尚未 调试验 收, 尚未 达到可使 用状态	一年以 内	60.00%	2021 年 4 月
南通丰威机械有 限公司	自动提升料斗 混合机主机	34.31	72.00	先预付 30%, 发货前再付 60%, 10%质保 期后 10 天内付清	货未到	一年以 内	47.65%	2021 年 4 月
SYPHT(HONGKONG) LIMITED	分析性扫描电 子显微镜	30.54	15.60 万美 元	签约后 10 天内支付 30%预付款, 货到工 厂 30 天内支付 70%货款	货未到	一年以 内	30.00%	2021 年 2 月
合计		390.79						
年末其他非流动 资产余额		451.61	/	/	/		/	/
占比		86.53%	/	/	/		/	/
2019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万元)	合同总价 (万元)	合同支付条款约定	截止报告 期末合同 进度	账龄	实际预付 款比例	资产交付验 收时间
江苏国之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云港开发区分公司	二期厂房基建	574.66	1,028.20	地面层结构混凝土浇筑完工付至总造价的40%，主体结构完工付至总造价的50%	未进行工程结算	一年以内	55.89%	2020年7月
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	注塑成型压机	54.00	60.00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7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0%的预付款，设备款发货前5日，甲方应付本合同总价款40%的提货款，设备调试验收结束后10日内付清10%尾款。	资产尚未调试验收，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一年以内	90.00%	2020年1月
合计		628.66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710.40						
占比		88.49%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的进度与合同约定以及实际进度基本匹配。2019年末，公司二期厂房主体结构完工，达到合同约定的50%的付款比例，按照合同约定应付金额为514.10万元，发行人实际付款金额为574.66万元，差异为60.56万元，主要承包方江苏国之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云港开发区分公司年底支付工资等原因导致其资金短期需求量大，考虑到双方合作时间较长，为便于二期厂房工程后续施工顺利，公司实际付款比例略高于合同约定，具备合理性。

三、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岗位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及产量、生产设备和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发行人行业地位、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等情况并分析其匹配性，进一步分析生产设备配置的合理性；

2、获取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获取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盘点表，并参与发行人期末的固定资产盘点，实施了监盘程序，核查是否账实相符、是否存在闲置等异常情况；

3、了解发行人长期资产减值政策、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以确定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报告期各期末对公司主要长期资产进行监盘，了解公司长期资产使用状态，是否存在闲置、异常等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迹象，重点关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设备使用状况和市场价值变动情况；

5、对报告期内大额固定资产的采购进行函证，确认采购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对报告期内新增的固定资产，检查合同、发票、安装调试单据、房屋竣工验收单据、付款凭证等支持性单据，了解转固进度与时点，确认是否存在长期资产采购款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7、对于新建厂房等在建工程项目，访谈发行人基建负责人，了解报告期期末基建项目的实际进度，并和合同约定以及账面付款进度匹配，确认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补充披露：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和依据；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与工程和设备供应商采用票据结算，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的变化与机器相匹配，环氧塑封料产能利用率大幅波动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3、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预付金额、进度与合同约定匹配；

4、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未发生盘点差异，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形。

四、说明：（1）对长期资产采购履行的函证程序、回函和差异情况和核查结论；（2）对大额固定资产抽凭的选样方法、核查内容、比例和结论；（3）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的过程、监盘比例和监盘结论。

（一）对长期资产采购履行的函证程序、回函和差异情况和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各期末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项余额进行了函证，并在函证过程中保持全程的控制，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余额	672.62	382.78	451.61	710.40
函证金额	645.40	336.93	360.26	628.66
回函确认金额	645.40	336.93	360.26	628.66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	95.95%	88.02%	79.77%	88.49%

如上表所示，对报告期内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余额的函证确认比例达到80%左右，经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况。

(二) 对大额固定资产抽凭的选样方法、核查内容、比例和结论；

1、抽样方法：

对报告期内的大额固定资产进行抽凭检查，抽凭的选样方法为：对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增加的发生额大小排序，从大到小抽取合计占固定资产增加额比例75%以上。

2、核查内容

对于固定资产核查内容包括：设备购置申请单、采购合同、发票、付款银行回单、设备验收单、项目建设立项文件、施工规划文件、竣工结算审定单、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

3、核查比例及结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额	394.75	2,125.00	2,985.72	529.61
核查金额	387.23	1,632.87	2,272.08	410.98
核查比例	98.09%	76.84%	76.10%	77.60%

如上表所示，对报告期内新增的固定资产进行核查，核查比例均在75%以上，经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况。

4、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期初原值在50.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购置申请单、采购合同、发票以及转固凭据等相关资料，核查比例为61.81%，未发现异常情况。

(三) 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的过程、监盘比例和监盘结论。

申报会计师对固定资产监盘，主要程序如下：

1、监盘前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卡片账，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拟监盘固定资产，编制资产监盘表；确定资产放置地点、监盘范围、监盘比例等；

2、在监盘过程中，监盘人员清点数量并根据固定资产标识及固定资产卡片报出型号、规格，核对固定资产表账卡结存数量是否与实际相符，对监盘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固定资产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监盘中如发现差异，由相应监盘人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予以记录并查明原因；

3、获取发行人厂区平面图，结合产权证书核实发行人房屋建筑物状态；

4、监盘完毕后，各个监盘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进行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日期	盘点/监盘时间	盘点/监盘地点	盘点/监盘人员	盘点/监盘范围	盘点/监盘比例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母子公司经营场所	公司财务人员、各使用部门分管人员以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全部房屋及建筑物；大额、关键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78.68%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80.05%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财务人员、各使用部门分管人员以及申报会计师		63.38%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67.88%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各期末的固定资产进行了监盘，实地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的运行状态，核对了固定资产实物数量与固定资产明细账的数量的一致性。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未发现盘点差异，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形。

问题 18：关于财务不规范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报告期三年发行人均存在以运输费、维修费和技术咨询费用等名义给员工支付奖金、担保及利息费用等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不规范支付奖金、担保及利息费用等的具体情况和原因，担保及利息费用的支付对象，报告期末和期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2）发行人员工个税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不规范内控事项的后续整改过程和规范运行情况的核查情况，发行人与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发行人不规范支付奖金、担保及利息费用等的具体情况和原因，担保及利息费用的支付对象，报告期末和期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规范支付奖金、担保及利息费用主要是员工基于避税的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实际用途	金额	费用支出形式	费用支出主体	金额	支付对象
2021年	担保及利息费用	18.73	运输费用	法人	18.73	刘璇及发行人员工
	销售奖金	42.57	运输及维修费用	法人	32.71	发行人员工
				自然人	9.86	
2020年	担保及利息费用	60.67	运输及维修费用	法人	35.30	刘璇及发行人员工
				自然人	25.37	
	销售奖金	113.32	运输、维修及咨询费用	法人	58.66	发行人员工
				自然人	54.66	
2019年	担保及利息费用	85.07	运输及维修费用	法人	65.55	刘璇及发行人员工
				自然人	19.52	
	销售奖金	79.00	运输及维修费用	法人	28.77	发行人员工
				自然人	50.23	

发行人根据销售奖金考核计提政策及约定的利（费）率分别计算员工的个人

奖金、担保及利息费用，并形成明细表；在扣除直接支付给员工的相关奖金或费用后，发行人将相关奖金或费用差额通过运输公司、咨询公司、个人维修劳务（税务局代开发票）等名义开具发票。与正常业务在发票开具、款项支付存在明确区分。此类发票与上述费用支出主体实际开展业务的发票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同，发行人按照此类发票扣除税费后的金额支付员工相关奖金或费用。

发行人在收到相关发票后，除部分个人的维修服务发票系由发行人员工申请报销并在获取现金后支付给相关员工外，其他均是由发行人向发票开具方账户转账；发票开具方为运输公司、咨询公司等法人单位的，则法人单位通过其关联个人将相关资金转账给发行人指定的收款员工，再由该员工转账给相关员工个人；发票开具对象为个人的，则直接由该个人将相关资金转账给发行人指定的收款员工，再由该员工转账给相关员工个人。

针对上述不规范事项，公司按照相关费用的实际用途进行了还原，补缴了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对相关的进项税额进行了转出。其中，2019 年度涉及员工需补缴的个税金额为 36.92 万元，运输费发票进项税转出金额为 8.49 万元；2020 年度涉及员工需补缴的个税金额为 44.44 万元，运输费发票进项税转出金额为 6.08 万元；2021 年度涉及员工需补缴的个税金额为 4.11 万元，运输费发票进项税转出金额为 4.63 万元。相关人员已于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8 月缴纳了上述税款。

报告期末和期后，除实际控制人因公司借款事宜向公司提供担保外，报告期末和期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类型	债务人	可担保最高金额	目前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韩江龙、刘璇	中国银行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保证	发行人	1,000.00	-	2020.12.28-2023.12.27
2	韩江龙、刘璇	工商银行连云港新区支行	保证	连云港华海诚科	840.00	-	2020.6.27-2023.6.26
3	韩江龙、刘璇	苏州银行连云港分行	保证	发行人	800.00	-	2021.6.16-2022.6.15

4	韩江龙、刘璇	南京银行连云港分行	保证	发行人	1,200.00	-	2021.7.29- 2024.7.28
5	韩江龙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保证	发行人	500.00	-	2021.8.3- 2022.8.2
6	韩江龙、刘璇； 成兴明、李鹏； 陶军、滕云；	农业银行 连云港连云支行	保证	发行人	1,250.00	-	2020.8.25- 2023.8.24
7	韩江龙、刘璇	农业银行 连云港连云支行	抵押	发行人	1,386.00	-	2021.9.6- 2026.9.5
8	韩江龙、刘璇	江苏银行 连云港开发区支行	保证	连云港 华海诚 科	350.00	-	2020.3.11- 2023.3.3
9	韩江龙、刘璇	江苏银行 连云港开发区支行	保证	发行人	500.00	-	2019.9.24- 2022.9.22
10	成兴明、李鹏	江苏银行 连云港开发区支行	抵押	发行人	300.00	-	2019.9.24- 2022.9.22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第7项、第10项抵押担保已经解除。

（二）发行人员工个税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人员涉及奖金、担保及利息费用已全部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不规范内控事项的后续整改过程和规范运行情况的核查情况，发行人与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一）发行人对上述不规范内控事项的后续整改过程情况

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发行人的后续整改过程情况如下：

1、发行人按照上述相关费用的实际用途在财务层面进行了还原，并转出相关的进项税额，涉及的相关个人补缴了个人所得税；

2、发行人制定了《财务工作内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从制度层面加强财务相关的内控规范，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学习；对薪酬发放、费用支出、税款缴纳及会计账务核算环节的基本要求、岗位分工、税款缴纳等方面进行具体规范，并落实到税款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各个关键控制点，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3、加强监督，聘请独立董事、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重点关注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

4、发行人在后续员工奖金发放及相关费用的支出过程中，均按照相关制度

的规定规范操作、依法纳税，在 2021 年 11 月辅导备案之后未再发生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的核查

1、获取后续发行人的运输费用台账，取得相关合同与发票，查阅运输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及的相关人员个人银行流水，核查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向公司财务负责人、运输业务负责人等了解后续规范运行情况；

4、对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进行分析，了解期间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业务实际情况；

5、对大额费用抽查，取得合同、发票，了解相关费用发生的真实业务背景等；

6、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事项，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有效。

（三）发行人与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与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如下：

1、发行人制定了成本费用管理的内部控制指引和内部审批流程，通过合理的内部控制流程保证各期间费用的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2、发行人严格执行费用核算内部控制制度。业务部门主要对费用事项及票据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予以审核确认，财务部负责审核费用单据及所填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合规，严格审查发票真实性和相关审批流程完备性。严格准确登记运输费、维修费用和咨询费用台账，报销时应提供相应的合同、发票、业务内容等支出凭证；对于不真实、不合法、不合规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审核通过后，根据经济业务性质进行账务处理；

3、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进行分析，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核查各成本费用项目的归集分类是否合理，并通过期间费用与历史同期相比变动的因素，

分析各项费用支出的合理性，例如，通过运输台账登记的运费来分析与销售收入变动的匹配关系，对于费用支出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

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事项，申报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203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华海诚科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在成本费用核算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三、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了所涉公司员工资金流水，对其资金往来原因及合理性进行核查；与奖金明细、担保及利息费用台账进行逐笔核查，以确保每笔资金流向清晰准确；

2、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奖金明细，查阅了发行人担保及利息费用台账，并根据相关担保、借款金额测算担保及利息费用，确保发行人登记的担保及利息费用台账真实准确；

3、获取了上述发票开具单位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上述个人名单，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进行匹配，以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查阅了发行人运输台账，台账登记发货车号、发货时间、货物明细、货物载重、目的地厂家名称、计费说明摘要等；将运输费用台账与账面的运输费用进行了对比，对各年的实际运输费用金额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运输量进行匹配，以确认运输费用内控管理的有效性；

5、查阅了发行人维修费用和咨询费用的相关支出单据，每一笔支出均有相应依据，包括相关合同、发票、维修费用明细，维修费用明细包括施工位、施工位置涉及的施工费用等，并将发行人实际维修费用和咨询费用的相关支出单据向经办人核实，以确认实际维修费用和咨询费用内控管理的有效性；

6、获取了发行人上述相关费用的台账，查阅了费用还原的会计分录及个税缴纳的完税证明；

7、执行期间费用的细节测试，抽查大额期间费用的合同、审批单、费用发票、付款单、会计凭证等资料，检查费用的真实性，并复核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准确；

8、通过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了解了发行人费用申报、审批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了相关控制测试，发行人与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9、获取了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表以及相关凭证资料，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各明细项目与实际业务相核对，检查期间费用的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项目波动情况进行分析，了解相关费用发生的业务背景并结合对管理层的访谈情况进一步核实波动原因的合理性；结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构成及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的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动率相印证，分析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的变动与公司业绩增长及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相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及领取奖金和担保及利息费用人员的资金流水穿透结果及应发、实发的对比结果等分析，发行人资金流向清晰准确，资金流向可以形成闭环，不存在遗漏；

2、除陶玉凤为关联自然人外，上述相关发票开具单位（个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运输台账均有详细登记记录、真实维修费用和咨询费用均有相关业务单据，内部控制已有效执行；发行人运输台账、真实维修费用和咨询费用明细与员工奖金明细、担保及利息费用台账严格区分，发行人登记的员工奖金明细、担保及利息费用台账真实准确；

4、发行人已对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的进行有效地整改，并按照相关费用的实际用途进行了还原，补缴了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对相关的进项税额进行了转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已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因内控不规范对财务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发行人与费用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费用完整性和准确性认定具有适当证据，并在财务报表中做出了恰当列报。

问题 19：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款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保荐机构对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股权获得转让款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用于朋友间往来和缴纳个税。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股权获得转让款的核查证据及其充分性，以及实际控制人所缴纳个税与股权转让款的匹配关系。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股权获得转让款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韩江龙转让公司股权获得转让款 2,000.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姓名/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事项
南通华达	1,501.50	股权转让款
陈佳宇	499.20	
股权转让款小计	2,000.70	

韩江龙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分多次转至其配偶刘璇账户，用于其购买理财产品，下表中的支出均由刘璇赎回理财产品后通过刘璇账户进行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金额仍在刘璇账户中留存。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支出事项	支出时间	支出金额（万元）
归还朋友借款（含利息）	2022/2/25	410.87
借款给陶军用于其购房	2022/3/1	500.00
向公司转让连云港华海诚科股权涉及个税	2022/5/24	667.14
向陈佳宇转让公司股份涉及个税及印花税	2022/5/24	78.12
向南通华达转让公司股份涉及个税及印花税	2022/5/24	235.02
股权转让款后续支出合计	-	1,891.15

其中，实际控制人所缴纳个税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受让方	转让股权原值	股权转让价格	印花税	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所得税	缴纳比例
2021.04	华海诚科	956.25	4,293.00	1.07	3,335.68	667.14	20.00%
2021.12	陈佳宇	109.12	499.20	0.12	389.96	77.99	20.00%
	南通华达	327.88	1,501.50	0.38	1,173.25	234.65	20.00%

注：向公司转让连云港华海诚科股权涉及的印花税已于转让时缴纳。

由上表可知，韩江龙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理财、归还借款、借款他人和缴纳税款等，其所缴纳个税与股权转让款相匹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实际控制人韩江龙、借款人、借款人；

2、取得并核查实际控制人韩江龙及其配偶刘璇的银行流水，包括收到南通华达、陈佳宇股权转让款前后资金流水，向朋友借款及归还时的银行流水、借款给陶军的银行流水和陶军的购房协议；

3、取得并核查连云港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股权变更办理联系单、连云港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及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调查核实表、相关完税证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实际控制人韩江龙转让公司股权获得转让款的核查证据（包括韩江龙及配偶银行流水、完税证明、借款人陶军购房协议及支付购房款记录等）能够充分证明其款项的实际使用情况，核查证据充分；韩江龙所缴纳个税与股权转让款相匹配。

问题 20.1：关于对赌协议

招股说明书披露：（1）江苏人才创新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发行人在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2020 年 4 月 3 日江苏人才创新从发行人股东退出，对赌条款相应解除；（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聚源信诚存在对赌协议，2022 年 3 月相关方签署了《终止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对赌安排和解除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上述对赌安排和解除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对赌协议的签署和解除情况

（1）江苏人才创新

2014 年 11 月 18 日，江苏亿美驰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新潮、华天科技、王小文（作为原股东）和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人才创新”）签署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上述原股东与韩江龙（作为实际控制人）、江苏人才创新签署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中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条款如下表所示：

条款	协议内容
5.6	股权赎回
5.6.1	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受让价格和支付时间执行： （1）公司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向中国证监会进行 IPO 的材料申报并由中国证监会受理上述材料；或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市被中国证监会否决或公司主动撤回申报材料等原因导致公司最终未能实现合格 IPO； （2）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

	<p>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等）；</p> <p>(3) 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行政处罚；</p> <p>(4) 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10%；</p> <p>(5) 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30%；</p> <p>(6) 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7)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技术团队被提起诉讼时，包括但不限于以侵犯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为由的诉讼、该等诉讼对公司经营造成现时的重大不利影响或一审败诉；</p> <p>(8) 本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p>
5.6.3	<p>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公司、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者都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无条件配合。</p>

2015 年 11 月，因发行人股权结构调整，第一大股东由亿美驰变更为德裕丰，江苏人才创新与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韩江龙、江苏新潮、华天科技、成兴明等 19 名自然人签订《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对赌条款涉及的原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范围进行了重新认定。

2020 年 2 月，江苏人才创新与共同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和陶军签订《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约定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全部股权。在补充协议（三）中，各方明确“根据《补充协议》5.6.1 条，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原股东为江苏亿美驰投资有限公司、乾丰投资、江苏新潮、华天科技、王小文，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主体方为实际控制人，此约定不构成对公司及其他原股东回购义务的豁免”。

2020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江苏人才创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将其持有的 0.1 万股股份转让给曹义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 325.66 万股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德裕丰。至此，江苏人才创新的对赌协议履行完毕。

（2）聚源信诚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与投资时点的现有股东、聚源信诚等投资方签订《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发行人与

实际控制人及聚源信诚签订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关于回购的内容如下：

条款	协议内容
5	回购
5.1	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如果实际控制人及/或核心团队（核心团队名单见附件一）离职，无法为公司继续服务或严重违反竞业限制、同业竞争、股权转让限制义务且经本轮投资方书面要求纠正后未按期纠正的，本轮投资方有权随时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5.3	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公司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同意本 5 条约定的回购，并签署一切必须签署的法律文件，并在本轮投资方发出回购书面通知的 90 天内全额向本轮投资方支付其应得的赎回价款。

2022 年 3 月 31 日，聚源信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签署了《终止协议》，已终止了相关对赌条款，并约定相关对赌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再恢复。

2、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7 号）规定，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一）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二）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规定，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投资方除拥有与普通股股东一致的投票权及分红权等权利之外，还拥有一项回售权，……该回售条款导致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从被投资方角度看，由于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3、发行人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情况

对于与江苏人才创新的对赌协议，根据补充协议（二）5.6.1 条中所列示的第一种触发回购的情形“公司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向中国证监会进行 IPO 的材料申报并由中国证监会受理上述材料；或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市被中国证监会否决或公司主动撤回申报材料等原因导致公司最终未能实现合格 IPO”，发行人无法控制 IPO 的申报时间，导致发行人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

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根据合同条款所反映的经济实质判断，江苏人才创新对发行人的投资目的是通过 IPO 实现股份流通的增值而非获得发行人支付的股份回购款。2018 年 12 月，考虑到发行人无法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 IPO，且未来 1-2 年内 IPO 申报的可能性较小，预计将触发回购条款，为了支持发行人的良性发展，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和陶军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一致承诺一旦触发回购将履行全部的回购义务。因此发行人仅保留了名义上的回购义务，且已将回购风险实质上全部转移给实际控制人，即发行人实质上已不存在无法避免地向投资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回购义务。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实际控制人上述《承诺函》出具后，江苏人才创新的增资构成一项权益工具，发行人将相关增资款计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在所有者权益中列报。因公司 2019 年末未能如期完成 IPO，经协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德裕丰履行了回购义务。基于前述判断，发行人无需对上述对赌协议的履行作出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与聚源信诚的对赌协议，对赌的补偿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并非对赌协议的补偿义务人。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无法避免地向投资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聚源信诚的增资构成一项权益工具，发行人在收到其增资款后，直接计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在所有者权益中列报。基于前述判断，发行人无需对上述对赌协议的签署和解除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综上，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的规定。

二、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江苏人才创新、聚源信诚的相关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及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和陶军出具的承诺函；

2、就对赌协议的安排向实际控制人执行了访谈程序；

3、就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向江苏人才创新和聚源信诚执行了访谈程序；

4、将发行人相关的判断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对照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赌事项的会计处理和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2年9月23日